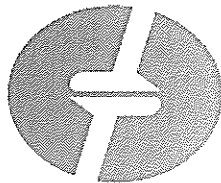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02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54202500050
合同编号:	湘2024PG-10003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02号
报告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704,808,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180020 田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210029
张杰、田文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 明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的委托，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863,471.70 万元，评估值为 888,750.00 万元，增值 25,278.30 万元，增值率为 2.93%；负债账面值为 518,772.36 万元，评估值为 518,269.11 万元，减值 503.24 万元，减值率为 0.1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34,699.34 万元，评估值为 **370,480.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肆佰捌拾万捌仟玖佰元整），增值 25,781.54 万元，增值率为 7.48%。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

法定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经营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268350.194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

法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经营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柏辉

注册资本：3218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人造板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 2016年11月3日，旗滨光能成立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2016年11月3日，旗滨集团、富隆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郴州光伏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2,08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旗滨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00%；富隆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折合人民币1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00%；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00%。

2016年11月9日，郴州光伏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确认郴州光伏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

设立时，旗滨光能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48%
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4%
富隆国际有限公司	11400	38%
合计	30000	100%

(2) 2017年5月18日，第一次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7年5月18日，富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旗滨集团签署《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郴州光伏的11,400万元股权（其

中实缴 0 万元) 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旗滨集团; 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与旗滨集团签署《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郴州光伏的 4,2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 0 万元) 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旗滨集团。

同日, 郴州光伏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富隆国际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11,4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4,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本结构为: 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现金——境内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100%”。

本次变更后, 旗滨光能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 计	30000	100%

(3) 2021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9 月 8 日, 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由股东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 股东结构为: 股东旗滨集团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比例为 100%。

本次变更后, 旗滨光能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 计	60000	1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审验报告》(XYZH/2021CSAA10361): 经审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郴州光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的账户收到旗滨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4) 2022年4月7日，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4月7日，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万元增加至231,826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171,826万元，由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由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1,826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1,826万元，股本结构为：股东旗滨集团认缴出资1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出资比例为100%，股东旗滨集团认缴出资11,826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出资比例为100%。

本次变更后，旗滨光能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26	100%
合计	231826	100%

(5) 2022年07月11日，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7月11日，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31,826万元增加至321,826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由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1,826万元，股本结构为：股东旗滨集团认缴出资321,82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出资比例为100%。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之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826	100%
合计	321826	100%

(6) 2023年11月30日，股东发生变更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至18家。除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次参与的员工跟投平台包括：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合伙企业。2023 年 12 月 30 日，旗滨集团与各员工跟投平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旗滨光能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13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2024 年 2 月 2 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旗滨光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旗滨光能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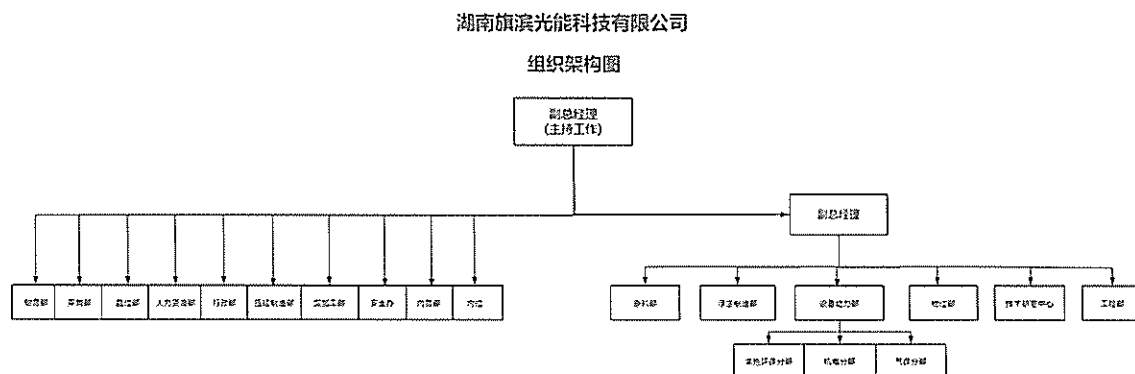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90.29	71.22%
2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9	13.75%
3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72	2.83%
4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49	1.83%
5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10	1.25%
6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3	1.05%
7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99	0.99%
8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13	0.93%
9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45	0.92%
10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60	0.85%
11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99	0.66%
12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9	0.65%
13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74	0.59%
14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86	0.56%
15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82	0.54%
16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39	0.48%

17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49	0.46%
18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4	0.45%
合 计		321,826.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仍保持上述股权结构，以上出资额均已实缴到位，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其他变更。

3、组织结构。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4、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863,471.70 万元，负债总额 518,772.36 万元，净资产 344,699.34 万元。2024 年度 1-10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365.26 万元，利润总额-11,355.22 万元，净利润-8,876.26 万元。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798.08	1,369,494.37	1,676,231.43
负债总额		415,293.64	999,563.98	1,315,860.43
净资产		342,504.43	369,930.39	360,37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总收入		180,153.02	345,825.77	473,210.47
利润总额		3,694.71	26,212.23	-15,030.00
净利润		4,096.85	23,764.97	-10,147.62

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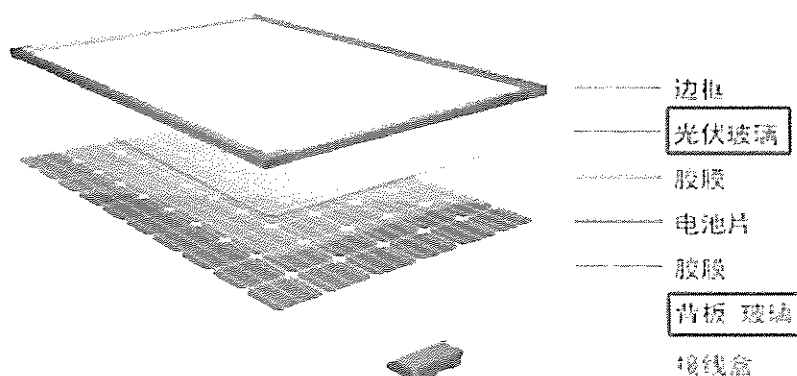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841.96	571,251.96	755,589.84	863,471.70
负债总额	85,057.26	231,829.43	402,722.15	518,772.36
净资产	148,784.70	339,422.53	352,867.69	344,699.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88,448.78	150,944.80	217,730.42	136,365.26
利润总额	30,408.48	19,744.81	11,917.67	-11,355.22
净利润	27,111.41	19,683.73	10,575.13	-8,876.26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CAC湘审字（2022）第02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旗滨光能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证书、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旗滨光能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晶硅电池组件用前板光伏玻璃和背板光伏玻璃（含单玻和双玻类型产品）等。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旗滨光能建有湖南郴州、福建漳州、浙江宁波、云南昭通、马来西亚沙巴州5个生产基地；拥有9条在产光伏玻璃生产线，日熔量10,600吨；在建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日熔量2,400吨。标的公司推广压延与浮法工艺双路线并行的产品方案，良好匹配182、210等大型宽版组件以及双玻组件的需求。

2021年6月旗滨光能取得第十五届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暨论坛（SNEC2021）组委会、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颁发的“兆瓦级翡翠奖”，2021年8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湖南省新材料企业》，2022年5月取得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12月光能杯评选组委会颁发《最具影

响力光伏原材料企业》。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① 企业所得税

旗滨光能于2022年10月18日经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3001215，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是母子公司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4年11月6日旗滨集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个跟投平台合计持有的旗滨光能28.78%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063,401,800.77
	其中：货币资金	290,411,340.20
	应收票据	19,085,064.05
	应收账款	138,678,198.70
	应收款项融资	16,679,604.73
	预付款项	33,973,683.61
	其他应收款	266,260,229.24
	存货	246,084,307.93
	其他流动资产	52,229,372.31
2	非流动资产	7,571,315,171.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94,693,425.70
	固定资产	1,472,128,551.91
	在建工程	8,508,456.22
	无形资产	135,018,606.84
	长期待摊费用	5,333,91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4,45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7,762.13
3	资产总计	8,634,716,972.48
4	流动负债	3,013,511,838.20
	其中：短期借款	115,189,849.86
	应付账款	168,289,035.07
	合同负债	462,431.20
	应付职工薪酬	49,792,888.04
	应交税费	7,787,460.45
	其他应付款	2,193,150,37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321,592.62
	其他流动负债	14,518,207.59
5	非流动负债	2,174,211,730.86
	其中：长期借款	2,126,377,471.76
	递延收益	5,920,49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13,762.31
6	负债合计	5,187,723,569.06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6,993,403.42

（注：2024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

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旗滨光能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6 号审计报告。

本次孙公司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2956.69 万吨，可采储量 2748.69 万吨，生产规模为 44 万吨/年，账面价值 1438.67 万元，评估价值 1,836.63 万元。

本次孙公司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4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8,534.26 万吨，可采储量 6416.41 万吨，生产规模为 110.00 万吨/年，账面价值 4170.94 万元，评估价值 5,540.16 万元。

本次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5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407.04 万吨，可采储量 368.66 万吨，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账面价值 3,514.56 万元，评估价值 3,970.03 万元。

本次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湖南省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6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2,163.20 万吨，可采储量 1,190.41 万吨，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账面价值 1,715.54 万元，评估价值 1,933.27 万元。

除以上事项，本次评估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旗滨集团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 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93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主席令 第 6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0 年第 55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2019 年财政部令 第 97 号修订）；
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 2018 年 36 号公告修订）；
20.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 30 号令；
2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 166 号令；
2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 2014 年 108 号令）；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76 号）；
2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股权证、长期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
4.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等；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告；
3. 中国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全国主要城市地价监测报告》；
4.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光盘（2023版）；
5.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6.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7.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8.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9. 互联网信息资料；
10.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11.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12. 证券市场的有关资料；
13. 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14. 房屋及构筑物造价审核报告；

15. 旗滨光能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16.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3 号；

17.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4 号；

18. 《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5 号；

19. 《湖南省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6 号；

20. 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以前年度股权转让协议和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旗滨光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旗滨光能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旗滨光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旗滨光能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控制权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旗滨光能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未来无法预测的情况

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量的概念。对现金流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旗滨光能已全面投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R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预测期为 5 年，其后的预测数据与第 5 年数据相同；

i ：预测期第 i 年。

(2) 参数的选择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

益-企业所得税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其中：

$$w_d = \frac{D}{(E+D)}$$

$$w_e = \frac{E}{(E+D)}$$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D/E：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息债务与股权的平均比率。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旗滨光能在未来能够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玻璃等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旗滨光能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

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9 年。根据旗滨光能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9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旗滨光能营业无限期，第二个阶段为 2030 年到永续期，保持第一阶段平稳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同。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3）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账册、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B、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依据旗滨光能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

b、库存商品的评估：企业库存商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发出商品的评估：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d、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D、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长期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全部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然后按所持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比例

③机器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机器、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评估申报明细表

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于已升级改造或改型的设备，可参考二手设备的市场报价，采用市场法进行比较调整后求得。

对于役龄且能正常使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闲置的拟报废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评估思路如下：拟报废设备按资产报废收购价格，乘以其数量，按其净值来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可回收设备数量×市场报废材料收购价格-处置税费。

b、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能够向设备生产国的厂家或代理商查询到现行价格的设备，经分析，选定购置价后，考虑必要的重置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离岸价（FOB）+国外运杂费+国外途中保险费]×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或：重置成本=到岸价（CIF）×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时考虑到企业购置进口设备时免税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处的行业仍能享受国家有关进口设备免税的优惠政策，对进口设备的评估未考虑关税和增值税。

(b)对国外已换代改型，难以查到现行到岸价或离岸价的设备，如可获取国外替代产品价格的采用规模效益指数法或功能价值法、比较法估测其重置成本。

(c)对进口的老旧设备，采用替代原则，参考国内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c、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d、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

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b、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 (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d、车辆：采用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

现场勘察状况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或：对于已升级改造或改型的车辆，可参考二手车辆的市场报价，采用市场法进行比较调整后求得。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如电子设备等。

④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所属的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测算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对于工程造价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决算资料，以其决算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工程量清单价（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对决算资料不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型相似、构造基本相同且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定额站颁布的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将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的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造价，然后，对评估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构造、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c、建设期资金成本的计取

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施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贷款利率×1/2 正常工程建设期+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正常工程建设期

B、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实际完好率（即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为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实际完好率）/2

C、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⑤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对开工时间超过6个月的在建工程，计算合理的资金成本。

⑥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

A、本次评估中，与委估宗地处于同一供需圈内有足够数量的已成交可比土地案例，因此委估宗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通过对具体区位因素、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影响地价因素的比较分析，将基准地价修正为估价对象宗地价格的一种土地估价方法，本次评估中，基准地价公布已超两年，相较于市场比较法，市场法估值更能公允体现土地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委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益，亦难以合理预测土地未来产生收益，故不适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假设开发法一般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委估宗地已完成开发，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取得周边客观实际征地成本标准，征地费用水平难以准确计量，不适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V—待估宗地地价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旗滨光能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

办公类软件的评估：旗滨光能委估的办公类软件为外购取得，对该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以委估软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⑦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表，对长期待摊费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尚存受益年限等。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针对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检查相关资料，并核查账面余额的正确性。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逐项了解形成的原因并查阅有关资料，并核查账面余额的正确性。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⑩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流动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对于长期负债中无需实际负担的项目，考虑需要承担的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的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旗滨集团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评估对象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旗滨光能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旗滨光能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旗滨光能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旗滨光能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旗滨光能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旗滨光能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旗滨光能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旗滨集团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旗滨光能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4、以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5、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6、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1、旗滨光能-收益法具体假设：

（1）旗滨光能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旗滨光能作追加投资，保持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或经营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旗滨光能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4）假设旗滨光能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设旗滨光能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不考虑通货膨胀对旗滨光能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7）仅对旗滨光能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9 年）的水平上；

（8）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

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9) 本次评估假设旗滨光能在预测期内仍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税率按15%计算；

(10) 被评估单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环境的影响已经采取相应合格措施；

(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内研发费用持续性支出，研发费用按照100%进行加计扣除。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收益法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相对稳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0)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五年一期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五年一期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2029年的水平上。

(11)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假设企业在可开采容量全部开采后停止经营，本次评估经营期限为有限期。

(12)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内研发费用持续性支出，研发费用按照 100%进行加计扣除。

(1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14) 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或经营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维护和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1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16)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17)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18) 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19)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仍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税率按 15%计算。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863,471.70 万元，评估值为 888,750.00 万元，增值 25,278.30 万元，增值率为 2.93%；负债账面值为 518,772.36 万元，评估值为 518,269.11 万元，减值 503.24 万元，减值率为 0.1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44,699.34 万元，评估值为 370,480.89 万元，增值 25,781.54 万元，增值率为 7.48%。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6,340.18	106,489.19	149.01	0.14
2	非流动资产	757,131.53	782,260.81	25,129.28	3.32
3	长期股权投资	589,469.34	612,675.68	23,206.34	3.94
4	固定资产	147,212.86	147,728.79	515.93	0.35
5	在建工程	850.85	886.83	35.98	4.23
6	无形资产	13,501.86	14,872.89	1,371.03	10.15
7	长期待摊费用	533.39	533.39	-	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45	4,909.45	-	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78	653.78	-	0.00
10	资产总计	863,471.70	888,750.00	25,278.30	2.93
11	流动负债	301,351.18	301,351.18	-	0.00
12	非流动负债	217,421.17	216,917.93	-503.24	-0.23
13	负债合计	518,772.36	518,269.11	-503.24	-0.10
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4,699.34	370,480.89	25,781.54	7.48

（部分数据尾差是四舍五入导致）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25,278.30 万元，增值率为 2.93%。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时石英砂部分存货有所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固定资产中房屋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旗滨光能会计核算按 20 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长期股权投资部分企业历史经营有利润留存，该部分历史经营收益使其相对账上投资成本有一定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388,023.23 万元，增值 43,323.89 万元，增值率为 12.57%。

（三）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88,023.23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70,480.89 万元，两种

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7,542.34 万元，差异率 4.74%。差异原因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专业人员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及数量的基础上，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加合理，原因及理由如下：

(1) 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旗滨光能核心资产已在资产基础法的价值中体现，重置成本数据易于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且可信度高。而收益法中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光伏玻璃：①从价格来看，由于光伏玻璃供给过剩，引发价格战，市场完全进入到了买方市场，短期依旧存在较大的供需错配矛盾。②从市场来看，2024 年国内光伏新增组件装机量 220GW，同比增长 2%左右，增速较 2023 年的 147%出现了大幅放缓的迹象，带来光伏玻璃市场需求逐渐放缓。

光伏发电：①政策风险，电价受国家政策影响较深，尖谷峰平电价每年均有调整，预测数据为现状数据较为主观。②运营风险：光伏组件质量问题、系统损失、运行维护时效存在诸多运营难题，收益预测可持续性存在较大风险。③光伏发电系统需要阳光才能产生电能，天气不好或夜间无法产生电能。这种天气的不确定性会对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造成影响。④标的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且并网时间较短。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从一定角度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中，收益法是基于企业经营预测的折现情况估算标的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从现时重置的角度估算标的资产的价值。标的资产近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处于盈利修复期，基于历史及目前状态的经营预测数据可能因为多重因素的影响在未来与实际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对收益法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现时构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成本，该评估方法受到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经营与预测情况差异的影响相对较小，故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时，重置

成本相较于未来现金流折现能更可靠反映标的资产的现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数据质量及数量分析

从数据质量来看，资产基础法所引用数据为经审计后财务数据，而收益法的后期预测是一种较为积极的假设，实际上存在一定的风险，资产基础法数据质量高于收益法，因此收益法相较于资产基础法存在较强主观性，对于预测数据市场论点依据不充分，即现阶段市场数据无法合理佐证后期数据变动，对于收益预测数据未来可实现性存在较大挑战。

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近两年完成了更新改造，资产状况良好。从资产组的角度来分析，不存在资产减值，只存在实体性损耗，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合理的反映了该项损耗，对资产状况进行了合理反映，资产基础法能较好反映企业的经济价值。资产基础法通过估算各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进而估算股权价值，该方法以各资产、负债的现时状态为基础进行评估。因实地勘察、询价、资产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实施时间接近本次评估基准日，且本次评估对各母子公司单体进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少量评估增值外，其余资产负债评估值基本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一致，评估结果较为谨慎。

（3）评估结论的选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所使用的数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更加合理，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370,480.8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肆佰捌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旗滨光能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旗滨光能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旗滨光能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旗滨光能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

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旗滨光能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评估对象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旗滨光能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旗滨光能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孙公司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2956.69 万吨，可采储量 2748.69 万吨，生产规模为 44 万吨/年，账面价值 1438.67 万元，评估价值 1,836.63 万元。

本次孙公司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4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8,534.26 万吨，可采储量 6416.41 万吨，生产规模为 110.00 万吨/年，账面价值 4170.94 万元，评估价值 5,540.16 万元。

本次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5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407.04 万吨，可采储量 368.66 万吨，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账面价值 3,514.56 万元，评估价值 3,970.03 万元。

本次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引用了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湖南省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中瑞矿评报字[2025]第 006 号，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2,163.20 万吨，可采储量 1,190.41 万吨，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账面价值 1,715.54 万元，评估价值 1,933.27 万元。

除以上事项，本次评估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重要的利用或引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6 号审计报告。

(六) 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旗滨光能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旗滨光能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旗滨光能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旗滨光能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旗滨光能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旗滨光能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十) 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为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价格，不是土地二级市场上的转让价格。

(十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本次评估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旗滨光能 15 项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1 项房屋建筑物已交房产税，但不予办证，本次评估依据合同及发票进行权属核实。

(十二) 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旗滨光能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旗滨光能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大厦（工业区）1 栋_31 层 3105-3107 号	870.73	2024.3.1-2027.2.28	办公
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光伏	东山县康美镇城安村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A、B、C 栋和 5、6 号宿舍楼	8,096.70	2024.1.1-2024.12.31	宿舍
3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光电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屋面	57,493.00	2023.11.1-2043.10.31	光伏电站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醴陵光电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屋面	38,670.00	2022.2.25-2042.2.25	光伏电站
5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醴陵光电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屋面	315,335.00	2022.2.25-2042.2.25	光伏电站
6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醴陵光电	醴陵浦口镇仙石村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厂区	11,623.00	2024.9.1-2044.8.31	光伏电站
7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天津市宁河区未来科技城屋面	90,255.00	2022.3.18-2042.3.18	光伏电站
8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长兴光电	长兴县李家港镇沈湾村	150,300.00	2022.2.18-2042.2.18	光伏电站
9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长兴光电	长兴县李家港镇石泉村	99,300.00	2022.1.18-2042.1.18	光伏电站
10	K.K.I.P.S DN.BHD.	沙巴光伏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Kota Kinabalu, Sabah	130.41 英亩	2022.9.17-2052.9.16	光伏玻璃生产
11	K.K.I.P.S DN.BHD.	沙巴光伏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Kota Kinabalu, Sabah	2.4 英亩	2024.5.1-2052.9.22	光伏玻璃生产
12	Soon Yen Phin	沙巴砂矿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1,448,919	2024.2.1-2054.1.31	硅砂开采和加工

抵押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证号	所在地	债务人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山只石英砂矿区南矿段采矿权	C3500002010047 130063530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沙巴光伏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建筑)	债务人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848 号	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许家浜村	土地:131,395 建筑:65,511.61	沙巴光伏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849 号	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土地:69,913 建筑:50,591.62	沙巴光伏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1688 号	李家巷镇沈湾村	土地:65,496 建筑:8,605.76	沙巴光伏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	李家巷镇沈湾村	土地:107,594	沙巴光伏

第 0011689 号		建筑:78,391.04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 第 0011646 号	李家巷镇沈湾村	土地:67,731 建筑:49,944.21	沙巴光伏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 第 0011686 号	李家巷镇沈湾村	土地:151,592 建筑:117,210.04	沙巴光伏

根据 ICBC Malaysia-Charge Annexure (Version Sep9), 沙巴砂矿土地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十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十四) 旗滨光能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 无。

(十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 无。

(十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旗滨光能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旗滨光能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旗滨光能、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承办评估业务的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杨鹏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8.78% 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8% 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5.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作为支付对价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8.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暂定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9.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

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1. 锁定期

(1)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价格调整后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

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将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宁海旗滨科源拟转让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3.75% 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相关方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收盘价	涨幅
旗滨集团（601636.SH）（元/股）	6.68	6.61	-1.05%
上证指数（000001.SH）	3,489.78	3,386.99	-2.95%
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	3,598.86	3,481.82	-3.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

项目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	涨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20%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1.05%，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90%和2.20%。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

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3,514,443 股，本次交易对方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其兵，俞其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81,423,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并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95,263,3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1%），其一致行动人俞勇直接持有公司 35,726,2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将导致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批准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

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经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8.78% 的出资额以 1.1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合伙企业。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该笔交易出售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但系对同一资产分别进行出售和购买，因此应当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无需累计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3.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报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发行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6.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8. 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为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具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了相关项目的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对《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636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1、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份减持计划.....	26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信息.....	39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39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1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41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1
八、上市公司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宁海旗滨科源.....	44
二、宁海旗昭.....	44
三、宁海旗富.....	45
四、宁海旗平.....	46
五、宁海旗进.....	47
六、宁海旗阳.....	48
七、宁海旗森.....	49
八、宁海旗锦.....	50
九、宁海旗兴.....	51
十、宁海旗宁.....	52
十一、宁海旗盈.....	53
十二、宁海旗利.....	54
十三、宁海旗久.....	55
十四、宁海旗亿.....	56
十五、宁海旗昇.....	57
十六、宁海旗鑫.....	58
十七、宁海旗泰.....	5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1
二、产权控制关系.....	61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	65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6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68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68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8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69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69
五、锁定期安排.....	71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72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2
第七节 风险因素	7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4
三、其他风险.....	7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76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76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77
五、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77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79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2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旗滨集团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 28.78% 的股权
旗滨光能、标的公司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指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旗滨集团或旗滨光能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交易对方	指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宁海旗滨科源	指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昭	指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富	指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平	指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进	指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阳	指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森	指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锦	指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兴	指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宁	指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盈	指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利	指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久	指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亿	指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昇	指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鑫	指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泰	指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光富鑫	指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	指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旗滨光能少数股东权益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 28.78% 的股权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	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宁海旗滨科源； 2、宁海旗昭、宁海旗富、宁海旗平、宁海旗进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旗滨光能 28.78% 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p>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 <p>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p> <p>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可进行价格调整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p> <p>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p> <p>（1）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p> <p>（2）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p>	

	<p>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p> <p>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p> <p>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价格调整后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p> <p>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锁定期安排</p>	<p>1、宁海旗滨科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宁海旗昭、宁海旗富、宁海旗平、宁海旗进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p> <p>“（1）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p> <p>（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p> <p>（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旗滨集团从事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光伏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有利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坚定发展信心、聚焦优势领域、突出主责主业，着力优化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定位，持续推动光伏玻璃产业的做大做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员工与上市公司成长的直接联系，提高团队凝聚力，持续打造高效、稳定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旗滨光能已经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5、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并自觉接受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福建旗滨、俞其兵、俞勇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p>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公司/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5、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p>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p>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上市公司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p>

	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员工跟投合伙企业及宁海旗滨科源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经依法和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标的公司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5、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企业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员工跟投合伙企业</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p>

		<p>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p> <p>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p> <p>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宁海旗滨科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p> <p>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旗滨光能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p>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已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俞其兵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作价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目前光伏行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内企业利润率受到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下游市场需求不足，那么国内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80,153.02万元、345,825.77万元和432,174.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96.85万元、23,764.97万元和3,888.6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原材料供需情况严重失衡，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销规模、定价策略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剧烈变动，不排除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波动。

（四）境外经营及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马来西亚沙巴州建设有光伏玻璃、超白砂矿生产基地，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夯实基础。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涉及境外法律制度，标的公司的海外经营成果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前述情况的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境外子公司的运营亦对公司的管理机制和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将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光伏行业总体呈现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特点

标的公司主要开展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等业务。光伏玻璃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光伏组件不可或缺的材料，光伏玻璃需求与光伏组件的装机量密切相关。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光伏发电作为能源结构改革和能源替代的重要方向，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政策，为我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给予了明确的支持与指导。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意见中再次高度强调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基于一贯的政策和方向，2024年上半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达到102.48GW，同比增长30.68%。光伏行业的盈利状况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总体而言呈现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的特点。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其中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来提升其投资价值，并倡导上市公司灵活运用股份等多种工具来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要渠道作用，强化其在产权定价和交易方面的功能，同时拓宽并购融资的渠道，并丰富并购支付的方式；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

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

3、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完全释放且光伏玻璃行业处于阶段性低谷时收购可以降低收购成本

2024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102.48GW，同比增长30.68%，但光伏组件的投产/开工/规划项目数量同比大幅下降，多个项目宣布终止或延期，行业开工率不足60%。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及供给端不断释放，导致行业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光伏玻璃价格震荡下行。

光伏行业的盈利状况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总体而言呈现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的特点，行业中的企业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时点。在当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完全释放且光伏玻璃行业处于阶段性低谷时，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充分审计、谨慎评估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协商收购，所需支付的对价会相对较低，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抗风险能力与上市公司股东长期回报效果

标的公司主要开展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等业务。如上所述，光伏行业的盈利状况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总体而言呈现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特点。

在涉足光伏玻璃产业之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原片和建筑节能玻璃，产品相对单一，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发展。通过开展光伏玻璃业务，上市公司能够扩展产品线，分散经营风险，对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本次交易标志着上市公司在光伏玻璃业务战略规划上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将能够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并满足所有股东对长期回报的期望。

2、提高标的公司充分、高效利用公司整体资源的能力，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主体的协同效应

光伏玻璃生产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的做大做强、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长期投入和支持；同时，光伏玻璃企业的发展还需要技术、人才、渠道和品牌等多方面的资源。旗滨集团深耕玻璃行业近 20 年，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生产经验、采购和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相比之下，标的公司作为光伏玻璃行业的新进入者，虽然发展迅速，但在融资渠道、人才团队建设、采购和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和口碑建设、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仍然依赖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标的公司更高效的资源整合，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主体的协同效应，提高其对上市公司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等整体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实现更快速的发展。

3、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合规性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1.22%的股权，宁海旗滨科源持有标的公司 13.75%的股权，其他员工跟投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5.04%的股权。

一方面，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出现重大股权变动或接受上市公司的财务支持，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关联交易等合规性问题；此外，如果上市公司未来向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而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无法按比例提供同等资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面临的关联交易风险，增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体合规运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宁海旗滨科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海旗滨科源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转变

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俞其兵先生通过宁海旗滨科源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比例将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及股份发行价格情况予以确定，宁海旗滨科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至少锁定 36 个月。

俞其兵先生通过宁海旗滨科源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提振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信心、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期价值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5、员工跟投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满足上市公司与人才团队共同发展的双向需求

除宁海旗滨科源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员工跟投合伙企业，跟投合伙企业中的人员主要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项目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核心员工。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跟投暨股权转让的议案》，为促进上市公司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加快发展，推动其建立投资项目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机制，有利于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优化旗滨光能股权结构，同时盘活存量资源，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由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员工设立的员工跟投合伙企业对旗滨光能实施跟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转变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述核心员工通过员工跟投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有助于将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紧密结合，促进核心员工与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绑定一致，有利于增强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和能动性，符合人才团队个人价值实现、上市公司与人才团队共享发展成果的需求与预期，亦符合上市公司跟投方案所倡导的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潜力，促进团队的凝聚力，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的初衷。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 28.78%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宁海旗滨科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俞其兵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将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仍将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从事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光伏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有利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坚定发展信心、聚焦优势领域、突出主责主业，着力优化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定位，持续推动光伏玻璃产业的做大做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员工与上市公司成长的直接联系，提高团队凝聚力，持续打造积极、高效、稳定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旗滨光能已经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等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5、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	601636
注册资本	2,683,514,443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柏忠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邮政编码	518073
联系电话	0755-86353588
联系传真	0755-86360638
电子邮箱	info@kibing-glass.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kibing-glass.com/
经营范围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903,868	1.60%
4	俞勇	35,726,222	1.3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28,933	1.10%
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8,555,980	1.0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0.7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6,732,200	0.62%
10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14,090,400	0.53%
	小计	1,278,793,282	47.65%

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中剔除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545,058 股，持股比例为 0.95%。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福建旗滨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 681,172,97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8%，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公司注册地址	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685065092N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 EPC 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1,423,500 股，持股比例为 14.21%；俞其兵先生通过福建旗滨、宁波旗滨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14,090,4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8%、0.53%；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726,222 股，持股比例为 1.33%。俞其兵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4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从事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光伏光电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主要产品有 1.1-19mm 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浮法玻璃等玻璃原片，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各种离线 LOW-E 低辐射镀膜玻璃、在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光伏光电高透基板玻璃，高、中铝超薄电子玻璃，微晶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24 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日熔量 16,600 吨）、9 条光伏玻璃生产线（日熔量 10,600 吨）、4 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日

熔量 345 吨)、2 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日熔量 65 吨)、11 条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年产能 5,280 万平方米)、33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能 910 万平方米),在建 2 条光伏玻璃生产线(日熔量 2,400 吨)。公司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南醴陵、湖南郴州、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长兴、浙江平湖、浙江宁波、云南昭通、天津、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及沙巴州等地,并且在湖南郴州、湖南醴陵、福建漳州、云南昭通、广东河源、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沙巴州配套建设有普通硅砂矿或超白硅砂矿、超白硅砂加工厂。

(二)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6,842.94	905,374.69	772,125.54	859,914.68
非流动资产	2,526,858.56	2,286,149.92	1,671,281.47	1,234,932.23
资产总计	3,543,701.51	3,191,524.61	2,443,407.01	2,094,846.91
流动负债	791,888.01	672,107.23	576,445.90	452,885.59
非流动负债	1,271,379.10	1,026,126.92	574,475.59	291,503.95
负债总计	2,063,267.11	1,698,234.15	1,150,921.49	744,38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434.40	1,493,290.46	1,292,485.52	1,350,457.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49,188.43	1,354,944.15	1,259,812.07	1,334,645.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60,046.61	1,568,274.13	1,331,267.99	1,457,272.30
营业利润	75,435.15	201,153.05	142,059.24	491,368.40
利润总额	74,561.72	197,198.79	143,518.24	491,164.57
净利润	68,847.84	172,187.76	132,417.36	422,1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13.99	175,088.25	131,673.63	423,35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73.22	166,218.26	119,239.12	415,164.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92	154,316.60	56,757.85	507,32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36.99	-538,906.20	-288,528.46	-196,08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69.32	421,061.96	112,146.67	40,71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33.63	37,370.97	-117,160.58	351,663.27

八、上市公司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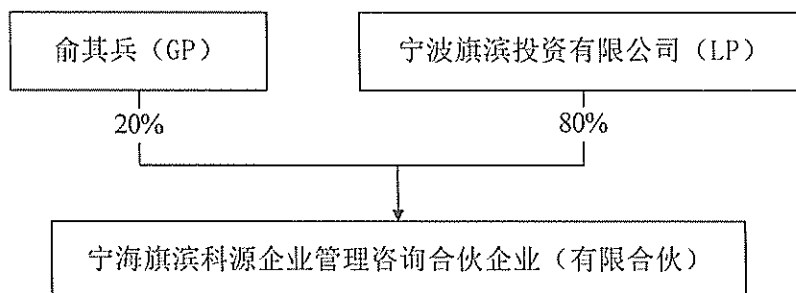
一、宁海旗滨科源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WD9X9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其兵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9 月 4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俞其兵为宁海旗滨科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滨科源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宁海旗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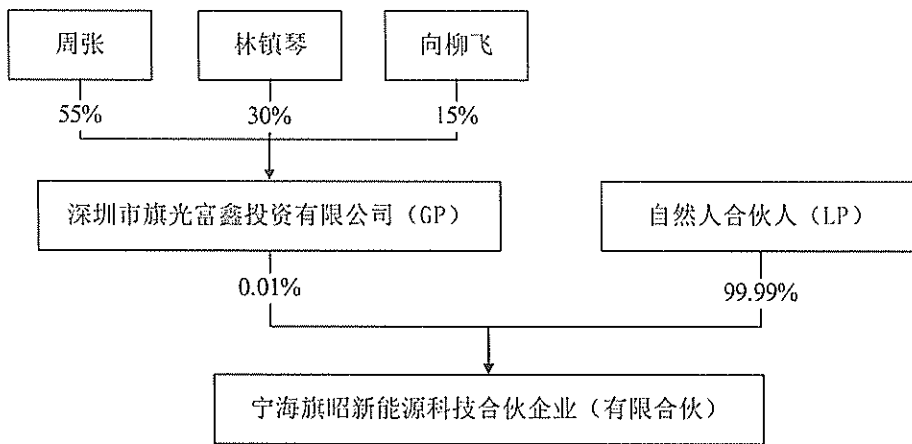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2 楼 203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283.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CP0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23年6月1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昭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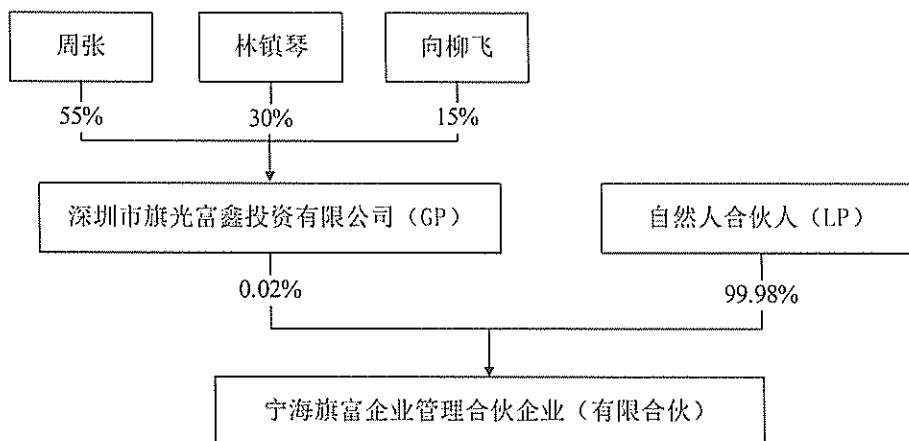
三、宁海旗富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669.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Q3Y1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日
合伙期限	2023年6月2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富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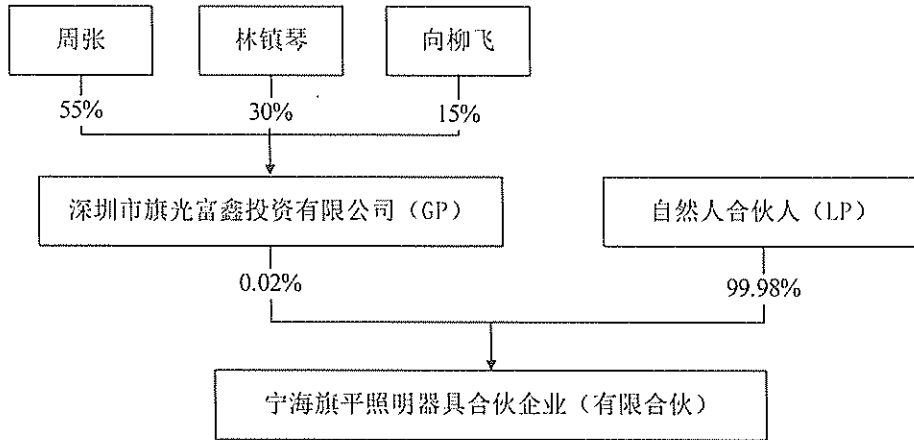
四、宁海旗平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1 楼 102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547.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Q3YR3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平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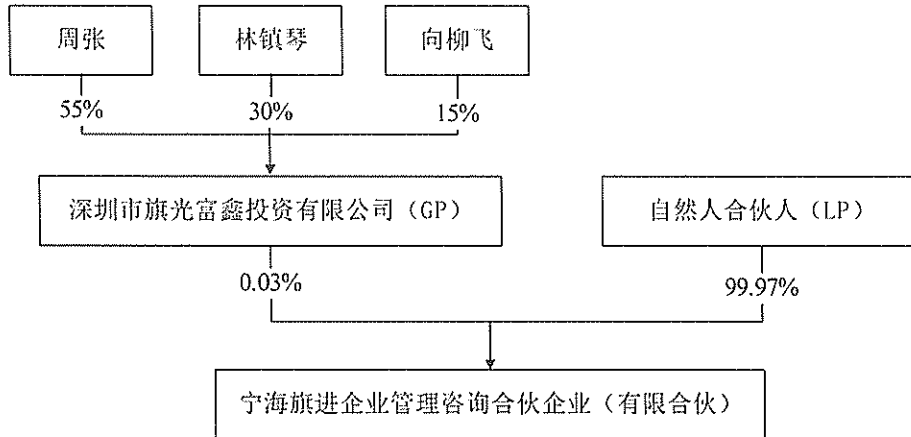
五、宁海旗进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2楼201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C9E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23年6月1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进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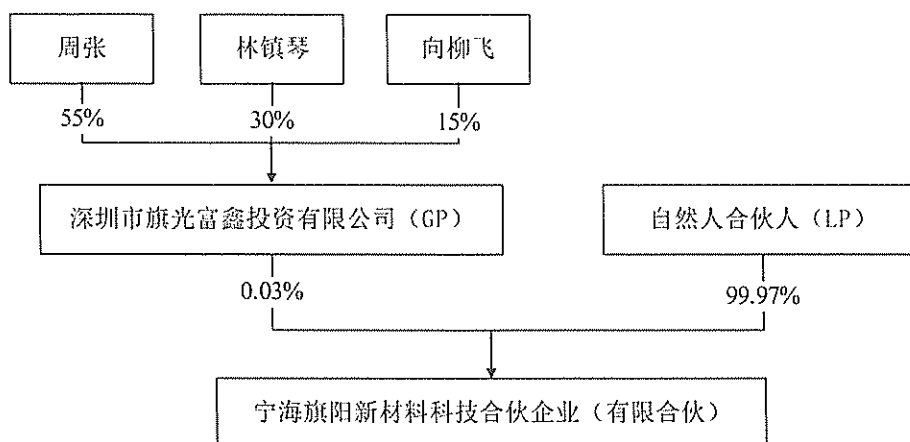
六、宁海旗阳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1 楼 103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9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WLW8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阳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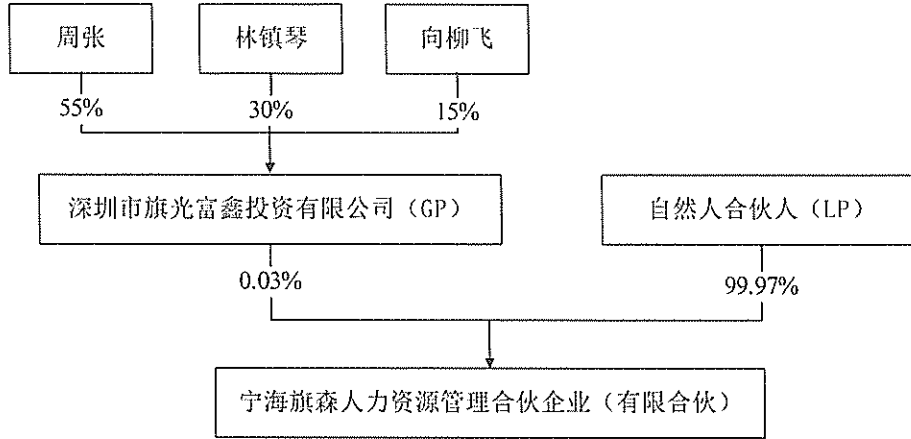
七、宁海旗森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1 楼 104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85.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X451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森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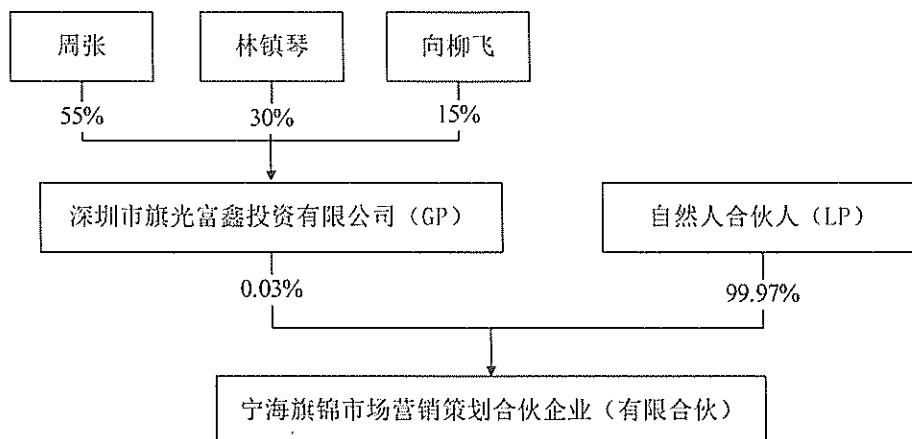
八、宁海旗锦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3 楼 303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51.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T4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锦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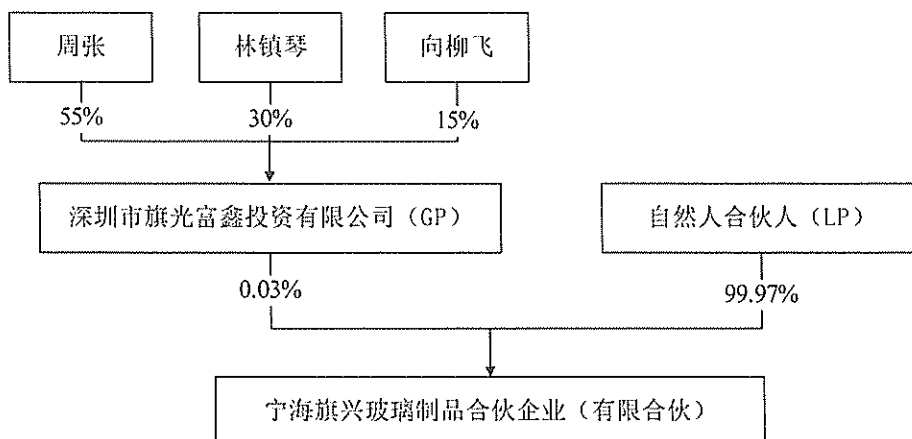
九、宁海旗兴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1 楼 101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79.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QEHJ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兴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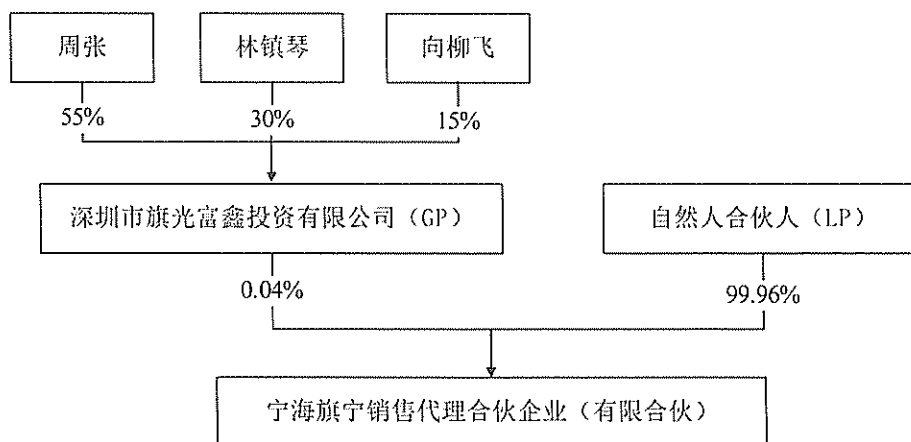
十、宁海旗宁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3 楼 303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84.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J7AN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宁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宁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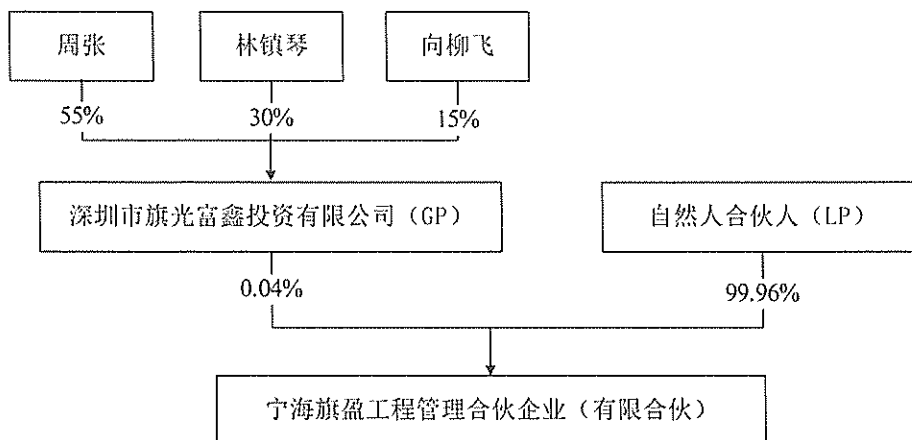
十一、宁海旗盈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1 楼 104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RH6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盈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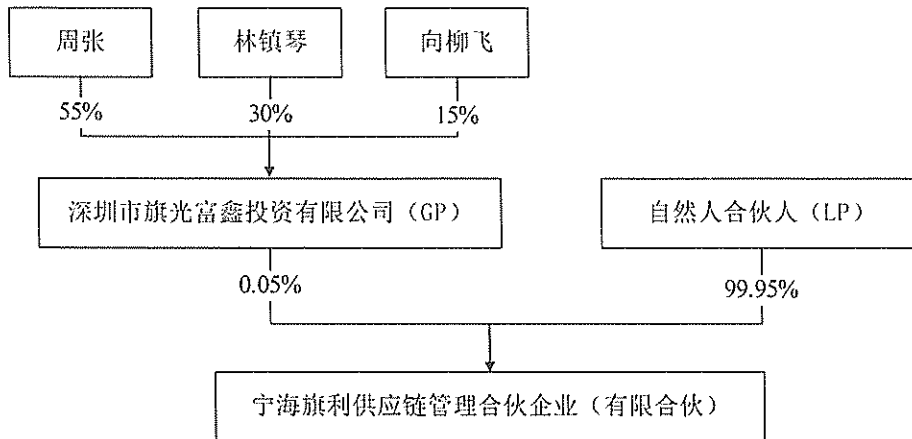
十二、宁海旗利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1 楼 105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63.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J904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利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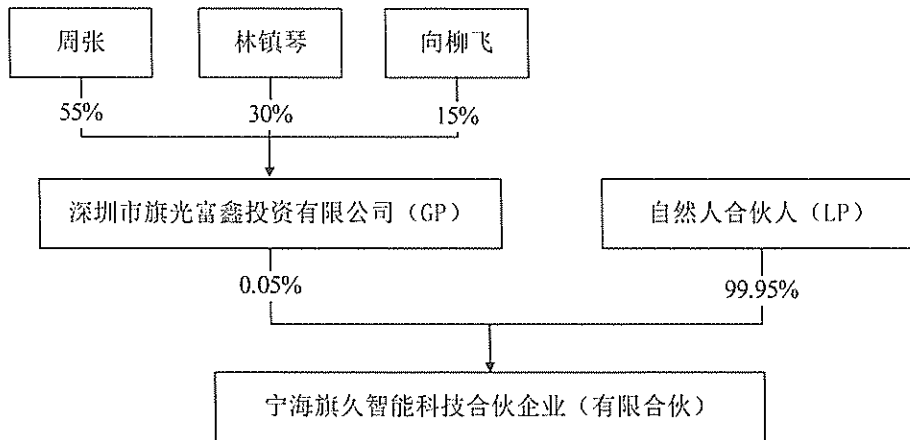
十三、宁海旗久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42.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M26W1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久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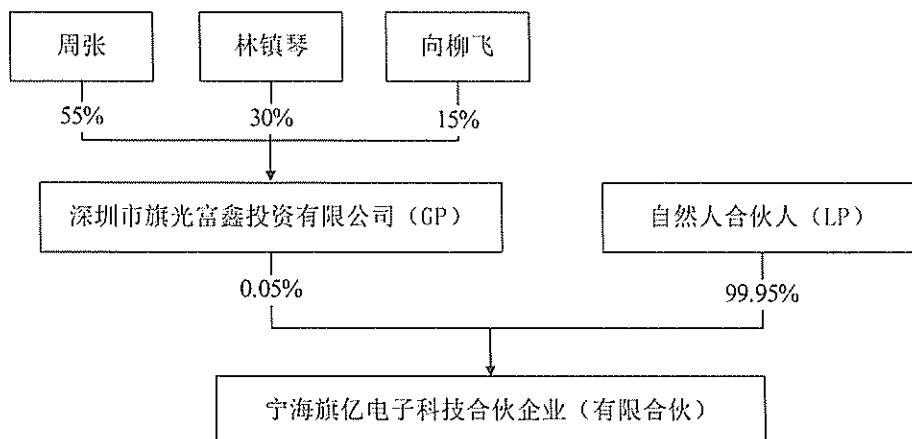
十四、宁海旗亿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1 楼 102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96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M26NX2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亿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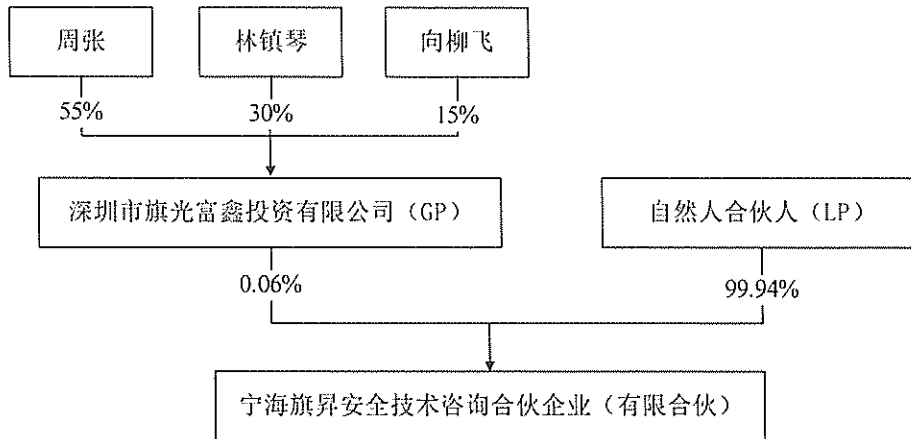
十五、宁海旗昇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2 楼 203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755.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T9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昇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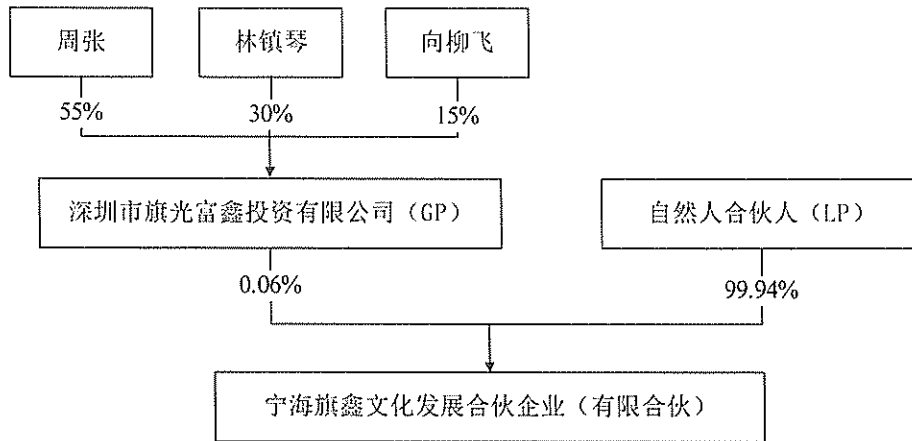
十六、宁海旗鑫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3 楼 301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5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9TM6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鑫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鑫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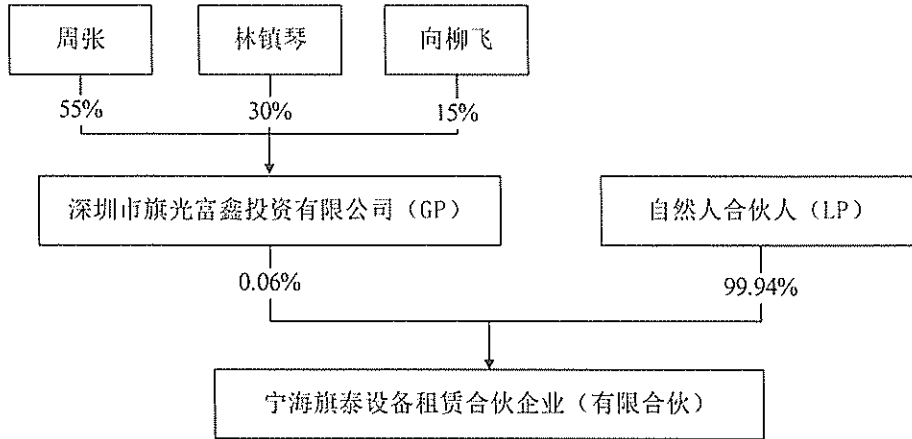
十七、宁海旗泰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3 楼 304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AQK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光富鑫为宁海旗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海旗泰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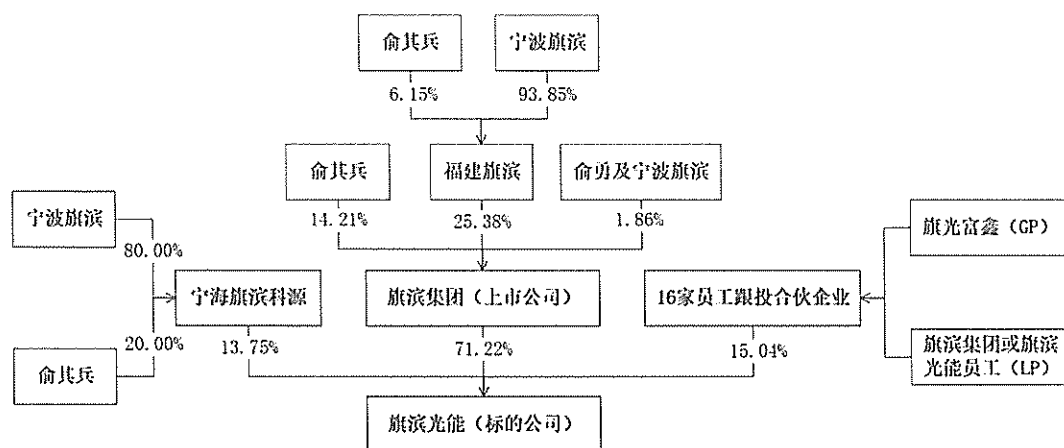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 28.78%的股权，旗滨光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注册资本	321,8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76Q03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人造板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旗滨光能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其中宁波旗滨为俞其兵先生 100%控股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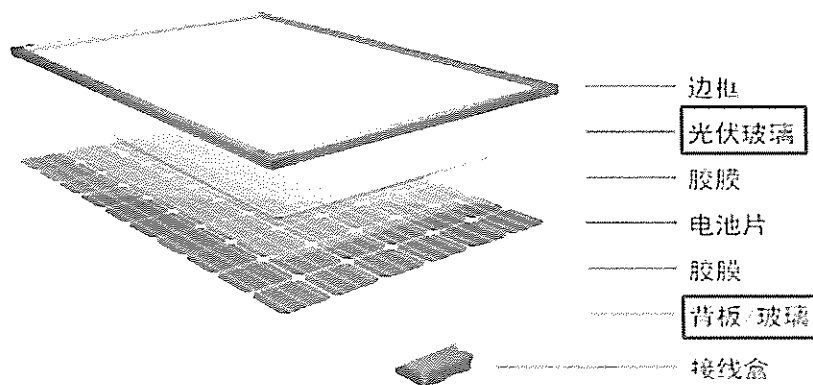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旗滨光能的各股东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存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各持股比例数值四舍五入所致。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晶硅电池组件用前板光伏玻璃和背板光伏玻璃（含单玻和双玻类型产品）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建有湖南郴州、福建漳州、浙江宁波、云南昭通、马来西亚沙巴州 5 个生产基地；拥有 9 条在产光伏玻璃生产线，日熔量 10,600 吨；在建 2 条光伏玻璃生产线，日熔量 2,400 吨。标的公司推广压延与浮法工艺双路线并行的产品方案，良好匹配 182、210 等大型宽版组件以及双玻组件的需求，给与客户多样化选择。

(二) 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自行研发、生产、深加工光伏玻璃，主要通过销售光伏玻璃产品取得销售收入，进而获得利润。

采购方面，标的公司执行“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燃料为超白砂、纯碱、天然气、重油等，其中超白砂主要由标的公司自有超白砂矿供给，纯碱和重油为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物资，天然气为国家统筹管理的能源；为满足生产需要、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标的公司依托于母公司旗滨集团的规模优势，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通用物资，主要采取母公司集团内集采及母公司区域性集采的采购策略；采购定价方面，标的公司主要根据公司采购业务相关制度，采取招标、非招标（多家议价、询比价、独家议价等）方式具体执行。

生产方面，标的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为主、“以需定销”为辅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销售系统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量预算，并依据每月客户订单需求、质量要求、交期等信息与生产系统共同拟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系统各部门依据获批后的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各产线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匹配的每周、每日生产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落实生产，确保准确、高效的向客户输送高品质产品；当行业处于低谷期、总体产能高出销量一定幅度时，标的公司会安排将多出的产能生产市场通用产品类型库存订单，或由专业的研发团队依据后续产品升级趋势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最后再由销售系统进行市场推广运用。

销售方面，标的公司执行“集中销售、直接销售”的模式，标的公司的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包括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知名厂商在内的晶硅电池组件生产厂商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各生产基地的销售工作，包括产品认证、客户管理、产品销售等具体销售业务；标的公司遵循光伏玻璃行业通行模式，产品价格按月议价，每月底结合客户需求、市场供需走势及行业库存变化，制定下月光伏玻璃销售基准价格，具体签单时，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实际状态（是否稳定优质、授信评级、财务状况等），一单一议价格。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规模优势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光伏玻璃在产产能为 10,600 吨/日，在建产能 2,400 吨/日。作为光伏玻璃行业的新进入者，标的公司积极推进产能建设，产能规模已跻身行业前列。随着标的公司光伏玻璃产能释放、产销量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为标的公司集中化生产、集中化研究开发、建立大规模的销售网络、进行集中的市场购销等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充分提高了企业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也将促使公司加快提升运营管理、企业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将规模优势转化为企业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旗滨集团依托较大的产能规模，建立了稳定而优质的资源渠道，针对玻璃产品生产所通用的纯碱、天然气、重油、矿物原料、化学原料等主要原、燃、辅料，可以执行集中采购、战略性采购、全球采购等策略，以及竞价和分级供应机制，确保能够准时、按量满足生产需求，同时保证采购物资质量、控制采购成本。

2、区域布局优势

光伏玻璃行业对于生产基地的布局有一定要求。标的公司在国内建有湖南郴州、福建漳州、浙江宁波、云南昭通 4 个生产基地，贴近国内主流区域市场或者靠近硅砂矿产区，业务布局覆盖华中、华南、华东、西南地区。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马来西亚沙巴州建设有光伏玻璃、超白砂矿生产基地，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夯实基础。

3、超白砂自给优势

超白砂是光伏玻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由于国家安全、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国内部分不符合标准的砂矿关停，使得超白砂矿对于光伏玻璃生产企业日益成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拥有超白砂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原料供应保障和生产成本控制上具备明显优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湖南资兴、云南彝良、马来西亚沙巴州配套建设有超白硅砂矿，超白砂矿资源既保障了供应链安全和产品质量，又能有效控制成本，为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旗滨集团深耕玻璃行业近 20 年，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创新经验。

技术研发方面，为适应创新研发、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和多业务板块技术工艺提升及新产品开发需求，旗滨集团建立大研发体系，按照创新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两个核心原则，组建研究总院，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依托母公司旗滨集团的研究总院，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光伏玻璃产品工艺配套实施技术，具备从实验室产品研究到工业试生产再到商业化应用的一体化研发实施能力；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行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设计的技术队伍，具有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及技术能力；基本构筑了新品类、新工艺及其关键技术研究的支撑体系，为优化改进现有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标准、开展新产品研究等提供完整保障。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1,694,048.55	1,369,494.37	757,798.08
负债总额	1,319,590.85	999,563.98	415,2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57.70	369,930.39	342,504.43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2,174.37	345,825.77	180,153.02
利润总额	2,042.81	26,212.23	3,694.71
净利润	3,888.66	23,764.97	4,096.8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0.81	21,435.46	3,737.53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77.90%	72.99%	54.80%
毛利率	14.91%	21.37%	13.59%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44	5.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03	4.8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38	5.11

注 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

注 2：“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海旗滨科源及宁海旗昭、宁海旗富、宁海旗平、宁海旗进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价格调整后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一）宁海旗滨科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宁海旗昭、宁海旗富、宁海旗平、宁海旗进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

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目前光伏行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内企业利润率受到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下游市场需求不足，那么国内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80,153.02万元、345,825.77万元和432,174.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96.85万元、23,764.97万元和3,888.6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原材料供需情况严重失衡，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销规模、定价策略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技术迭代、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剧烈变动，不排除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波动。

（四）境外经营及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马来西亚沙巴州建设有光伏玻璃、超白砂矿生产基地，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夯实基础。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涉及境外法律制度，标的公司的海外经营成果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前述情况的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境外子公司的运营亦对公司的管理机制和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将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注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全面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国际地缘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出具的声明，福建旗滨已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宁海旗滨科源、员工跟投合伙企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8.78% 的出资额以 1.1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合伙企业。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该笔交易出售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但系对同一资产分别进行出售和购买，因此应当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无需累计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	涨幅
旗滨集团（601636.SH）（元/股）	6.68	6.61	-1.05%
上证指数（000001.SH）	3,489.78	3,386.99	-2.95%
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	3,598.86	3,481.82	-3.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20%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1.05%，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90%和2.20%。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形成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预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公司与 17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7、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海旗滨科源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宁海旗滨科源拟转让旗滨光能的 13.75% 股权，关联交易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9、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1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相关标准，公司股票无异常波动情况。

14、鉴于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5、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但系对同一资产分别进行出售和购买，因此应当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无需累计计算。

16、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17、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18、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聘请中介机构 and 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交易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柏忠	凌根略	张国明
杨立君	左 川	吴贵东
郜 卓	包新民	胡家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郑 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市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向阳

刘 斌

杜 海

邓凌云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1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6 号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滨光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旗滨光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五、35

1、事项描述

旗滨光能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光伏及其他玻璃产品、硅砂销售以及光伏发电等业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旗滨光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153.02 万元、345,825.77 万元及 473,210.47 万元。由于收入是旗滨光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判断旗滨光能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查阅销售合同，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核查，结合客户销售回款的情况，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采用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对其交易额、应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确认的关键时间节点，以判断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14 及附注五、10、11

1、事项描述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旗滨光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101,937.97元、4,325,338,573.04元及8,954,417,013.55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109,693,241.40元、3,765,509,766.74元及2,103,218,499.26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6%、59.08%及65.97%。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涉及较多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旗滨光能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因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台账与账面核对，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取得固定资产增减明细，选取样本，查看审批单、合同、发票、验收单据及付款银行回单等；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

（4）取得在建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5）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恰当性，并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6）取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抽取样本，对固定资产和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实地监盘程序；

（7）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结合监盘程序，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使用状况不佳、报废损耗等问题，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旗滨光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旗滨光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旗滨光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旗滨光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旗滨光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旗滨光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旗滨光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88,675,152.23	830,916,309.52	699,739,11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97,866,724.99	149,418,723.69	108,871,479.60
应收账款	五、3	1,551,065,598.95	998,735,796.51	447,885,362.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8,624,178.63	130,772,258.08	156,649,612.02
预付款项	五、5	90,228,167.47	64,931,963.23	78,103,782.27
其他应收款	五、6	30,620,533.39	21,560,371.18	16,652,986.8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7	1,180,370,252.63	701,225,361.68	300,475,804.1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8,475,434.09	209,521,712.21	138,581,958.25
流动资产合计		4,125,926,042.38	3,107,082,496.10	1,946,960,09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10	8,954,417,013.55	4,325,338,573.04	1,858,101,937.97
在建工程	五、11	2,103,218,499.26	3,765,509,766.74	2,109,693,24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12	201,413,557.75	197,751,628.12	191,275,914.92
无形资产	五、13	982,824,467.48	958,730,005.72	755,075,443.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五、14	2,998,190.02	2,998,190.02	2,998,190.0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85,549,002.06	65,004,202.57	31,662,24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62,996,485.77	137,256,239.52	59,078,5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40,971,041.19	1,133,272,604.50	623,135,12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6,388,257.08	10,587,861,210.23	5,631,020,659.91
资产总计		16,762,314,299.46	13,694,943,706.33	7,577,980,758.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699,045,550.17	228,178,800.49	62,9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9	193,456,412.67	298,509,499.15	51,271,074.62
应付账款	五、20	1,964,937,229.35	1,649,156,563.41	769,327,010.3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21	11,581,685.13	4,058,806.96	3,264,624.5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12,151,454.61	86,539,015.98	46,551,515.35
应交税费	五、23	26,701,241.35	26,316,049.92	12,229,829.8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63,295,219.96	446,444,590.51	652,510,023.02
其中：应付利息		-	7,777,578.80	2,343,033.09
应付股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214,720,465.63	727,185,895.38	229,475,403.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56,564,850.10	9,592,297.80	34,894,197.78
流动负债合计		4,742,454,108.97	3,475,981,519.60	1,862,443,67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8,045,041,397.46	6,227,881,986.59	2,134,531,007.50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五、28	31,618,949.71	49,040,662.89	84,389,107.7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五、29	33,517,374.03	16,141,312.37	16,848,804.40
递延收益	五、30	182,792,745.15	95,309,240.98	2,2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23,179,691.02	131,285,056.71	52,429,84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6,150,157.37	6,519,658,259.54	2,290,492,765.98
负债合计		13,158,604,266.34	9,995,639,779.14	4,152,936,444.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1	3,218,256,731.94	3,218,256,731.94	3,218,256,731.94
资本公积	五、32	166,549,739.81	160,667,469.76	124,057,520.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33	70,784,319.66	70,784,319.66	60,209,192.82
未分配利润	五、34	148,119,241.71	249,595,405.83	22,520,8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710,033.12	3,699,303,927.19	3,425,044,313.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710,033.12	3,699,303,927.19	3,425,044,31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62,314,299.46	13,694,943,706.33	7,577,980,758.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5	4,732,104,706.17	3,458,257,734.91	1,801,530,237.69
减：营业成本	五、35	4,132,830,680.79	2,719,311,995.07	1,556,758,884.53
税金及附加	五、36	44,495,661.26	37,346,216.12	16,605,549.91
销售费用	五、37	27,601,195.03	23,818,202.85	14,166,876.55
管理费用	五、38	222,074,242.15	237,965,976.72	107,358,742.10
研发费用	五、39	193,837,204.87	120,050,657.98	65,445,312.74
财务费用	五、40	184,425,928.89	78,818,702.61	1,678,190.36
其中：利息费用		174,251,286.88	91,264,061.36	20,750,577.61
利息收入		14,621,569.82	13,027,030.03	16,443,019.25
加：其他收益	五、41	29,140,128.33	27,602,982.91	3,592,87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5,022.83	-	962,33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0,503,454.40	-7,427,579.03	-7,704,80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2,519,858.34	-31,891.41	-54,29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9,786.61	444,790.60	44,642.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28,581.79	261,534,286.63	36,357,428.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744,715.04	1,117,810.35	611,651.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4,116,093.15	529,832.39	21,94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99,959.90	262,122,264.59	36,947,134.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8,823,795.78	24,472,600.09	-4,021,31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820,427.16	2,303,026,381.91	526,427,17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37,160.48	289,740,904.55	126,813,29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19,675.33	191,396,385.45	60,603,0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477,262.97	2,784,163,671.91	713,843,48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7,454,263.45	2,247,645,122.26	1,357,606,07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931,382.30	373,342,465.56	198,812,88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48,757.88	165,669,632.76	53,675,26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46,801.05	120,854,429.30	63,661,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481,204.68	2,907,511,649.88	1,673,755,6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413,003,941.71	-123,347,977.97	-959,912,15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394.70	476,687.76	66,651,11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63,865.35	161,378,402.17	445,187,63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41,260.05	384,755,089.93	511,838,74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487,461.62	4,028,285,221.49	2,695,795,0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4,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27,252.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04,997.58	142,785,688.23	433,912,39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292,459.20	4,395,970,909.72	3,130,334,67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51,199.15	-4,011,215,819.79	-2,618,495,92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870,595.43	5,104,903,627.12	2,183,285,18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4,716.72	2,432,370.26	1,831,469,89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425,312.15	5,107,335,997.38	6,514,755,07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620,115.01	384,688,555.56	298,182,29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97,500.68	449,434,077.25	37,726,86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03,549.20	78,045,770.51	1,982,751,90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121,164.89	912,168,403.32	2,318,661,0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304,147.26	4,195,167,594.06	4,196,094,0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11,740.51	5,359,862.02	22,95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1）	93,737,265.89	65,963,658.32	617,708,88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742,949,091.62	676,985,433.30	59,276,54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836,686,357.51	742,949,091.62	676,985,433.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柏辉印

4

余新

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新

余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60,667,469.76	-	-	-	70,784,319.66	249,595,405.83	3,699,303,9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56,731.94	160,667,469.76	-	-	-	70,784,319.66	249,595,405.83	3,699,303,92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82,270.05	-	-	-	-	-101,476,164.12	-85,593,89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1,476,164.12	-101,476,1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66,549,739.81	-	-	-	70,784,319.66	148,119,241.71	3,603,710,033.12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柏辉印

刘柏辉印

刘柏辉印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柏辉

刘柏辉



编制单位：湖南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431081100024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24,057,520.76	-	-	-	60,309,192.82	22,520,868.17	-	3,425,044,3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56,731.94	124,057,520.76	-	-	-	60,309,192.82	22,520,868.17	-	3,425,044,31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609,949.00	-	-	-	10,575,126.84	227,074,537.66	-	274,259,61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7,649,664.50	-	237,649,66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609,949.00	-	-	-	-	-	-	36,609,94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36,609,949.00	-	-	-	-	-	-	36,609,949.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575,126.84	-10,575,126.84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0,575,126.84	-10,575,126.84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60,667,469.76	-	-	-	70,784,319.66	249,595,405.83	-	3,699,303,927.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柏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柏印

刘柏印

刘柏印

刘柏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631,087,875.91	-	-	4,835,762.16	40,525,467.82	501,236,143.32	-	1,777,685,24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631,087,875.91	-	-	4,835,762.16	40,525,467.82	501,236,143.32	-	1,777,685,24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8,256,731.94	-507,030,355.15	-	-	-4,835,762.16	19,683,725.20	-478,715,275.15	-	1,647,359,06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968,450.05	-	40,968,450.05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8,256,731.94	-507,030,355.15	-	-	-	-	-	-	2,111,226,376.7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18,256,731.94	-	-	-	-	-	-	-	2,618,256,731.9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7,397,251.45	-	-	-	-	-	-	27,397,251.45	
5. 其他	-	-534,427,606.60	-	-	-	-	-	-	-534,427,606.60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683,725.20	-519,683,725.20	-	-5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9,683,725.20	-19,683,725.20	-	-50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4,835,762.16	-	-	-	-4,835,762.1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4,835,762.16	-	-	-	-4,835,762.16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24,057,520.76	-	-	-	60,209,192.82	22,520,868.17	-	3,425,044,31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如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如祥

刘如祥

余新

余新



编制单位：湖南辉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11,340.20	297,502,443.03	173,019,00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085,064.05	11,694,961.95	107,671,479.60
应收账款	十二、1	138,678,198.70	247,831,278.55	458,169,722.77
应收款项融资		16,679,604.73	-	148,802,022.53
预付款项		33,973,683.61	26,400,476.39	31,491,631.79
其他应收款		266,260,229.24	157,688,201.25	318,971,099.40
其中：应收利息		950,277.81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6,084,307.93	210,345,381.91	287,752,595.5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229,372.31	51,206,023.13	64,211,734.42
流动资产合计		1,063,401,800.77	1,002,668,766.21	1,590,089,291.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5,894,693,425.70	4,804,078,227.38	2,219,678,05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2,128,551.91	1,565,605,737.47	1,668,731,515.51
在建工程		8,508,456.22	9,855,151.51	34,380,94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97,180.67
无形资产		135,018,606.84	137,756,260.32	141,073,068.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33,916.73	7,109,072.73	9,239,25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4,452.18	27,127,472.94	44,753,90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7,762.13	1,697,664.20	4,476,40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1,315,171.71	6,553,229,586.55	4,122,430,343.27
资产总计		8,634,716,972.48	7,555,898,352.76	5,712,519,634.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如海

余新

余新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89,849.86	49,716,095.93	62,9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8,116,000.00	48,120,934.80
应付账款		168,289,035.07	284,136,282.81	367,134,261.3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62,431.20	397,904.60	1,816,314.92
应付职工薪酬		49,792,888.04	33,717,108.88	30,402,981.17
应交税费		7,787,460.45	13,187,841.69	6,561,283.11
其他应付款		2,193,150,373.37	1,284,720,369.23	694,648,080.71
其中：应付利息		-	2,236,953.04	1,286,393.45
应付股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321,592.62	304,738,461.82	150,376,505.20
其他流动负债		14,518,207.59	6,133,013.65	33,036,284.27
流动负债合计		3,013,511,838.20	2,014,863,078.61	1,395,016,64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6,377,471.76	1,960,946,207.93	870,752,360.71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20,496.79	4,881,905.70	1,7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13,762.31	46,530,278.26	50,731,32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4,211,730.86	2,012,358,391.89	923,277,682.71
负债合计		5,187,723,569.06	4,027,221,470.50	2,318,294,328.20
实收资本		3,218,256,731.94	3,218,256,731.94	3,218,256,731.94
资本公积		109,900,079.72	102,820,929.08	74,120,621.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784,319.66	70,784,319.66	60,209,192.82
未分配利润		48,052,272.10	136,814,901.58	41,638,76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993,403.42	3,528,676,882.26	3,394,225,3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4,716,972.48	7,555,898,352.76	5,712,519,634.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1,363,652,625.36	2,177,304,197.14	1,509,448,046.83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1,186,691,587.67	1,766,604,083.21	1,308,820,722.13
税金及附加		16,612,613.25	21,248,309.03	8,860,868.53
销售费用		873,206.82	3,096,762.46	8,054,247.55
管理费用		120,703,370.93	153,914,524.36	58,141,256.77
研发费用		61,177,592.95	74,005,074.67	53,897,385.77
财务费用		65,272,806.77	60,372,002.52	11,258,234.40
其中：利息费用		68,072,106.05	67,110,898.96	18,776,497.42
利息收入		2,895,364.38	6,770,134.96	6,296,333.46
加：其他收益		9,016,689.20	16,463,678.22	2,455,96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44.84	-	140,962,33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034.53	7,294,757.08	-6,550,96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0,710.14	-2,627,546.70	-42,41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8.00	-	44,642.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39,416.60	119,194,329.49	197,284,901.50
加：营业外收入		48,583.21	208,781.32	163,707.19
减：营业外支出		861,398.34	226,454.76	49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52,231.73	119,176,656.05	197,448,114.41
减：所得税费用		-24,789,602.25	13,425,387.64	610,86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62,629.48	105,751,268.41	196,837,251.9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62,629.48	105,751,268.41	196,837,251.9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762,629.48	105,751,268.41	196,837,251.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如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新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567,704.45	2,141,350,482.46	330,187,1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13,370.81	77,172,54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9,512.62	44,466,463.97	43,224,4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707,217.07	2,199,830,317.24	450,584,1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153,232.02	1,415,033,598.33	1,114,321,42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11,195.44	235,423,938.29	144,239,52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90,861.58	95,035,109.01	25,411,76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3,650.04	46,200,271.74	40,842,8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548,939.08	1,791,692,917.37	1,324,815,57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	-53,841,722.01	408,137,399.87	-874,231,44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5,152.22	9,060,184.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48,529.75	111,771,105.62	76,901,87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43,681.97	343,731,289.84	216,901,87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55,987.41	75,550,822.61	347,644,04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615,641.46	2,809,900,000.00	1,85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55,069.43	16,706,936.79	59,506,6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526,698.30	2,902,157,759.40	2,260,150,67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83,016.33	-2,558,426,469.56	-2,043,248,79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1,995,834.81	1,592,408,404.97	890,181,539.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731,600.20	2,749,528,467.62	3,174,003,74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727,435.01	4,341,936,872.59	6,564,185,28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587,588.25	354,578,555.56	300,182,29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87,831.14	366,904,570.26	18,917,81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670,882.69	1,341,978,087.54	3,204,707,84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946,302.08	2,063,461,213.36	3,523,807,9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81,132.93	2,278,475,659.23	3,040,377,32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02.58	320,320.64	178,18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1）	-4,279,502.83	128,506,910.18	123,075,26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	294,690,843.03	166,183,932.85	43,108,66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	290,411,340.20	294,690,843.03	166,183,932.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新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02,820,929.08	-	-	-	70,784,319.66	136,814,901.58	3,528,676,88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18,256,731.94	102,820,929.08	-	-	-	70,784,319.66	136,814,901.58	3,528,676,88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079,150.64	-	-	-	-	-88,762,629.48	-81,683,47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8,762,629.48	-88,762,62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79,150.64	-	-	-	-	-	7,079,150.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079,150.64	-	-	-	-	-	7,079,150.64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09,900,079.72	-	-	-	70,784,319.66	48,052,272.10	3,446,993,403.4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加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

刘加辉

余新

余新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74,120,621.36	-	-	-	60,209,192.82	41,638,760.01	3,394,225,30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18,256,731.94	74,120,621.36	-	-	-	60,209,192.82	41,638,760.01	3,394,225,30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700,307.72	-	-	-	10,575,126.84	95,176,141.57	134,451,57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5,751,268.41	105,751,26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700,307.72	-	-	-	-	-	28,700,307.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28,700,307.72	-	-	-	-	-	28,700,307.72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575,126.84	-10,575,126.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575,126.84	-10,575,126.84	-10,575,126.84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102,820,929.08	-	-	-	70,784,319.66	136,814,901.58	3,528,676,882.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加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新



编制单位：湖南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476,671,513.03	-	-	4,835,762.16	40,525,467.62	364,485,233.24	1,486,517,97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476,671,513.03	-	-	4,835,762.16	40,525,467.62	364,485,233.24	1,486,517,97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8,256,731.94	-402,550,891.67	-	-	-4,835,762.16	19,683,725.20	-322,846,473.23	1,907,707,33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6,837,251.97	196,837,25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8,256,731.94	-402,550,891.67	-	-	-	-	-	2,215,705,840.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18,256,731.94	-	-	-	-	-	-	2,618,256,731.9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619,982.99	-	-	-	-	-	13,619,982.99
4. 其他	-	-416,170,874.66	-	-	-	-	-	-416,170,874.66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9,683,725.20	-5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683,725.20	-19,683,725.2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4,835,762.16	-	-	-4,835,762.16
2. 本期使用	-	-	-	-	-4,835,762.16	-	-	-4,835,762.1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18,256,731.94	74,120,621.36	-	-	-	60,209,192.82	41,638,760.01	3,394,225,306.13

编制单位：湖南蓝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加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余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1000MA4L76Q03R。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刘柏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256,731.94 元。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原料、制造、品控、深加工等部门。

主要经营活动：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3、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

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4: 供应链金融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光伏电站资产	25	5	3.8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5、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矿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	直线法	
软件	5	权证、合同约定、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采矿权	7.5-30	权证、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10	合同约定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

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

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客户验讫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主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条款，公司在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U 贸易条款的，公司在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交付地点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发电收入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公司发电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客户时，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参考客户所在区域工业用电电网结算价为结算单价，确认电费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运输设备
- 小额设备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30、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

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0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200.06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

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对各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①应收账款	12,892,108.45
		②信用减值损失	-12,892,108.45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7,715.52
		④所得税费用	-2,207,715.52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马来西亚销售与服务税 (SST)	马来西亚 2018 年 9 月 1 日执行，国内采购应税货物按照 10% 缴纳 SST、采购应税服务按照 6% 缴纳 SST	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4,16.5,15
资源税	原矿、精砂销售价格	5,4,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5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5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
本溪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16.5
沙巴旗滨建筑有限公司	2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3001215，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3〕

12 号)等有关规定,被认定为福建省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5001338,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的子公司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度起,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度起,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度起享受上述“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3,133.70	21,100.00	322.20
银行存款	836,683,223.81	742,927,991.62	676,985,111.10
其他货币资金	51,988,794.72	87,967,217.90	22,753,680.12
合 计	888,675,152.23	830,916,309.52	699,739,113.42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00,000.00	68,201,324.28	7,150,086.09
复垦费保证金	12,111,632.57	1,645,343.56	-
环境治理恢复专户	12,377,162.15	18,120,550.06	15,603,594.03
合 计	51,988,794.72	87,967,217.90	22,753,680.1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7,866,724.99	-	97,866,724.99

应收票据分类(续)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2,866,047.07	-	132,866,047.07
商业承兑汇票	16,879,150.73	326,474.11	16,552,676.62
合计	149,745,197.80	326,474.11	149,418,723.69

应收票据分类（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8,871,479.60	-	108,871,479.6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10-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2,142,049.50	52,797,376.42
合计	692,142,049.50	52,797,376.42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续）

种类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5,488,936.71	9,033,890.00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续）

种类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7,625,404.41	33,541,012.9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587,392,294.28	1,013,857,126.64	457,887,635.32
1-2 年	-	911,481.54	-
小计	1,587,392,294.28	1,014,768,608.18	457,887,635.32
减：坏账准备	36,326,695.33	16,032,811.67	10,002,273.32
合计	1,551,065,598.95	998,735,796.51	447,885,36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7,392,294.28	100.00	36,326,695.33	2.29	1,551,065,598.95
其中：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1,401,975,577.93	88.32	33,260,954.04	2.37	1,368,714,623.89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9,092,058.50	0.57	454,602.95	5.00	8,637,455.55
供应链金融票据	176,324,657.85	11.11	2,611,138.34	1.48	173,713,519.51
合 计	1,587,392,294.28	100.00	36,326,695.33	2.29	1,551,065,598.95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续）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768,608.18	100.00	16,032,811.67	1.58	998,735,796.51
其中：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976,563,865.56	96.24	15,539,372.27	1.59	961,024,493.29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2,785,570.24	0.27	139,247.68	5.00	2,646,322.56
供应链金融票据	35,419,172.38	3.49	354,191.72	1.00	35,064,980.66
合 计	1,014,768,608.18	100.00	16,032,811.67	1.58	998,735,796.5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续）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887,635.32	100.00	10,002,273.32	2.18	447,885,362.00
其中：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454,583,457.44	99.28	9,837,064.42	2.16	444,746,393.02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3,304,177.88	0.72	165,208.90	5.00	3,138,968.98
合 计	457,887,635.32	100.00	10,002,273.32	2.18	447,885,362.00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949,377,115.77	9,493,771.21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448,030,884.14	22,396,909.42	5.00
逾期 3-12 月（含 12 月）	4,567,578.02	1,370,273.41	30.00
合 计	1,401,975,577.93	33,260,954.04	2.37

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853,868,213.10	8,538,682.15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121,784,170.92	6,089,208.58	5.00
逾期 1 年以上	911,481.54	911,481.54	100.00
合计	976,563,865.56	15,539,372.27	1.59

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325,871,866.38	3,258,718.69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128,140,526.43	6,407,026.34	5.00
逾期 3-12 月（含 12 月）	571,064.63	171,319.39	30.00
合计	454,583,457.44	9,837,064.42	2.16

组合计提项目：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092,058.50	454,602.95	5.00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785,570.24	139,247.68	5.00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04,177.88	165,208.90	5.00

组合计提项目：供应链金融票据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155,127,363.85	1,551,273.64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21,197,294.00	1,059,864.70	5.00
合计	176,324,657.85	2,611,138.34	1.48

供应链金融票据（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35,419,172.38	354,191.72	1.00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98,624,178.63	130,772,258.08	156,649,612.02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 计	98,624,178.63	130,772,258.08	156,649,612.02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10-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2,494,652.71	-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续）

种类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4,095,318.05	-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续）

种类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1,903,433.85	-

5、预付款项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228,167.47	100.00	64,625,458.59	99.53	77,988,093.06	99.85
1 至 2 年	-	-	306,504.64	0.47	115,689.21	0.15
合 计	90,228,167.47	100.00	64,931,963.23	100.00	78,103,782.27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30,620,533.39	21,560,371.18	16,652,986.8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20,465,740.60	11,881,409.46	17,110,578.65
1 至 2 年	12,375,505.27	11,370,035.80	186,915.74
2 至 3 年	6,406.45	50,000.00	-
3 至 4 年	50,000.00	-	6,000.00
4 至 5 年	-	-	451,026.00
5 年以上	-	-	20,000.00
小 计	32,897,652.32	23,301,445.26	17,774,520.39
减：坏账准备	2,277,118.93	1,741,074.08	1,121,533.51
合 计	30,620,533.39	21,560,371.18	16,652,986.88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2,352,131.18	1,748,163.29	20,603,967.89
员工借款	1,205,299.37	60,264.98	1,145,034.39
代收代付款	3,094,934.65	154,746.72	2,940,187.93
其他	6,245,287.12	313,943.94	5,931,343.18
合 计	32,897,652.32	2,277,118.93	30,620,533.39

按款项性质披露（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1,510.28	1,575.51	29,934.77
保证金/押金	19,332,177.40	1,542,490.37	17,789,687.03
员工借款	199,480.62	9,974.03	189,506.59
代收代付款	2,128,050.42	106,402.53	2,021,647.89
其他	1,610,226.54	80,631.64	1,529,594.90
合 计	23,301,445.26	1,741,074.08	21,560,371.18

按款项性质披露（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3,718,664.28	913,394.90	12,805,269.38
员工借款	95,771.63	6,630.60	89,141.03
代收代付款	3,610,937.69	183,300.66	3,427,637.03
其他	349,146.79	18,207.35	330,939.44
合计	17,774,520.39	1,121,533.51	16,652,986.88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种类	2024-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7,652.32	100.00	2,277,118.93	30,620,533.39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22,352,131.18	67.94	1,748,163.29	20,603,967.89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3,094,934.65	9.41	154,746.72	2,940,187.93
组合 4（其他）	7,450,586.49	22.65	374,208.92	7,076,377.57
合计	32,897,652.32	100.00	2,277,118.93	30,620,533.39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1,445.26	100.00	1,741,074.08	21,560,371.18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19,332,177.40	82.97	1,542,490.37	17,789,687.03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2,159,560.70	9.27	107,978.04	2,051,582.66
组合 4（其他）	1,809,707.16	7.77	90,605.67	1,719,101.49
合计	23,301,445.26	100.00	1,741,074.08	21,560,371.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74,520.39	100.00	1,121,533.51	16,652,986.88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13,718,664.28	77.18	913,394.90	12,805,269.38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1,621,982.45	9.13	83,852.89	1,538,129.56
组合 4（其他）	2,433,873.66	13.69	124,285.72	2,309,587.94
合 计	17,774,520.39	100.00	1,121,533.51	16,652,986.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543,377.12	35,834.74	463,507,542.38
库存商品	738,136,511.19	68,659,899.13	669,476,612.06
发出商品	49,700,513.71	2,708,663.31	46,991,850.40
委托加工材料	394,247.79	-	394,247.79
合 计	1,251,774,649.81	71,404,397.18	1,180,370,252.63

存货分类（续）

存货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341,097.47	287,509.71	411,053,587.76
库存商品	256,461,969.11	-	256,461,969.11
发出商品	15,781,730.97	-	15,781,730.97
在途物资	394,247.79	-	394,247.79
委托加工材料	17,533,826.05	-	17,533,826.05
合 计	701,512,871.39	287,509.71	701,225,361.68

存货分类（续）

存货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808,680.05	490,272.68	125,318,407.37
库存商品	159,864,896.11	11,883.82	159,853,012.29
发出商品	15,304,384.47	-	15,304,384.47
合 计	300,977,960.63	502,156.50	300,475,804.13

(2)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存货种类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7,509.71	3,586.20	-	255,261.17	-	35,834.74
库存商品	-	79,225,751.60	-	10,565,852.47	-	68,659,899.13
发出商品	-	3,290,520.54	-	581,857.23	-	2,708,663.31
合 计	287,509.71	82,519,858.34	-	11,402,970.87	-	71,404,397.1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存货种类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0,272.68	31,891.41	-	234,654.38	-	287,509.71
库存商品	11,883.82	-	-	11,883.82	-	-
合 计	502,156.50	31,891.41	-	246,538.20	-	287,509.7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存货种类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9,559.40	42,410.77	447,861.91	979,559.40	-	490,272.68
库存商品	-	11,883.82	-	-	-	11,883.82
合 计	979,559.40	54,294.59	447,861.91	979,559.40	-	502,156.5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预缴增值税	-	18,115.26	-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334,577.61	30,148,113.53	-
增值税留抵税额	63,381,301.56	86,194,798.65	87,183,052.37
预缴所得税	21,430,985.51	2,075,801.92	1,188,568.27
预缴其他税费	1,640,679.52	1,495,499.17	629,429.17
一年内摊销的其他费用	4,852,444.27	6,665,603.81	784,411.65
在产品	72,418,541.01	69,059,086.45	46,351,601.26
其他	235,476.96	-	-
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	181,427.65	13,864,693.42	2,444,895.53
合 计	188,475,434.09	209,521,712.21	138,581,958.25

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4-10-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①联营企业											
宁海昆仑旗滨综 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	-

联营企业（续）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3-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①联营企业											
宁海昆仑旗滨综 合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8,954,299,698.14	4,324,315,606.76	1,858,101,937.97
固定资产清理	117,315.41	1,022,966.28	-
合 计	8,954,417,013.55	4,325,338,573.04	1,858,101,937.97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2,063,359,536.92	2,499,988,277.17	109,553,578.04	8,513,320.66	136,185,979.38	4,817,600,69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0,578,139.16	2,727,755,192.28	51,746,100.64	3,634,155.93	244,817,416.14	5,058,531,004.15
(1) 购置	744,157.56	23,150,310.27	26,766,924.22	996,663.41	60,796,325.94	112,454,381.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23,091,603.76	2,696,321,962.31	23,339,493.83	2,637,492.52	184,021,090.20	4,929,411,642.62
(3) 其他增加	6,742,377.84	8,282,919.70	1,639,682.59	-	-	16,664,98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150.58	5,659,406.46	9,852,339.42	1,275,898.44	-	16,889,794.90
(1) 处置或报废	-	2,307,888.24	4,748,827.55	1,266,225.03	-	8,322,940.82
(2) 其他减少	102,150.58	3,351,518.22	5,103,511.87	9,673.41	-	8,566,854.08
4. 2024.10.31	4,093,835,525.50	5,222,084,062.99	151,447,339.26	10,871,578.15	381,003,395.52	9,859,241,901.42
二、累计折旧						
1. 2023.12.31	104,785,303.07	357,507,785.34	22,630,889.21	3,350,410.96	4,995,156.61	493,269,54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97,831.54	277,328,709.41	19,820,288.42	1,690,131.79	7,675,239.09	422,312,200.25
(1) 计提	115,797,831.54	269,006,915.06	19,344,950.03	1,690,131.79	7,675,239.09	413,515,067.51
(2) 其他增加	-	8,321,794.35	475,338.39	-	-	8,797,13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69,231.43	216,120.38	4,111,603.69	1,058,126.88	-	10,655,082.38
(1) 处置或报废	-	216,120.38	171,807.45	728,519.92	-	1,116,447.75
(2) 其他减少	5,269,231.43	-	3,939,796.24	329,606.96	-	9,538,634.63
4. 2024.10.31	215,313,903.18	634,620,374.37	38,339,573.94	3,982,415.87	12,670,395.70	904,926,663.06
三、减值准备						
1. 2023.12.31	-	9,258.60	6,281.62	-	-	15,540.22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资产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4.10.31	-	9,258.60	6,281.62	-	-	15,540.22
四、账面价值						
1.2024.10.31 账面价值	3,878,521,622.32	4,587,454,430.02	113,101,483.70	6,889,162.28	368,332,999.82	8,954,299,698.14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1,958,574,233.85	2,142,471,233.23	86,916,407.21	5,162,909.70	131,190,822.77	4,324,315,606.76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725,513,536.72	1,257,481,846.01	41,085,419.03	6,261,231.52	109,218,053.56	2,139,560,08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39,881,436.15	1,244,793,801.79	68,630,168.43	2,667,089.14	26,967,925.82	2,682,940,421.33
（1）购置	82,654.37	26,960,936.93	36,311,840.39	2,197,755.60	-	65,553,187.29
（2）在建工程转入	1,339,798,781.78	1,217,832,864.86	32,290,071.23	469,333.54	26,967,925.82	2,617,358,977.23
（3）其他增加	-	-	28,256.81	-	-	28,256.81
3.本期减少金额	2,035,435.95	2,287,370.63	162,009.42	415,000.00	-	4,899,816.00
（1）处置或报废	-	697,601.72	162,009.42	415,000.00	-	1,274,611.14
（2）其他减少	2,035,435.95	1,589,768.91	-	-	-	3,625,204.86
4.2023.12.31	2,063,359,536.92	2,499,988,277.17	109,553,578.04	8,513,320.66	136,185,979.38	4,817,600,692.17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53,121,182.60	212,722,570.92	12,416,591.16	2,660,759.99	521,503.98	281,442,608.65
2.本期增加金额	51,682,606.81	144,864,298.74	13,934,676.62	1,439,386.08	4,473,652.63	216,394,620.88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资产	合 计
(1) 计提	51,682,606.81	144,331,306.21	13,934,676.62	1,439,386.08	4,473,652.63	215,861,628.35
(2) 其他增加	-	532,992.53	-	-	-	532,99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86.34	79,084.32	3,720,378.57	749,735.11	-	4,567,684.34
(1) 处置或报废	-	65,591.43	101,676.73	37,745.25	-	205,013.41
(2) 其他减少	18,486.34	13,492.89	3,618,701.84	711,989.86	-	4,362,670.93
4. 2023.12.31	104,785,303.07	357,507,785.34	22,630,889.21	3,350,410.96	4,995,156.61	493,269,545.19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	9,258.60	6,281.62	-	-	15,54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3.12.31	-	9,258.60	6,281.62	-	-	15,540.22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958,574,233.85	2,142,471,233.23	86,916,407.21	5,162,909.70	131,190,822.77	4,324,315,606.76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672,392,354.12	1,044,750,016.49	28,662,546.25	3,600,471.53	108,696,549.58	1,858,101,937.97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404,638,937.59	867,952,937.53	18,154,035.96	3,552,483.24	-	1,294,298,39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122,884.77	771,985,001.99	25,558,314.27	3,008,571.17	109,218,053.56	1,403,892,825.76
(1) 购置	-	7,461,552.12	15,222,936.47	2,700,683.37	-	25,385,17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494,122,884.77	764,437,104.07	10,258,993.74	307,887.80	109,218,053.56	1,378,344,923.94
(3) 其他增加	-	86,345.80	76,384.06	-	-	162,729.86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资产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48,285.64	382,456,093.51	2,626,931.20	299,822.89	-	558,631,133.24
(1) 处置或报废	5,863,855.30	37,227,741.49	1,306,891.19	4,800.00	-	44,403,287.98
(2) 其他减少	167,384,430.34	345,228,352.02	1,320,040.01	295,022.89	-	514,227,845.26
4. 2022.12.31	725,513,536.72	1,257,481,846.01	41,085,419.03	6,261,231.52	109,218,053.56	2,139,560,086.84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42,093,228.77	176,904,800.42	8,845,357.78	2,139,632.19	-	229,983,019.16
2.本期增加金额	22,878,073.99	91,104,823.62	4,265,009.56	738,658.23	521,503.98	119,508,069.38
(1) 计提	22,878,073.99	90,927,946.41	4,251,228.22	738,658.23	521,503.98	119,317,410.83
(2) 其他增加	-	176,877.21	13,781.34	-	-	190,658.55
3.本期减少金额	11,850,120.16	55,287,053.12	693,776.18	217,530.43	-	68,048,479.89
(1) 处置或报废	179,940.05	2,117,689.48	94,668.88	4,104.00	-	2,396,402.41
(2) 其他减少	11,670,180.11	53,169,363.64	599,107.30	213,426.43	-	65,652,077.48
4. 2022.12.31	53,121,182.60	212,722,570.92	12,416,591.16	2,660,759.99	521,503.98	281,442,608.65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858,542.12	1,009,342.82	6,281.62	-	-	1,874,166.56
2.本期增加金额	-	9,258.60	-	-	-	9,258.60
其他增加	-	9,258.60	-	-	-	9,258.60
3.本期减少金额	858,542.12	1,009,342.82	-	-	-	1,867,884.94
其他减少	858,542.12	1,009,342.82	-	-	-	1,867,884.94
4. 2022.12.31	-	9,258.60	6,281.62	-	-	15,540.22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672,392,354.12	1,044,750,016.49	28,662,546.25	3,600,471.53	108,696,549.58	1,858,101,937.9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61,687,166.70	690,038,794.29	9,302,396.56	1,412,851.05	-	1,062,441,208.6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10-31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18,420,930.08	正在准备办理中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32,018.19	正在准备办理中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8,226.03	正在准备办理中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97,205,350.44	正在准备办理中
合 计	783,606,524.74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清理固定资产	117,315.41	1,022,966.28	-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1,923,852,113.43	3,658,855,303.69	2,082,512,132.92
工程物资	179,366,385.83	106,654,463.05	27,181,108.48
合 计	2,103,218,499.26	3,765,509,766.74	2,109,693,241.40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漳州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及砂厂	13,787,104.54	-	13,787,104.54
醴陵屋顶发电项目（醴陵砂矿部分）	3,862,765.44	-	3,862,765.44
宁波高透基板材料项目	18,958,883.41	-	18,958,883.41
沙巴高透基材项目（2、3 线）	926,503,661.44	-	926,503,661.44
沙巴砂场建设工程	406,425,165.40	-	406,425,165.40
云南昭通高透基材项目（1、3 线）	539,212,879.00	-	539,212,879.00
其他零星项目	15,101,654.20	-	15,101,654.20
合 计	1,923,852,113.43	-	1,923,852,113.43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明细（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漳州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及砂厂	585,890,176.12	-	585,890,176.12
醴陵屋顶发电项目（醴陵浮法部分）	124,648,988.60	-	124,648,988.60
天津屋顶发电项目	34,856,424.15	-	34,856,424.15
郴州屋顶发电项目	57,723,789.49	-	57,723,789.49
宁波高透基板材料项目	599,133,266.01	-	599,133,266.01
沙巴高透基材项目（1、2 线）	1,097,609,805.75	-	1,097,609,805.75
沙巴砂场建设工程	466,945,985.43	-	466,945,985.43
云南昭通高透基材项目（1、2 线）	478,248,835.73	-	478,248,835.73
彝良玻璃用硅砂精加工项目	128,599,689.15	-	128,599,689.15
其他零星项目	85,198,343.26	-	85,198,343.26
合 计	3,658,855,303.69	-	3,658,855,303.69

在建工程明细（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郴州战略储备库项目	23,500,826.98	-	23,500,826.98
漳州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及砂厂	994,940,852.75	-	994,940,852.75
醴陵屋顶发电项目（醴陵浮法部分）	140,020,700.68	-	140,020,700.68
天津屋顶发电项目	34,856,424.15	-	34,856,424.15
郴州屋顶发电项目	56,241,886.14	-	56,241,886.14
宁波高透基板材料项目	291,506,870.42	-	291,506,870.42
沙巴高透基材项目（1、2 线）	141,742,604.23	-	141,742,604.23
沙巴砂场建设工程	343,948,394.44	-	343,948,394.44
云南昭通高透基材项目（1、2 线）	18,359,657.33	-	18,359,657.33
彝良玻璃用硅砂精加工项目	9,545,457.67	-	9,545,457.67
其他零星项目	27,848,458.13	-	27,848,458.13
合 计	2,082,512,132.92	-	2,082,512,132.92

(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79,366,385.83	-	179,366,385.83

工程物资（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06,654,463.05	-	106,654,463.05

工程物资（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7,181,108.48	-	27,181,108.48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32,928,233.26	176,795,493.96	209,723,727.22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394.90	8,773,038.55	10,558,433.45
租入	1,785,394.90	8,773,038.55	10,558,433.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10.31	34,713,628.16	185,568,532.51	220,282,160.67
二、累计摊销			
1. 2023.12.31	1,645,198.20	10,326,900.90	11,972,099.10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435.97	5,230,067.85	6,896,503.82
计提	1,666,435.97	5,230,067.85	6,896,503.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4.10.31	3,311,634.17	15,556,968.75	18,868,602.9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10.31 账面价值	31,401,993.99	170,011,563.76	201,413,557.75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31,283,035.06	166,468,593.06	197,751,628.12

使用权资产（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29,330,930.86	167,188,726.47	196,519,657.33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2,213.18	9,606,767.49	27,768,980.67
租入	18,162,213.18	9,606,767.49	27,768,980.67
3.本期减少金额	14,564,910.78	-	14,564,910.78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23.12.31	32,928,233.26	176,795,493.96	209,723,727.22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905,126.62	4,338,615.79	5,243,74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619.38	5,988,285.11	7,829,904.49
计提	1,841,619.38	5,988,285.11	7,829,90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1,547.80	-	1,101,547.80
4. 2023.12.31	1,645,198.20	10,326,900.90	11,972,099.1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31,283,035.06	166,468,593.06	197,751,628.1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8,425,804.24	162,850,110.68	191,275,914.92

使用权资产（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	291,542.14	291,54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30,930.86	166,897,184.33	196,228,115.19
租入	29,330,930.86	166,897,184.33	196,228,11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12.31 余额	29,330,930.86	167,188,726.47	196,519,657.33
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	48,590.39	48,59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126.62	4,290,025.40	5,195,152.02
计提	905,126.62	4,290,025.40	5,195,15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12.31 余额	905,126.62	4,338,615.79	5,243,742.4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8,425,804.24	162,850,110.68	191,275,914.9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	242,951.75	242,951.75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877,856,770.45	549,012.34	125,437,393.35	119,472.55	1,003,962,64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39,522.31	20,533.48	36,074,000.71	-	54,934,056.50
(1) 购置	18,839,522.31	20,533.48	17,768,053.47	-	36,628,109.26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其他增加	-	-	18,305,947.24	-	18,305,94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19,472.55	119,472.55
其他减少	-	-	-	119,472.55	119,472.55
4. 2024.10.31	896,696,292.76	569,545.82	161,511,394.06	-	1,058,777,232.64
二、累计摊销					
1. 2023.12.31	31,217,913.12	474,162.78	13,511,105.27	29,461.80	45,232,64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13,043.54	48,448.34	9,888,092.11	-	30,749,583.99
计提	20,813,043.54	48,448.34	9,888,092.11	-	30,749,583.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9,461.80	29,461.80
其他减少	-	-	-	29,461.80	29,461.80
4. 2024.10.31	52,030,956.66	522,611.12	23,399,197.38	-	75,952,765.16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4.10.31 账面价值	844,665,336.10	46,934.70	138,112,196.68	-	982,824,467.48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846,638,857.33	74,849.56	111,926,288.08	90,010.75	958,730,005.72

无形资产（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648,350,491.61	516,353.53	125,437,393.35	59,736.27	774,363,97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506,278.84	32,658.81	-	59,736.28	229,598,673.93
购置	229,506,278.84	32,658.81	-	59,736.28	229,598,67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12.31	877,856,770.45	549,012.34	125,437,393.35	119,472.55	1,003,962,648.69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6,075,745.22	372,689.48	2,831,562.84	8,533.80	19,288,53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42,167.90	101,473.30	10,679,542.43	20,928.00	25,944,111.63
计提	15,142,167.90	101,473.30	10,679,542.43	20,928.00	25,944,11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12.31	31,217,913.12	474,162.78	13,511,105.27	29,461.80	45,232,642.97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846,638,857.33	74,849.56	111,926,288.08	90,010.75	958,730,005.7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632,274,746.39	143,664.05	122,605,830.51	51,202.47	755,075,443.42

无形资产（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74,359,799.23	516,353.53	16,917,669.96	-	391,793,822.72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80,961,361.35	-	125,437,393.35	59,736.27	406,458,490.97
(1) 购置	280,961,361.35	-	109,119,651.97	59,736.27	390,140,749.59
(2) 其他增加	-	-	16,317,741.38	-	16,317,741.38
3.本期减少金额	6,970,668.97	-	16,917,669.96	-	23,888,338.93
(1) 处置	-	-	16,917,669.96	-	16,917,669.96
(2) 其他减少	6,970,668.97	-	-	-	6,970,668.97
4. 2022.12.31	648,350,491.61	516,353.53	125,437,393.35	59,736.27	774,363,974.76
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7,763,849.87	269,418.80	4,812,785.38	-	12,846,054.05
2.本期增加金额	8,532,305.31	103,270.68	4,183,322.28	8,533.80	12,827,432.07
计提	8,532,305.31	103,270.68	4,183,322.28	8,533.80	12,827,432.07
3.本期减少金额	220,409.96	-	6,164,544.82	-	6,384,954.78
处置	220,409.96	-	6,164,544.82	-	6,384,954.78
4. 2022.12.31	16,075,745.22	372,689.48	2,831,562.84	8,533.80	19,288,531.34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32,274,746.39	143,664.05	122,605,830.51	51,202.47	755,075,443.42
2.2021.12.31 账面价值	366,595,949.36	246,934.73	12,104,884.58	-	378,947,768.67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2,998,190.02	-	-	-	-	2,998,190.02

商誉（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2,998,190.02	-	-	-	-	2,998,190.02

商誉（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	2,998,190.02	-	-	-	2,998,190.02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45,634,745.69	-	8,874,624.40	-	36,760,121.29
临时用地补偿	5,548,156.95	471,053.10	379,044.70	-	5,640,165.35
其他待摊支出	-	33,381,004.34	685,255.54	-	32,695,748.80
零星改扩建工程	4,088,621.65	538,468.38	2,431,049.25	-	2,196,040.78
植被恢复费	9,732,678.28	24,328.00	1,500,080.44	-	8,256,925.84
合 计	65,004,202.57	34,414,853.82	13,870,054.33	-	85,549,002.06

长期待摊费用（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6,252,404.76	36,712,649.17	7,330,308.24	-	45,634,745.69
临时用地补偿	5,626,450.90	375,200.00	453,493.95	-	5,548,156.95
零星改扩建工程	6,955,692.84	34,395.80	2,901,466.99	-	4,088,621.65
植被恢复费	2,827,695.56	8,281,884.20	1,376,901.48	-	9,732,678.28
合 计	31,662,244.06	45,404,129.17	12,062,170.66	-	65,004,202.57

长期待摊费用（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高可靠性费用	3,950,603.97	-	100,607.79	3,849,996.18	-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17,905,913.76	1,653,509.00	-	16,252,404.76
临时用地补偿	349,746.60	5,871,199.60	594,495.30	-	5,626,450.90
零星改扩建工程	9,886,431.00	-	2,930,738.16	-	6,955,692.84
植被恢复费	599,210.23	2,893,884.98	665,399.65	-	2,827,695.56
催化剂	1,381,195.33	-	219,634.88	1,161,560.45	-
除尘布袋	606,737.76	-	175,060.53	431,677.23	-
合 计	16,773,924.89	26,670,998.34	6,339,445.31	5,443,233.86	31,662,244.06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核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核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核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5,160,381.68	3,790,095.42	16,205,933.17	4,045,021.21	16,178,098.32	4,044,524.58
可抵扣亏损	527,955,128.69	89,917,270.37	514,835,706.76	96,163,959.99	306,210,239.11	49,493,710.30
资产减值准备	79,422,333.49	20,123,275.08	16,771,407.08	4,061,445.34	11,072,248.96	1,842,016.09
租赁负债	20,020,092.37	4,992,359.14	19,360,441.57	4,840,110.41	19,366,068.77	4,831,566.68
递延收益	215,360,474.76	50,573,557.51	129,714,812.85	29,117,720.68	38,904,982.29	6,496,117.08
试生产损益	1,220,254.21	188,147.16	1,303,499.40	201,239.86	1,403,393.89	216,95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40,375.40	1,545,444.70	31,518,745.14	7,179,958.73	6,514,744.49	977,211.67
小 计	870,779,040.60	171,130,149.38	729,710,545.97	145,609,456.22	399,649,775.83	67,902,0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	678,303,061.46	119,519,337.14	721,692,820.64	127,393,764.03	332,103,744.95	49,815,561.75
试生产损益	13,713,862.55	2,274,039.58	15,128,888.33	2,515,413.08	17,001,416.45	2,831,235.66
使用权资产	25,840,646.48	6,460,161.62	25,318,267.38	6,329,566.85	19,074,748.43	4,758,969.04
矿山弃置费	12,239,265.14	3,059,816.29	13,598,117.78	3,399,529.45	15,390,442.72	3,847,610.68
小 计	730,096,835.63	131,313,354.63	775,738,094.13	139,638,273.41	383,570,352.55	61,253,377.13

(2) 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互抵金额	抵消后 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 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 税资产	8,133,663.61	162,996,485.77	8,353,216.70	137,256,239.52	8,823,530.82	59,078,566.68
递延所得 税负债	8,133,663.61	123,179,691.02	8,353,216.70	131,285,056.71	8,823,530.82	52,429,846.3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设备款	26,559,715.89	658,532,101.76	172,724,416.01
预付工程及工程物资款	108,899,985.30	350,297,501.26	440,077,785.06
预付排污许可证费	-	30,073,400.00	-
在途设备及工程物资	-	-	10,250,8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矿权款	5,511,340.00	94,369,601.48	-
其他	-	-	82,120.37
合 计	140,971,041.19	1,133,272,604.50	623,135,121.44

18、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597,971,580.48	166,006,095.93	62,92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24,804.67	-	-
票据贴现	98,649,165.02	62,172,704.56	-
合 计	699,045,550.17	228,178,800.49	62,920,000.00

19、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3,456,412.67	270,393,499.15	51,271,074.62
信用证	-	28,116,000.00	-
合 计	193,456,412.67	298,509,499.15	51,271,074.62

20、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款	383,202,634.93	303,428,739.51	84,810,706.85
工程款	1,131,820,016.57	1,194,356,312.28	615,283,636.73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设备款	257,353,394.90	36,146,461.78	11,819,083.94
运输费	118,706,293.33	78,660,579.79	54,994,062.34
其他	73,854,889.62	36,564,470.05	2,419,520.46
合 计	1,964,937,229.35	1,649,156,563.41	769,327,010.32

2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11,581,685.13	4,058,806.96	3,264,624.57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短期薪酬	86,077,048.48	643,310,625.40	617,236,308.98	112,151,364.9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61,967.50	35,149,294.72	35,611,224.26	37.96
辞退福利	-	316,009.68	315,957.93	51.75
合 计	86,539,015.98	678,775,929.80	653,163,491.17	112,151,454.61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85,324,417.89	569,197,549.36	543,655,751.91	110,866,215.34
职工福利费	-	35,216,731.77	35,216,731.77	-
社会保险费	19,139.13	18,800,113.25	18,775,919.42	43,332.96
其中：1. 医疗保 险费	-	15,009,102.29	14,966,157.20	42,945.09
2. 工伤保险费	19,139.13	3,016,897.86	3,035,649.12	387.87
3. 生育保险费	-	774,113.10	774,113.10	-
住房公积金	-	16,638,991.46	16,638,991.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733,491.46	3,457,239.56	2,948,914.42	1,241,816.60
合 计	86,077,048.48	643,310,625.40	617,236,308.98	112,151,364.9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离职后福利	461,967.50	35,149,294.72	35,611,224.26	37.96
其中：1. 基本养	446,067.86	33,768,308.95	34,214,376.81	-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15,899.64	1,380,985.77	1,396,847.45	37.96
合 计	461,967.50	35,149,294.72	35,611,224.26	37.96

应付职工薪酬（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46,551,515.35	546,267,025.96	506,741,492.83	86,077,04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30,863,919.80	30,401,952.30	461,967.50
合 计	46,551,515.35	577,130,945.76	537,143,445.13	86,539,015.9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6,476,388.39	490,631,484.37	451,783,454.87	85,324,417.89
职工福利费	-	22,949,575.95	22,949,575.95	-
社会保险费	-	17,100,755.47	17,081,616.34	19,139.13
其中：1. 医疗保 险费	-	14,105,998.32	14,105,998.32	-
2. 工伤保险费	-	2,529,755.26	2,510,616.13	19,139.13
3. 生育保险费	-	465,001.89	465,001.89	-
住房公积金	-	12,832,588.49	12,832,588.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75,126.96	2,752,621.68	2,094,257.18	733,491.46
合 计	46,551,515.35	546,267,025.96	506,741,492.83	86,077,048.4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	30,863,919.80	30,401,952.30	461,967.50
其中：1. 基本养 老保险费	-	29,773,404.55	29,327,336.69	446,067.86
2. 失业保险费	-	1,090,515.25	1,074,615.61	15,899.64
合 计	-	30,863,919.80	30,401,952.30	461,967.50

应付职工薪酬（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25,907,549.07	249,776,215.01	229,132,248.73	46,551,515.35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15,693,837.10	15,693,837.10	-
合 计	25,907,549.07	265,470,052.11	244,826,085.83	46,551,515.35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5,879,094.53	222,527,989.08	201,930,695.22	46,476,388.39
职工福利费	-	10,594,238.24	10,594,238.24	-
社会保险费	-	10,359,868.16	10,359,868.16	-
其中：1. 医疗保 险费	-	8,556,502.64	8,556,502.64	-
2. 工伤保险费	-	1,588,796.84	1,588,796.84	-
3. 生育保险费	-	214,568.68	214,568.68	-
住房公积金	-	5,484,836.48	5,484,836.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8,454.54	809,283.05	762,610.63	75,126.96
合 计	25,907,549.07	249,776,215.01	229,132,248.73	46,551,515.3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	15,693,837.10	15,693,837.10	-
其中：1. 基本养 老保险费	-	15,104,867.47	15,104,867.47	-
2. 失业保险费	-	588,969.63	588,969.63	-
合 计	-	15,693,837.10	15,693,837.10	-

2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2,941,123.34	4,010,494.01	997,345.94
增值税	4,720,180.60	9,294,963.94	7,144,691.66
土地使用税	2,644,875.11	1,316,589.59	1,295,308.17
房产税	8,800,347.70	4,900,259.37	1,252.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9,218.12	827,380.07	1,025,711.33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印花税	538,648.83	1,747,473.42	659,08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12.78	650,572.31	28,208.51
教育费附加	17,587.67	288,347.61	64,627.04
地方教育附加	11,725.11	192,231.73	43,084.69
环保税	372,383.94	415,432.34	255,252.34
行政性收费	5,486,258.01	2,491,555.94	124,016.67
资源税	175,701.19	180,749.59	-
其他	283,878.95	-	591,243.62
合 计	26,701,241.35	26,316,049.92	12,229,829.86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7,777,578.80	2,343,033.09
应付股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3,295,219.96	238,667,011.71	150,166,989.93
合 计	463,295,219.96	446,444,590.51	652,510,023.02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7,642,183.76	2,279,805.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35,395.04	63,228.01
合 计	-	7,777,578.80	2,343,033.09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质保金/保证金	255,273,654.39	232,458,511.35	147,281,876.82
往来款	390,679.56	29,255.64	106,259.47
员工押金	181,397.25	22,057.19	68,550.41
其他	7,449,488.76	6,157,187.53	2,710,303.23
合 计	263,295,219.96	238,667,011.71	150,166,989.93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3,177,573.51	687,001,552.10	169,62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2,892.12	40,184,343.28	59,848,403.29
合 计	1,214,720,465.63	727,185,895.38	229,475,403.29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付票据	52,797,376.42	9,033,890.00	33,541,012.99
待转销项税额	1,562,876.64	558,407.80	1,290,629.19
其他	2,204,597.04	-	62,555.60
合 计	56,564,850.10	9,592,297.80	34,894,197.78

27、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0-31	利率区间	2023-12-31	利率区间	2022-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820,000,000.00	3.70%	1,420,000,000.00	3.70%	111,000,000.00	3.70%
保证借款	7,413,330,439.68	3.70-2.08%	5,494,883,538.69	3.70-2.94%	2,193,158,007.50	3.85-3.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888,531.29		-		-	
小计	9,258,218,970.97		6,914,883,538.69		2,304,158,007.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3,177,573.51		687,001,552.10		169,627,000.00	
合 计	8,045,041,397.46		6,227,881,986.59		2,134,531,007.50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45,908,088.51	103,971,621.33	163,644,745.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46,246.68	14,746,615.16	19,407,234.34
小计	33,161,841.83	89,225,006.17	144,237,511.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2,892.12	40,184,343.28	59,848,403.29
合 计	31,618,949.71	49,040,662.89	84,389,107.77

29、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矿山弃置费	33,517,374.03	16,141,312.37	16,848,804.40

30、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309,240.98	96,765,456.00	9,281,951.83	182,792,745.15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4,000.00	94,473,088.00	1,457,847.02	95,309,240.98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1,000.00	500,000.00	177,000.00	2,294,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形成原因
郴州旗滨政府补助项目	610,000.00	-	100,000.00	510,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 工程补助金	1,007,000.00	-	47,500.00	959,5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强省专项基金	3,264,905.70	1,500,000.00	313,908.91	4,450,996.79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90,427,335.28	95,265,456.00	8,820,542.92	176,872,248.36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5,309,240.98	96,765,456.00	9,281,951.83	182,792,745.15	

政府补助的项目（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郴州旗滨政府补助项目	730,000.00	-	120,000.00	610,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 工程补助金	1,064,000.00	-	57,000.00	1,007,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东山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扩投资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强省专项基金	-	3,500,000.00	235,094.30	3,264,905.7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	90,973,088.00	545,752.72	90,427,335.28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294,000.00	94,473,088.00	1,457,847.02	95,309,240.98	

政府补助的项目（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郴州旗滨政府补助项目	850,000.00	-	120,000.00	730,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 工程补助金	1,121,000.00	-	57,000.00	1,064,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山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扩投资奖励	-	500,000.00	-	500,0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971,000.00	500,000.00	177,000.00	2,294,000.00	

31、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899,606.94	-	-	2,291,899,606.94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8,584.00	-	-	18,068,584.00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9,911.00	-	-	21,089,911.00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7,398.00	-	-	19,137,398.00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398,230.00	-	-	17,398,230.00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309.00	-	-	33,805,309.00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380.00	-	-	14,389,380.00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4,867.00	-	-	14,654,867.0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方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4,513.00	-	-	29,654,513.00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9,911.00	-	-	31,769,911.00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3,893.00	-	-	15,523,893.00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902.00	-	-	20,946,902.00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1,327.00	-	-	29,951,327.00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4,867.00	-	-	59,014,867.00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6,017.00	-	-	27,246,017.00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0,973.00	-	-	40,230,973.00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7,168.00	-	-	90,997,168.00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875.00	-	-	442,477,875.00
合 计	3,218,256,731.94	-	-	3,218,256,731.94

实收资本（续）

投资方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8,256,731.94	-	926,357,125.00	2,291,899,606.94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68,584.00	-	18,068,584.00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89,911.00	-	21,089,911.00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37,398.00	-	19,137,398.00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98,230.00	-	17,398,230.00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805,309.00	-	33,805,309.00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89,380.00	-	14,389,380.0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方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54,867.00	-	14,654,867.00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54,513.00	-	29,654,513.00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769,911.00	-	31,769,911.00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23,893.00	-	15,523,893.00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946,902.00	-	20,946,902.00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51,327.00	-	29,951,327.00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014,867.00	-	59,014,867.00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246,017.00	-	27,246,017.00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230,973.00	-	40,230,973.00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997,168.00	-	90,997,168.00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2,477,875.00	-	442,477,875.00
合 计	3,218,256,731.94	926,357,125.00	926,357,125.00	3,218,256,731.94

实收资本（续）

投资方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618,256,731.94	-	3,218,256,731.94

32、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股本溢价	93,034,371.59	-	-	93,034,371.59
其他资本公积	67,633,098.17	6,965,201.43	1,082,931.38	73,515,368.22
合 计	160,667,469.76	6,965,201.43	1,082,931.38	166,549,739.81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81,616,819.25	11,417,552.34	-	93,034,371.59
其他资本公积	42,440,701.51	36,609,949.00	11,417,552.34	67,633,098.17
合 计	124,057,520.76	48,027,501.34	11,417,552.34	160,667,469.76

资本公积（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614,482,848.50	1,561,577.35	534,427,606.60	81,616,819.25
其他资本公积	16,605,027.41	27,397,251.45	1,561,577.35	42,440,701.51
合 计	631,087,875.91	28,958,828.80	535,989,183.95	124,057,520.76

3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法定盈余公积	70,784,319.66	-	-	70,784,319.66

盈余公积（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209,192.82	10,575,126.84	-	70,784,319.66

盈余公积（续）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525,467.62	19,683,725.20	-	60,209,192.82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595,405.83	22,520,868.17	501,236,143.32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595,405.83	22,520,868.17	501,236,143.32	
加：本期净利润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575,126.84	19,683,725.2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119,241.71	249,595,405.83	22,520,868.17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18,893,022.73	4,128,620,325.98	3,432,618,259.66	2,702,211,327.25	1,767,209,741.08	1,535,464,930.43
其他业务	13,211,683.44	4,210,354.81	25,639,475.25	17,100,667.82	34,320,496.61	21,293,954.10
合计	4,732,104,706.17	4,132,830,680.79	3,458,257,734.91	2,719,311,995.07	1,801,530,237.69	1,556,758,884.53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及其他玻璃	4,674,004,758.68	4,107,016,111.63	3,409,252,791.14	2,693,290,086.76	1,760,805,314.25	1,532,207,689.73
硅砂	15,180,473.27	14,077,158.18	4,752,682.82	4,541,687.93	2,485,898.50	2,719,821.55
发电收入	29,707,790.78	7,527,056.17	18,612,785.70	4,379,552.56	3,918,528.33	537,419.15
小计	4,718,893,022.73	4,128,620,325.98	3,432,618,259.66	2,702,211,327.25	1,767,209,741.08	1,535,464,930.43
其他业务	13,211,683.44	4,210,354.81	25,639,475.25	17,100,667.82	34,320,496.61	21,293,954.10
合计	4,732,104,706.17	4,132,830,680.79	3,458,257,734.91	2,719,311,995.07	1,801,530,237.69	1,556,758,884.53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4,507.70	3,172,187.32	66,025.65
教育费附加	1,527,512.25	2,723,348.86	297,255.69
印花税	6,294,328.39	4,481,210.41	2,761,357.94
房产税	19,008,695.78	14,486,878.75	2,382,643.98
环保税	2,842,478.42	1,252,073.76	697,035.45
资源税	2,923,058.35	2,549,805.20	3,754,809.67
土地使用税	7,238,002.46	7,293,829.33	6,539,220.04
车船税	9,777.50	9,996.02	8,452.74
水利基金	1,705,322.37	1,376,886.47	98,748.75
其他	981,978.04	-	-
合 计	44,495,661.26	37,346,216.12	16,605,549.91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75,791.12	8,513,103.23	5,701,378.03
业务招待费	4,766,288.85	6,087,793.89	886,512.53
差旅费	2,632,577.54	2,223,067.89	1,547,290.40
专业服务	2,508,238.32	1,711,226.43	1,877,855.84
推广费	3,850,182.39	943,629.53	1,776,904.39
物料消耗	529,007.36	532,653.55	847,594.65
折旧摊销	45,465.95	517,634.53	23,097.23
车辆费	210,786.92	296,419.19	267,978.50
运输费及装卸费	3,373.88	141,451.40	383,457.66
办公费及会务费	125,453.47	69,775.95	54,767.40
样品费	208,676.89	56,515.16	-
其他	245,352.34	2,724,932.10	800,039.92
合 计	27,601,195.03	23,818,202.85	14,166,876.55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0,319,665.43	133,307,501.76	58,262,253.01
股权激励成本	5,882,270.05	36,609,949.00	24,060,626.32
折旧摊销	23,409,518.24	20,422,326.53	15,194,911.36
业务招待费	12,367,689.18	14,624,822.35	4,142,960.41
租金物业水电费	10,477,370.16	7,528,824.68	3,651,659.21
差旅费	6,358,866.53	5,976,046.47	994,119.74
专业服务	3,983,606.32	2,964,252.84	1,815,180.34
物料消耗	7,923,250.58	3,731,256.31	1,944,301.39
办公费	4,654,532.80	3,414,256.26	1,670,353.75
其他	6,697,472.86	9,386,740.52	-4,377,623.43
合 计	222,074,242.15	237,965,976.72	107,358,742.10

3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9,760,118.66	34,925,913.94	24,711,694.17
折旧及摊销	19,423,027.40	12,373,867.76	8,724,136.62
物料消耗	133,631,620.70	71,541,760.67	31,624,425.40
培训咨询认证费	-	219,664.28	122,632.26
其他	1,022,438.11	989,451.33	262,424.29
合 计	193,837,204.87	120,050,657.98	65,445,312.74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74,251,286.88	91,264,061.36	20,750,577.61
减：利息收入	14,621,569.82	13,027,030.03	16,443,019.25
汇兑损益	18,663,658.92	72,365.86	-2,814,768.98
手续费及其他	6,132,552.91	509,305.42	185,400.98
合 计	184,425,928.89	78,818,702.61	1,678,190.36

4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	8,575,223.95	5,686,243.29	2,785,320.1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0,769,233.65	19,281,979.50	-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0,017.65	136,553.10	36,502.31	
社保返款	2,951.25	230,510.00	-	
递延收益摊销	9,281,951.83	1,457,847.02	177,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210,750.00	574,550.00	447,750.00	
贫困人口抵减增值税	-	235,300.00	-	
其他	-	-	146,300.00	
合计	29,140,128.33	27,602,982.91	3,592,872.41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2、政府补助。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022.83	-	-
套期保值收益	-	-	962,335.65
合计	105,022.83	-	962,335.65

4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6,474.11	-326,474.1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01,820.76	-6,030,538.35	-6,759,61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8,107.75	-1,070,566.57	-945,196.62
合计	-20,503,454.40	-7,427,579.03	-7,704,808.48

4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2,519,858.34	-31,891.41	-54,294.59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786.61	-	44,642.23
租赁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444,790.60	-
合计	9,786.61	444,790.60	44,642.23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	47,090.00	125,474.95
赔偿款	8,599.90	-	27,977.33
罚没利得	654,931.49	849,117.27	262,536.88
往来款税差	-	-	68,137.47
保险赔款	-	26,238.00	-
违约金	-	10,000.00	-
其他	79,683.65	185,365.08	127,524.71
合 计	744,715.04	1,117,810.35	611,651.34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80,000.00	31,71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198.36	153,142.49	6,212.66
罚款滞纳金	528,238.41	138,338.80	0.12
违约金	420,000.00	15,000.00	-
员工工伤补偿	70,419.97	62,700.00	-
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	55,000.00	-
矿区租户慰问福利费	-	10,670.00	-
货款尾差	-	17.34	-
洪水损失	1,646,861.51	-	-
花山节活动经费	-	40,000.00	-
护理费	-	17,407.05	-
五险一金个人承担部分	-	5,346.70	-
其他	67,374.90	500.01	15,732.80
合 计	4,116,093.15	529,832.39	21,945.58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78,183.84	6,246,232.00	1,441,94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45,611.94	18,226,368.09	-5,463,265.22
合 计	-48,823,795.78	24,472,600.09	-4,021,315.5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	262,122,264.59	36,947,134.4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15%）	150,299,959.90	39,318,339.69	5,542,070.1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44,993.99	9,125,919.89	599,581.8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609,951.88	246,807.88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的影响	-	-53,264.1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5,332,257.52	2,289,084.9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27,449.73	-	-262,093.3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 暂时性核对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核对的 纳税影响	23,013.99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 填列）	-	-	-
其他	-31,781,061.16	-19,348,011.84	-9,690,632.86
所得税费用	-858,156.23	-10,149,448.90	-2,499,326.29
	-48,823,795.78	24,472,600.09	-4,021,315.5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76,164.12	237,649,664.50	40,968,450.0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519,858.34	31,891.41	54,294.59
信用减值损失	20,503,454.40	7,427,579.03	7,704,808.48
固定资产折旧	413,515,067.51	215,801,589.10	119,317,410.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96,503.82	1,790,497.25	236,593.41
无形资产摊销	30,749,583.99	22,489,906.95	12,539,58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70,054.33	12,062,286.95	6,339,44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6.61	-444,790.60	-44,64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98.36	153,142.4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377,201.55	90,512,580.95	2,314,00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22.83	-	-962,33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0,246.25	-78,177,672.84	-43,559,577.24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05,365.69	78,855,210.40	38,096,330.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261,778.42	-400,749,557.55	23,443,11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434,537.22	-987,429,664.15	-673,478,56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93,718.91	549,141,238.65	-516,941,699.37
其他	-3,399,681.78	127,538,119.49	24,060,6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3,941.71	-123,347,977.97	-959,912,159.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0,558,433.45	27,768,980.67	196,228,115.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686,357.51	742,949,091.62	676,985,43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949,091.62	676,985,433.30	59,276,54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37,265.89	65,963,658.32	617,708,884.70

说明：本公司本期以背书收到承兑汇票方式收取货款 3,506,426,453.40 元，以背书承兑汇票方式购买材料、劳务等金额 1,427,034,489.82 元，以背书承兑汇票方式购买资产及支付工程款等金额 194,399,533.73 元。

2023 年，本公司本期以背书收取汇票形式收到销售款项 2,608,041,758.42 元，以背书汇票形式支付采购货物、服务、固定资产及工程款等 930,434,124.37 元。

2022 年，本公司本期以背书收到承兑汇票方式收取货款 1,078,948,481.11 元，以背书承兑汇票方式购买材料、劳务等金额 444,388,655.76 元，以背书承兑汇票方式购买资产及支付工程款等金额 542,740,038.10 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836,686,357.51	742,949,091.62	676,985,433.30
其中：库存现金	3,133.70	21,100.00	32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683,223.81	742,927,991.62	676,985,111.10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686,357.51	742,949,091.62	676,985,433.30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988,794.72	87,967,217.90	22,753,680.12	承兑保证金、环境治理专户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	161,366,860.40	160,160,115.24	-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8,030,046.92	227,593,573.52	-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	115,972.50	228,974,786.27	借款抵押
合 计	431,385,702.04	475,836,879.16	251,728,466.3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采矿及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玻璃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光伏发电	100.00	-	设立
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	100.00	设立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100.00	-	设立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采矿及生产	100.00	-	设立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采矿及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本溪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鄂尔多斯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玻璃制造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采矿及生产	100.00	-	设立
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沙巴旗滨建筑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工程	-	100.00	设立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 例%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 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268,351.44	71.2156	71.215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2,683,501,941.00	12,502.00	-	2,683,514,443.00

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续）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2,683,499,506.00	2,435.00	-	2,683,501,941.00

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续）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2,686,288,065.00	-	2,788,559.00	2,683,499,506.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柏辉	董事长
余新	董事
彭清	董事
刘力武	董事
官立民	董事
朱慧娜	监事
杜海	监事
程耀君	监事
唐海斌	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其他	4,580,089.46	5,991,921.58	4,998,595.72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79,822.86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采购材料	2,442.49	-	298.63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8,570.68	564.16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其他	5,399,532.71	5,931,856.88	5,289,102.78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其他	2,449,644.47	13,536,619.76	11,647,495.12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	-	31,125.16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采购其他	-	1,410,573.30	-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2,514.90	1,800.7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14,244.26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407.08	145.45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49,617.43	-
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5,776,378.76	-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2,587,633.91	152,487,474.28	660,377.36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3,120.35	-	2,345.85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资产及其他	130,067.56	14,021,614.39	23,639,489.57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采购材料	54,744,374.65	10,446,678.71	3,986,068.9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物流分公司	采购材料及其他	612,600.44	-	109,009.58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514,502.24	3,516.53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1,999,125.66	12,123,689.03	5,803,238.93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9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其他	37,168.14	1,083,430.40	756,847.1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其他	-	-	19,844,643.03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493.68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64,137.15	3,137,909.74	1,293,821.22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其他	3,495,856.29	1,931,492.33	17,057,303.6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8,695,116.11	16,894,890.82	13,449,186.87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03,734.08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495.57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48,200.39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46,284.36	-	361,873.10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资产及其他	30,812.28	211,598.90	124,605,541.39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销售货物	-	-	6,994.99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物流分公司	销售货物	-	-	2,723.54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712,810.64	7,337,176.82	1,836,127.00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及其他	5,148,521.76	6,755,809.39	15,315,741.16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8,528,154.50	238,163.84	73,208.74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4,257.40	269,108.88	134,554.4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6,083.80	115,300.56	50,211.53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42,853.40	28,570.68	-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83,332.20	1,082,818.54	684,157.52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3,364.30	448,037.16	255,132.28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6,731.70	296,078.04	168,599.99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86,896.52	-	-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772.76	-	-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3,528,215.9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501,513.89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4,317,331.83	-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4,564,910.78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5,868,864.0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3,867,426.26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302,807.85	-	-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82,587.05	-	-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2,718.84	152,121.15	77,980.60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2,468.43	65,049.07	33,321.78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有股份限 公司	固定资产	79,669.71	16,196.70	-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11,650.89	607,884.13	429,544.13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3,725.77	252,587.99	151,265.4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34,187.21	166,409.82	99,674.7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52,511.42	-	-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092.31	-	-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0-1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3-2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5-15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2023-1-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否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10-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9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8-1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6-1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3-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3-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 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6-1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1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5-17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 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行期届 满之后三 3 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2-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9-17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9-27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8-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旗滨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22-8-26	借款/垫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旗滨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9-9	借款/垫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旗滨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2022-9-13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65,000.00	2022-6-28	2030-4-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	2022-9-14	2027-7-8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	2023-12-28	2024-12-31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4,250.00	2023-12-2	2025-12-10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	2023-12-28	2024-12-31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	2024-10-8	2026-3-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	2024-2-8	2026-2-8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9,000.00	2024-5-20	2025-11-13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4,500.00	2024-1-3	2025-4-20	否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	2024-6-20	2025-12-17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5-17	该笔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22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9-1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5	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 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22	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9-19	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29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9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6-6	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7-13	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8-2	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2-16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届 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2-25	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5-27	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 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7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彝良旗滨硅业 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23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彝良旗滨硅业 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16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沙巴旗滨光伏 新材料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	68,000.00	2023-6-6	2033-6-6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沙巴旗滨光伏 新材料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	80,000.00	2033-6-20	2036-6-19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沙巴旗滨光伏 新材料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	20,000.00	2033-6-20	2036-6-19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沙巴旗滨硅材 料马来西亚有 限公司	20,000.00	2022-12-30	2028-12-30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旗滨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929.00	2024-6-5	2025-6-4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旗滨 新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4-6-6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旗滨 新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	2024-8-26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旗滨 新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4-5-27	2027-5-27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旗滨 新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2024-6-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 年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旗滨香港有限 公司	21,375.00	2024-7-2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 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后满三 3 年之日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旗滨香港有限 公司	14,250.00	2024-3-8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 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后满三 3 年之日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旗滨香港有限 公司	28,500.00	2024-1-8	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 后满三 3 年之日	否
株洲旗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旗滨香港有限 公司	14,250.00	2024-1-8	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 后满三 3 年之日	否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6,796.00	25,839.80	179,352.00	8,967.60	-	-
应收账款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02,891.56	20,144.58	332,633.67	16,631.68	143.14	7.16
应收账款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75,425.21	7,228.92	965,498.21	48,274.91	1,363,710.00	68,185.50
应收账款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	94,055.19	4,702.76	768.32	38.42
应收账款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5,500.90	275.05	-	-	6,583.68	329.18
应收账款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419,858.11	20,992.91	527,448.72	26,372.44	625,564.25	31,278.21
应收账款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07,666.34	20,383.32	368,116.88	18,405.84	1,130,872.76	56,543.64
应收账款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385,120.44	169,256.02	269,125.14	13,456.26	-	-
应收账款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90,335.38	29,516.77	-	-	-	-
其他应收款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00,499.35	5,024.97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494.00	5,274.70	-	-	-	-
其他应收款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	107,046.80	5,352.34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	-	-	26,629.00	1,331.45
其他应收款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	-	-	1,965,107.52	98,255.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96,770.00	693,720.00	548,780.40
应付账款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9,480.00	565,121.40	-
应付账款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746,025.86	3,402,043.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	-	4,571.43
应付账款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	295,633.56	-
应付账款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25,441.84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4,083.00	-
应付账款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2,700.19	46,114,788.01	-
应付账款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5,961.20	46,114,788.01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2,415,815.00	46,114,788.01	-
应付账款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14,741.57	1,208,776.12	288,308.63
应付账款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22,973,395.50	6,843,839.95	-
应付账款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42,747.13	5,711.56	5,249.07
应付账款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87,336.59	1,838,933.35	1,325,614.90
应付账款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88,435.84	691.4	156.52
其他应付款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	10,024.4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	4,054,063.86	2,775,670.12	1,324,151.29
低价值租赁	-	4,597,256.92	647,869.1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合 计	4,054,063.86	7,372,927.04	1,972,020.41

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 他	2024-10-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郴州旗滨 政府补助 项目	610,000.00	-	100,000.00	-	5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5 工程 补助金	1,007,000.00	-	47,500.00	-	959,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 专项基金	3,264,905.70	1,500,000.00	313,908.91	-	4,450,996.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波固定 资产投资 奖励	90,427,335.28	95,265,456.00	8,820,542.92	-	176,872,248.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5,309,240.98	96,765,456.00	9,281,951.83	-	182,792,745.15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续）

补助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 他	2023-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郴州旗滨 政府补助 项目	730,000.00	-	120,000.00	-	6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5 工程 补助金	1,064,000.00	-	57,000.00	-	1,007,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东山发展 和改革局 项目扩投 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 专项基金	-	3,500,000.00	235,094.30	-	3,264,905.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23-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固定 资产投资 奖励	-	90,973,088.00	545,752.72	-	90,427,335.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4,000.00	94,473,088.00	1,457,847.02	-	95,309,240.98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续）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22-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郴州旗滨政 府补助项目	850,000.00	-	120,000.00	-	7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郴州 135 工 程补助金	1,121,000.00	-	57,000.00	-	1,06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东山发展和 改革局项目 扩投奖励	-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1,000.00	500,000.00	177,000.00	-	2,294,000.00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10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74,803.51	211,643.29	489,477.3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增量奖补	913,800.00	2,122,800.00	23,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补	977,100.00	1,214,500.00	78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奖励	-	1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220,000.00	31,000.00	71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40,500.00	54,0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济合作奖补	-	1,2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优秀车间奖补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增新上工业企业 奖励	5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保费差额补助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	71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培育试点企业补助	-	225,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奖	-	200,4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高校毕业生	-	-	300,574.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10 月计 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					
订单扶持补助	-	183,6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保费差额补助	-	1,3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端系 统建设补助资金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	-	78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116.59	42,000.00	269,571.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85,320.10	5,686,243.29	8,575,223.95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38,944,776.46	247,892,109.85	466,541,320.56
1-2 年	-	911,481.54	-
小 计	138,944,776.46	248,803,591.39	466,541,320.56
减：坏账准备	266,577.76	972,312.84	8,371,597.79
合 计	138,678,198.70	247,831,278.55	458,169,722.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10-31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44,776.46	100.00	266,577.76	0.19	138,678,198.70
其中：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0.07	-	-	-	0.07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5,331,554.96	3.84	266,577.76	5.00	5,064,977.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3,613,221.43	96.16	-	-	133,613,221.43
合 计	138,944,776.46	100.00	266,577.76	0.19	138,678,198.70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续）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803,591.39	100.00	972,312.84	0.39	247,831,278.55
其中：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1,270,360.72	0.51	915,070.33	72.03	355,290.39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1,144,850.21	0.46	57,242.51	5.00	1,087,607.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6,388,380.46	99.03	-	-	246,388,380.46
合 计	248,803,591.39	100.00	972,312.84	0.39	247,831,278.55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续）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41,320.56	100.00	8,371,597.79	1.79	458,169,722.77
其中：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369,151,987.95	79.13	8,304,483.45	2.25	360,847,504.50
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1,342,286.73	0.29	67,114.34	5.00	1,275,172.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047,045.88	20.59	-	-	96,047,045.88
合 计	466,541,320.56	100.00	8,371,597.79	1.79	458,169,722.77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0.07	-	-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358,879.18	3,588.79	1.00
逾期 1 年以上	911,481.54	911,481.54	100.00
合 计	1,270,360.72	915,070.33	72.03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257,397,053.32	2,573,970.54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111,183,870.00	5,559,193.52	5.00
逾期 3-12 月（含 12 月）	571,064.63	171,319.39	30.00
合计	369,151,987.95	8,304,483.45	2.25

组合计提项目：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331,554.96	266,577.76	5.00

组合计提项目：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44,850.21	57,242.51	5.00

组合计提项目：非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342,286.73	67,114.34	5.00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33,613,221.43	-	-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46,388,380.46	-	-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047,045.88	-	-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97,293,570.99	2,600,145.29	5,894,693,425.7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06,678,056.92	2,599,829.54	4,804,078,227.38

长期股权投资（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9,678,056.92	-	2,219,678,056.92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其他	2024-10-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964,421,324.98	70,000,000.00	-	-	-	-	1,034,421,324.98	-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27,400,170.46	-	-	-	-	315.75	27,399,854.71	2,600,145.29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370,000,000.00	445,000,000.00	-	-	-	-	815,000,000.00	-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 (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490,000,000.00	-	-	-	-	1,440,000,000.00	-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165,000,000.00	35,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 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0	-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18,256,731.94	-	-	-	-	-	118,256,731.94	-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40,000,000.00	-	-	-	-	219,000,000.00	-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 西亚)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	-	-	-	-	430,000,000.00	-	
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	10,615,514.07	-	-	-	-	10,615,514.07	-	
合 计	4,804,078,227.38	1,090,615,514.07	-	-	-	315.75	5,894,693,425.70	2,600,145.29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421,324.98	513,000,000.00	-	-	-	-	-	-	-	-	-	964,421,324.98	-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	-	-	-	2,599,829.54	-	27,400,170.46	2,599,829.54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9,000,000.00	67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00	-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186,000,000.00	-	-	-	-	-	-	-	-	-	370,000,000.00	-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00	-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	-	-	-	-	-	-	-	-	-	165,000,000.00	-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597,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00	-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18,256,731.94	-	-	-	-	-	-	-	-	-	-	118,256,731.94	-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35,000,000.00	-	-	-	-	-	-	-	-	-	179,000,000.00	-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45,000,000.00	85,000,000.00	-	-	-	-	-	-	-	-	-	430,000,000.00	-
合计	2,219,678,056.92	2,587,000,000.00	-	-	-	-	-	-	-	2,599,829.54	-	4,804,078,227.38	2,599,829.54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2-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592,199.64	412,000,000.00	416,170,874.66	-	-	-	140,000,000.00	-	-	451,421,324.98	-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0	-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	-	329,000,000.00	-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84,000,000.00	-	-	-	-	-	-	-	184,000,000.00	-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450,000,000.00	-	-	-	-	-	-	-	450,000,000.00	-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65,000,000.00	-	-	-	-	-	-	-	165,000,000.00	-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	118,256,731.94	-	-	-	-	-	-	-	118,256,731.94	-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	144,000,000.00	-	-	-	-	-	-	-	144,000,000.00	-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345,000,000.00	-	-	-	-	-	-	-	345,000,000.00	-
合计	664,592,199.64	1,971,256,731.94	416,170,874.66	-	-	-	140,000,000.00	-	-	2,219,678,056.92	-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份（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5,396,378.13	1,154,256,228.79	2,156,162,232.84	1,751,379,661.24	1,489,174,092.97	1,294,995,690.96
其他业务	38,256,247.23	32,435,358.88	21,141,964.30	15,224,421.97	20,273,953.86	13,825,031.17
合计	1,363,652,625.36	1,186,691,587.67	2,177,304,197.14	1,766,604,083.21	1,509,448,046.83	1,308,820,722.13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光伏及其他玻璃	1,318,162,546.98	1,149,368,648.86	2,151,548,662.33	1,750,236,488.20	1,489,174,092.97	1,294,995,690.96
硅砂	7,233,831.15	4,887,579.93	4,613,570.51	1,143,173.04	-	-
小计	1,325,396,378.13	1,154,256,228.79	2,156,162,232.84	1,751,379,661.24	1,489,174,092.97	1,294,995,690.96
其他业务	38,256,247.23	32,435,358.88	21,141,964.30	15,224,421.97	20,273,953.86	13,825,031.17
合计	1,363,652,625.36	1,186,691,587.67	2,177,304,197.14	1,766,604,083.21	1,509,448,046.83	1,308,820,722.13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259.61	291,648.11	38,42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63,525.80	8,321,003.41	3,592,872.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46,861.5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022.83	-	962,33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4,920.81	-17.34	1,552,04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63,506.70	8,612,634.18	6,145,679.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90,819.45	1,368,164.18	921,851.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72,687.25	7,244,470.00	5,223,827.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72,687.25	7,244,470.00	5,223,827.18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1-25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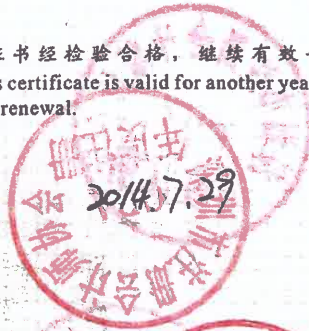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姓名	何华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4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890824211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何华博

1101015606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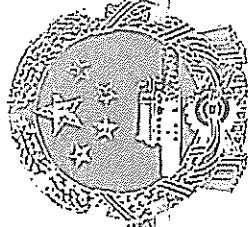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华博 110101560641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76779741R

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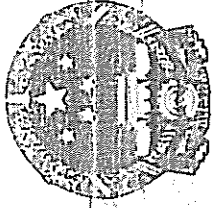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陆亿捌仟叁佰伍拾万壹仟玖佰肆拾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8日
住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L76Q03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公示、及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叁仟捌佰贰拾陆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
江高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光学玻璃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造板销售;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矿山机械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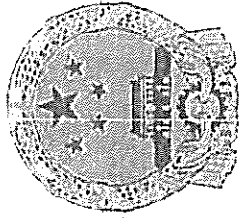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354M9N4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光伏二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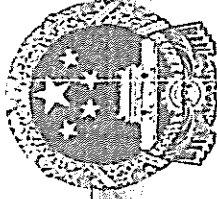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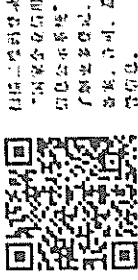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7J11AF1N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随州光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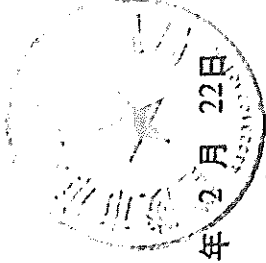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住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渡玻璃厂办公楼1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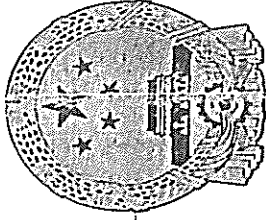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8UDA7J7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管
理、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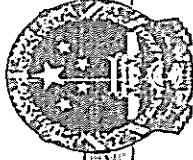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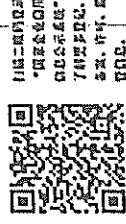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MA7EEDXG61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郴州旗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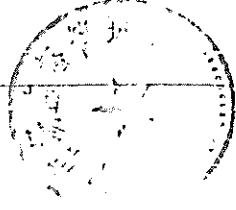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
江高路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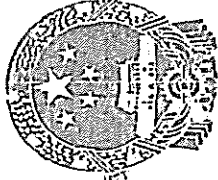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F78L4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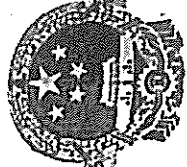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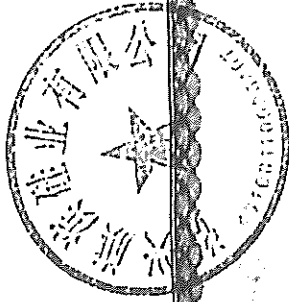
名称 长兴旗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器材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0705621567



名称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允许开放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灰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门司镇（原兰市乡政府大院内一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创建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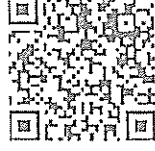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BQP6C7G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宁海海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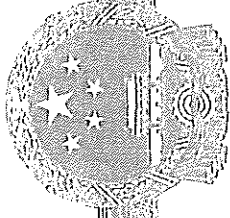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J4RMP8D (1/1)



名称 宁波旗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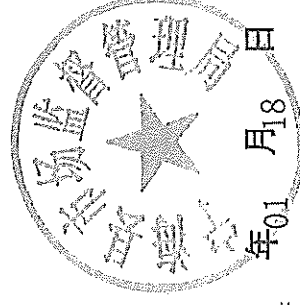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南路168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71MA21RAR988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企业信息
记录、档案、许可、信息



(副本) 绍兴市柯桥区
注册资 本
肆亿捌仟万元整

名称 绍兴滨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钱
滨线穿九丘塘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SAL
ORIGINAL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DAN
INDUSTRI MALAYSIA



Borang ICA 7 (Pin. 1 08)
Form ICA 7 (Rev. 1 08)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AKTA PENYELARASAN PERINDUSTRIAN, 1975
LESEN PENGILANG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
MANUFACTURING LICENCE

No. Siri : A 040746
(Serial No) :

No. Lesen : A 024499
(Licence No) :

PADA MENURUT AKTA PENYELARASAN PERINDUSTRIAN, 1975
IN PURSUANCE OF THE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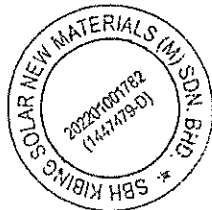
Saya memberi lesen kepada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 licence (Nama pemohon/ Applicant name)

untuk bertindak sebagai PENGILANG BERLESEN mulai dari 23 Mei 2022
to act as LICENCED MANUFACTURER as from (Tarikh/Date)

ditempat pengilangan beralamat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at the place of manufacturing at Park (KKIP), 88460 Kota Kinabalu, Sabah

bagi keluaran yang dinyatakan di bawah ini dan tertakluk kepada syarat yang dilampirkan
bersama ini :
for product(s) specified hereunder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ttached herewith :

Keluaran 'Solar Photovoltaic Glass'
Product



Bertarikh pada
Dated this

8
..... Julai 2022
Jul 2022

PEGAWAI PELESEN
LICENCING OFFICER

DATO' SRI NORAZMAN AYOB
Timbalan Ketua Setiausaha (Industri)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 Industri
Malaysia

LAMPIRAN A

No. Rujukan MIDA : PL18/2022/0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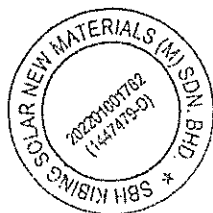
No. Rujukan Fail : MIDA.002.600-4/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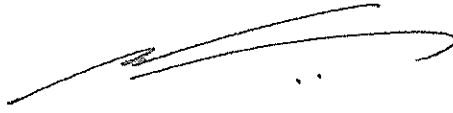
No. Siri : A 040746 No. Lesen : A 024499

Nama Syarikat :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SYARAT-SYARAT LESEN PENGILANG
AKTA PENYELARASAN PERINDUSTRIAN, 1975 (AKTA 156)**

- (a) Tapak :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88460, Kota Kinabalu
Sabah
- (tertakluk kepada kelulusan daripada Kerajaan Negeri yang berkenaan)
- (b) Penjualan saham-saham syarikat ini perlu dimaklumkan kepada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dan Industri (MITI) dan Lembaga Pembangunan Pelaburan Malaysia (MIDA).
- (c) Syarikat ini hendaklah melatih warganegara Malaysia supaya pemindahan teknologi dan kepakaran dapat disalurkan di semua peringkat jawatan.
- (d) Syarikat hendaklah mematuhi syarat Nisbah Pelaburan Modal Sepekerja – Capital Investment Per Employee (CIPE) sekurang-kurangnya RM140,000.00.
- (e) Jumlah gunatenaga sepenuh masa syarikat hendaklah terdiri daripada sekurang-kurangnya 80% warganegara Malaysia. Penggajian rakyat asing termasuk pekerja yang diperolehi melalui penyumberan luar adalah tertakluk kepada dasar semasa.
- (f) Syarikat hendaklah mengeluarkan 'solar photovoltaic glass' dengan kapasiti pengeluaran maksimum sebanyak 732,000 MT setahun.




DATO' SRI NORAZMAN AYOB
Timbalan Ketua Setiausaha (Industri)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 Industri
Malaysia

LAMPIRAN A (SAMBUNGAN)

No. Rujukan MIDA : PL18/2022/0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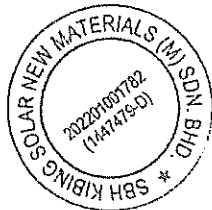
No. Rujukan Fail : MIDA.002.600-4/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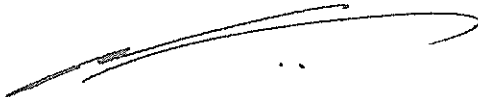
No. Siri : A 040746 No. Lesen : A 024499

Nama Syarikat :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SYARAT-SYARAT LESEN PENGILANG
AKTA PENYELARASAN PERINDUSTRIAN, 1975 (AKTA 156)**

- (g) Syarikat hendaklah mengemukakan maklumat mengenai prestasi pelaburan dan pelaksanaan projek di bawah Akta Penyelarasan Perindustrian, 1975 (Akta 156) dan Akta MIDA, 1965 apabila dikehendaki oleh MIDA. Kegagalan untuk mengemukakan maklumat tersebut boleh menyebabkan syarikat:
- i. Bersalah atas sesuatu kesalahan dan boleh didenda tidak melebihi satu ribu ringgit atau dipenjarakan selama tempoh tidak melebihi tiga bulan atau kedua-duanya dan boleh didenda selanjutnya tidak melebihi lima ratus ringgit bagi setiap hari kesalahan itu berterusan; atau
 - ii. Melakukan sesuatu kesalahan sekiranya memberikan apa-apa penyata atau maklumat lain yang palsu atau mengelirukan dalam apa-apa butir material dan boleh didenda tidak melebihi dua ribu ringgit atau dipenjarakan selama tempoh tidak melebihi enam bulan atau kedua-duanya.
- (h) Syarikat hendaklah melaksanakan projeknya seperti diluluskan dan mengikut undang-undang serta peraturan lain yang termaktub di Malaysia.




DATO' SRI NORAZMAN AYOB
Timbalan Ketua Setiausaha (Industri)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 Industri
Malaysia



NEGERI SABAH, MALAYSIA
ORDINAN PELESENAN PERDAGANGAN, 1948
(Ordinan No. 16 tahun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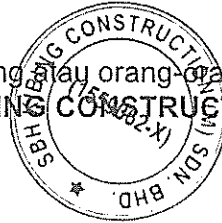


LESEN BERNIAGA

No. Akaun DBKK : 0000197776 T
No. Permohonan : I/N02115/2024
No. Lesen : 806489

Rujukan Cukai :-
No. Geran :

Lesen adalah dengan ini diberi kepada orang atau orang-orang yang namanya tersebut di bawah yang berniaga sebagai **SBH KIBING CONSTRUCTION (M) SDN. BHD.**



untuk menjalankan perniagaan

BUILDING CONSTRUCTION,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CIVIL ENGINEERING WORK WATER PLUMBING, EARTHWORK, ROAD CONSTRUCTION AND INTERIOR DESIGN WORK CONTRACTOR.

di Premis yang terletak di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JALAN 7 KKIP TIMUR,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KOTA KINABALU, SABAH.

Lesen ini tamat pada 31 Disember 2024

Bayaran Lesen RM 25.00 DUA PULUH LIMA RINGGIT SAHAJA

Tarikh dikeluarkan 04/04/2024

Pemilik atau Pekongsi

**SBH KIBING CONSTRUCTION (M)
SDN. BHD. (1559062-X)
(202401013212)**

Pengurus atau Agen Penguasa

NUR SYAZWANI BINTI SISWAYA (931212-12-5848)



-mar- 2024/04/04 03:27:04

MAYOR BANDARAYA KOTA KINABALU

(Pihak Berkuasa Pelesenan)



0000197776 T

(sijil ini adalah cetakan komputer dan tidak memerlukan tandatangan)

PERHATIAN
Sila Perbaharui Lesen
Perniagaan Setiap Tahun

NEGERI SABAH, MALAYSIA
ORDINAN PERLESENAN PERDAGANGAN, 1948
(Ordinan No.16 Tahun 1948)
Borang B

CERTIFIED TRUE COPY ASAL

[Signature]
.....
Company Secretary
TAN SIOK HUAT
SSM PC No.-202208000559
(MIA15139)

(Stesen) Kudat
ID Lesen : KDT/2022/4396
No. Rujukan Fail :
No. Rujukan Majlis :

KDT/2024/848
No. Permohonan: 848/2024

LESEN BERNIAGA

Lesen adalah dengan ini diberi kepada orang atau orang-orang yang namanya tersebut di bawah yang berniaga sebagai SBH KIBING SILICON MATERIALS (M) SDN. BHD. untuk menjalankan perniagaan KILANG seperti berikut :

- 1. MEMPROSES DAN MEMBEKAL BAHAN BINAAN BERASASKAN BATU, PASIR, SIMEN DAN BLOK
- 2. KILANG BATU/KUAR/BATA BLOK

di Premis yang terletak CL.055333250,CL.055334097,CL.055334104 at Siku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89057, Sabah
Lesen ini tamat pada 31 Disember 2024.
Bayaran Lesen RM Dua Puluh Lima Ringgit Sahaja.
RM 25.00

Tarikh : 09/01/2024

Pemilik atau pekongsi	No.Kad Pengenalan/Syarikat	Pengurus atau Agen Penguasa
HO CHEN FONG (Pemilik) SBH KIBING SILICON MATERIALS (M) SDN. BHD. (Pemilik)	761203125732 202201001793 144749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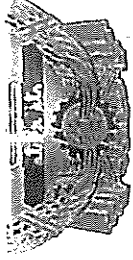
SALINAN DISAHKAN BENAR

[Signature]
MOMI AZMY @ AMING
Pencatat Pendaftaran Perniagaan

[Signature]
MEIRIN BINTI SUGARA
Penolong Pegawai Daerah
Pentadbiran
Pejabat Daerah Kudat
Pihak Berkuasa Perlesenan

Pendaftar
ZAINAL ABIDIN BIN JALIE @ ABD JALIL
10:04:07

Ini adalah cetakan komputer dan tidak memerlukan pengesahan dari pihak berkuasa perlese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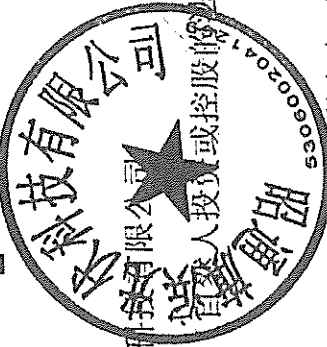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2MA7F2PFB7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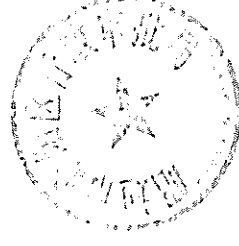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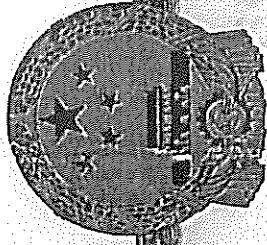
住所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旧圃制造业片区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8MA7E26UHX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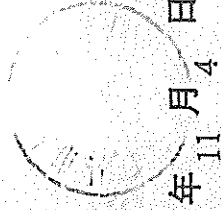


名称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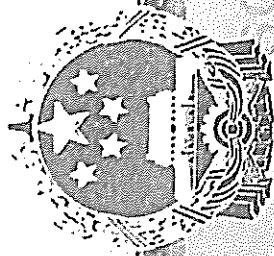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856624563XL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实性
如有疑问
请拨打
12315

名称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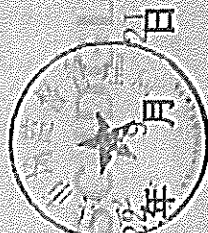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资源开发投资、土地需开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信息咨询
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建筑用石加
工；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建材、石材、装饰材
料的销售；砂石料销售；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矿产品、非金属矿
及制品的销售；硅冶炼；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管
制商品）；运输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管制商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
松林村



登记机关

2010年12月23日



編號 3226555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KIB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旗濱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出。
Issued on 19 January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Miss Helen 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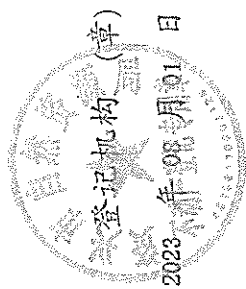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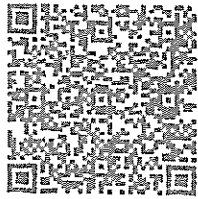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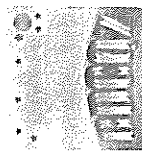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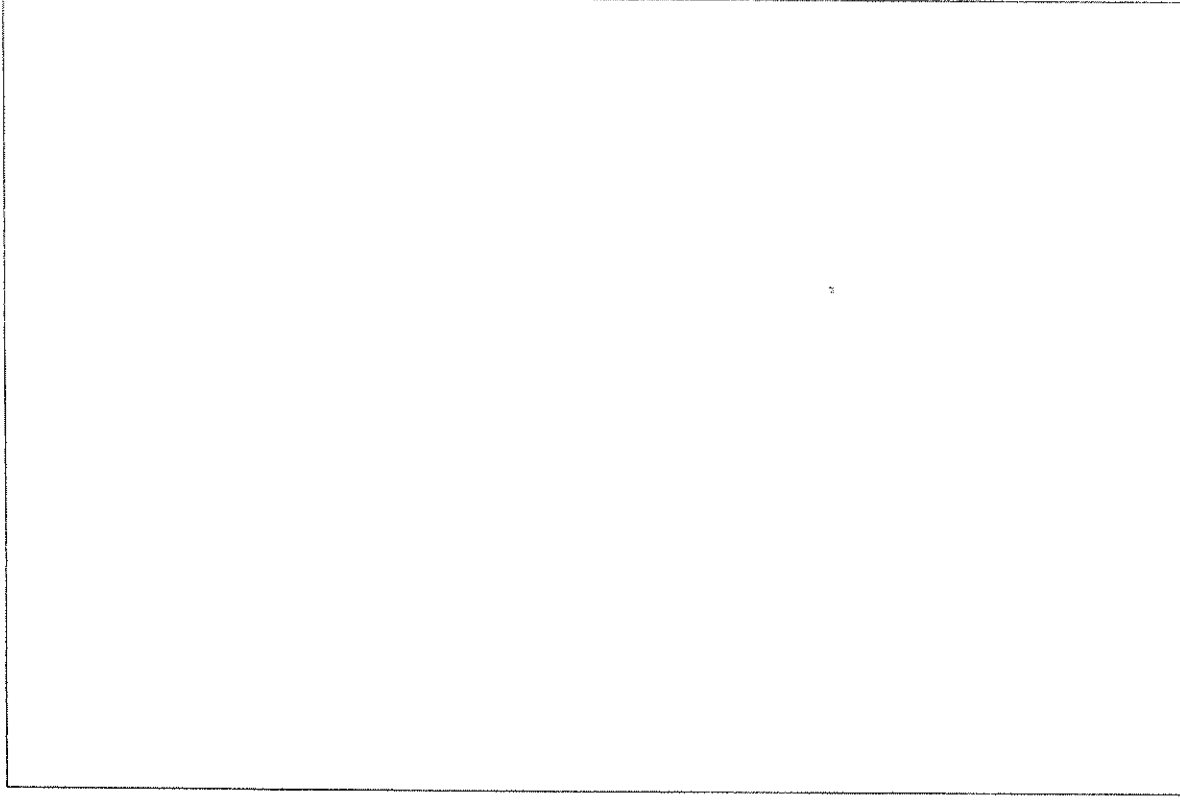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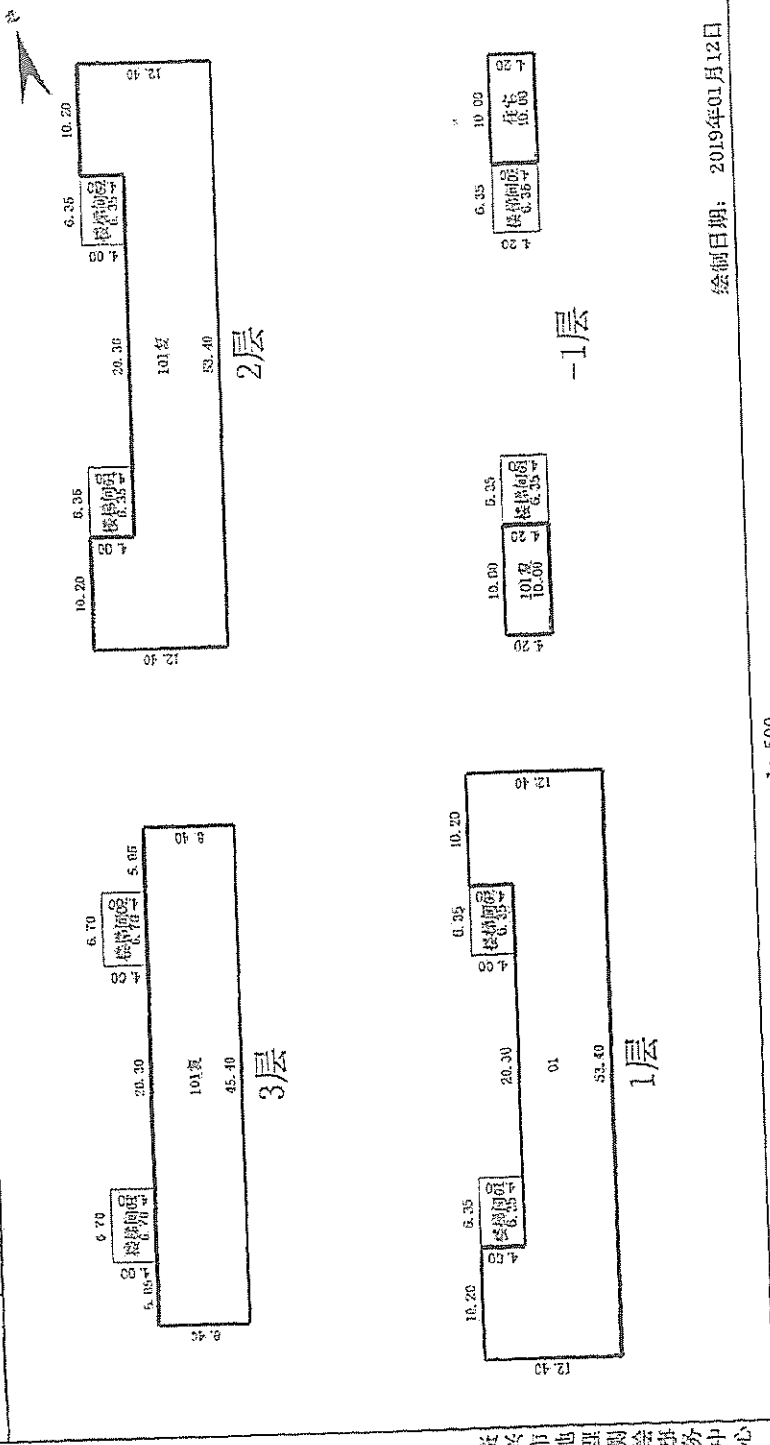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办公楼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32.0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603.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603.3m ² ； 专有建筑面积：1525.6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306.34m ² ；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1-3；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8年,变更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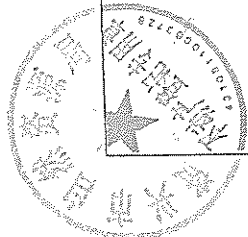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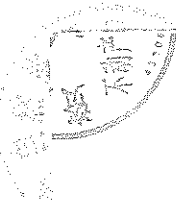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81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925.08
幢号	F0014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306.34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第1~3层	建筑面积	1832.02
坐落	资兴产业园汇高路旗滨生产区办公楼1层101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1:500





宗地图

(14)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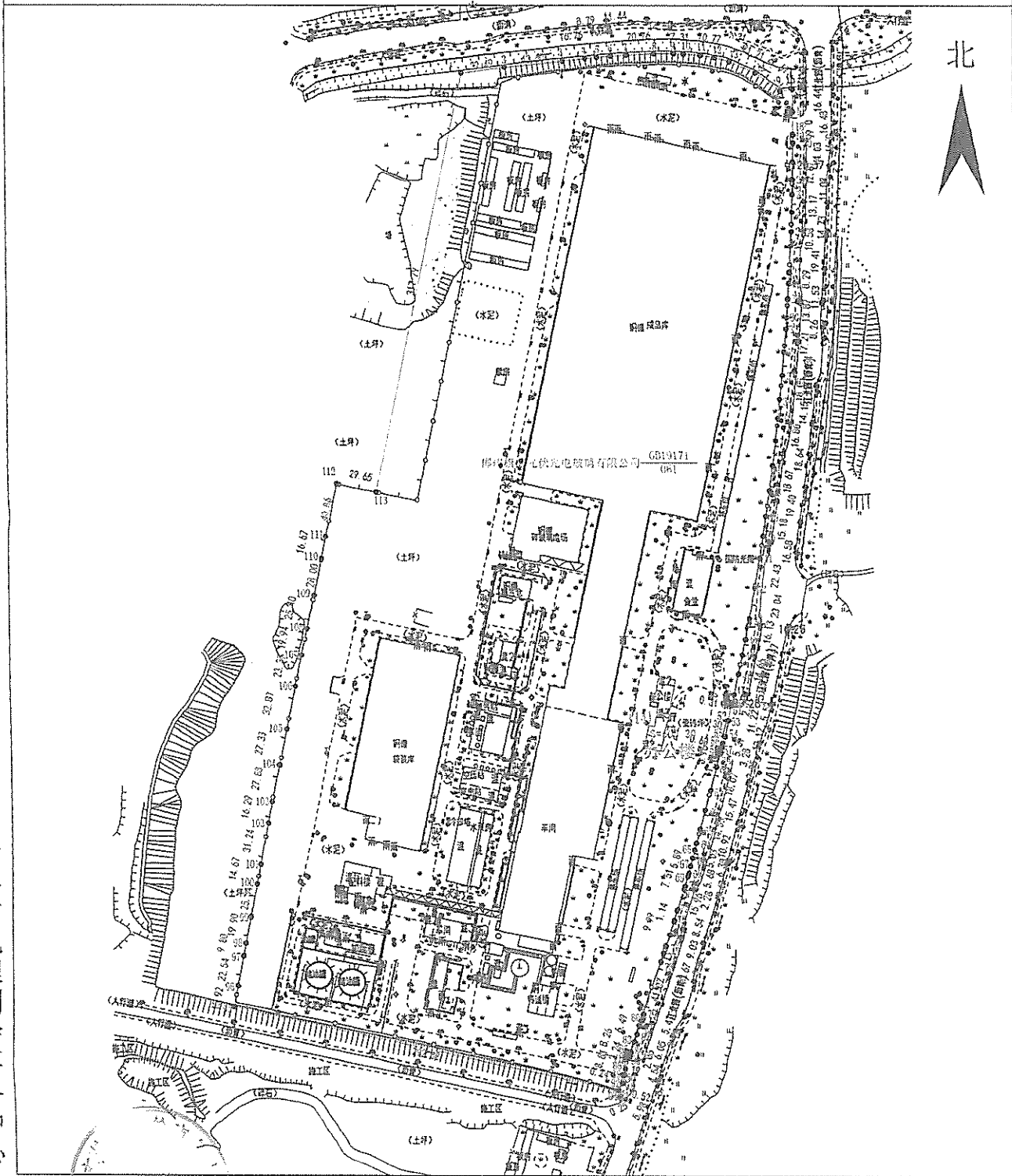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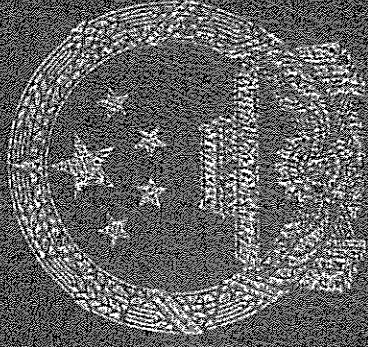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 陈 强
审核者: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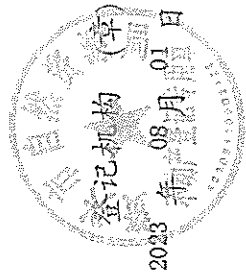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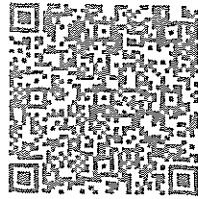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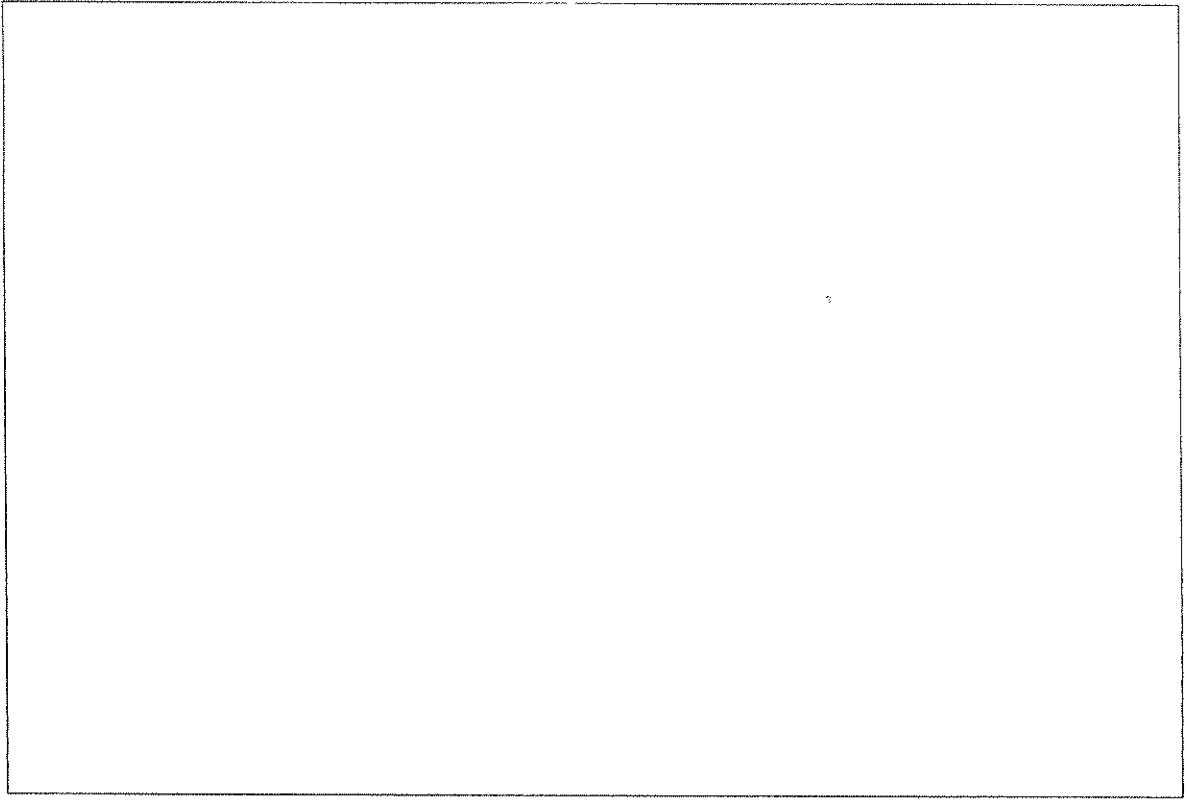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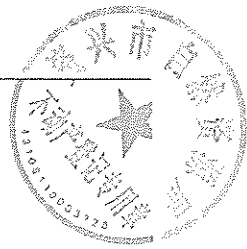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41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余热发电站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35.8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44.2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544.2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088.6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47.2m ² ; 房屋总层数: 3;所在层: 1-3;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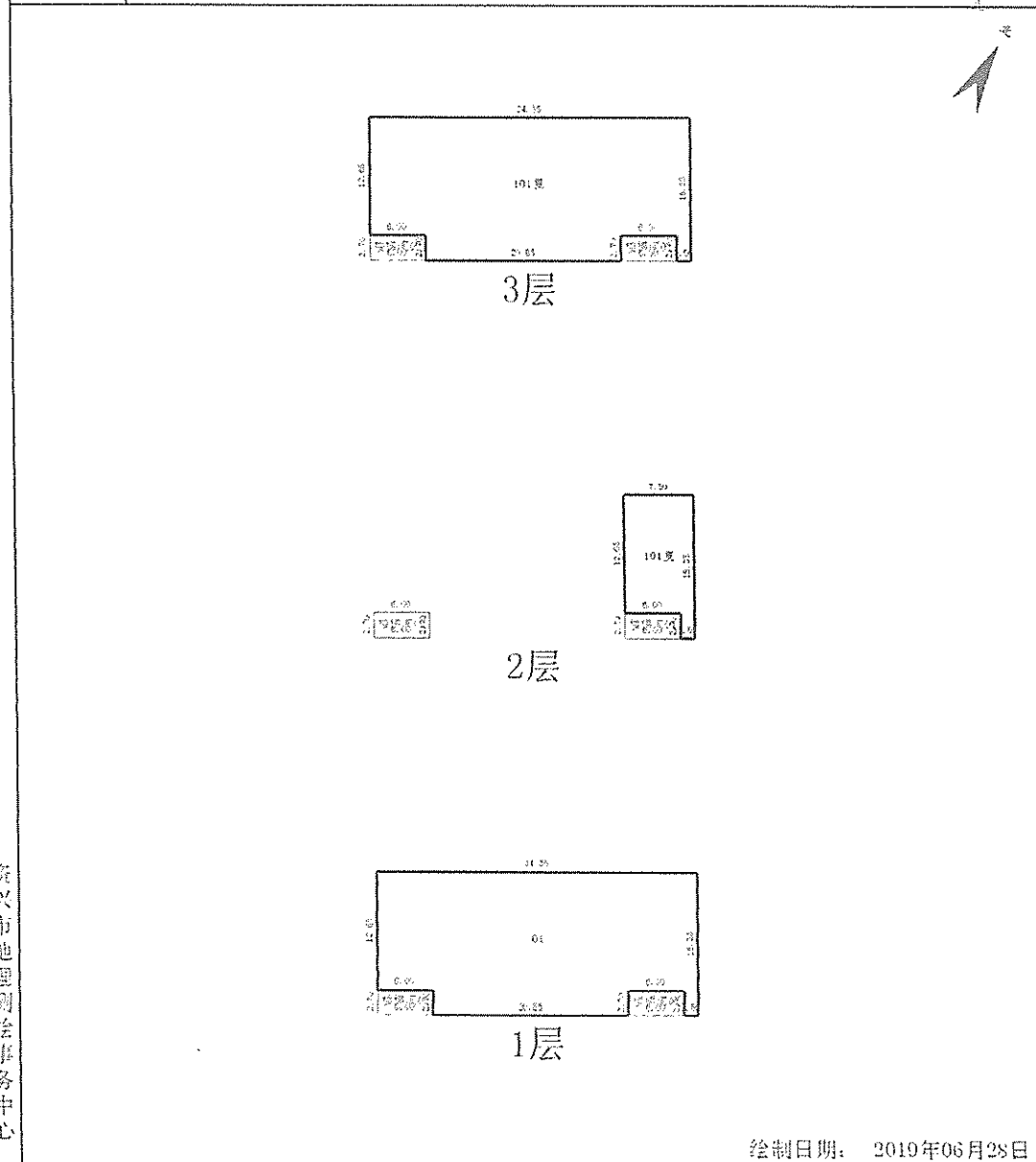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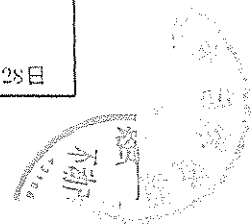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088.67
幢号	F0007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147.2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3层	建筑面积	1235.87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余热发电站101				

附
图
页



1: 600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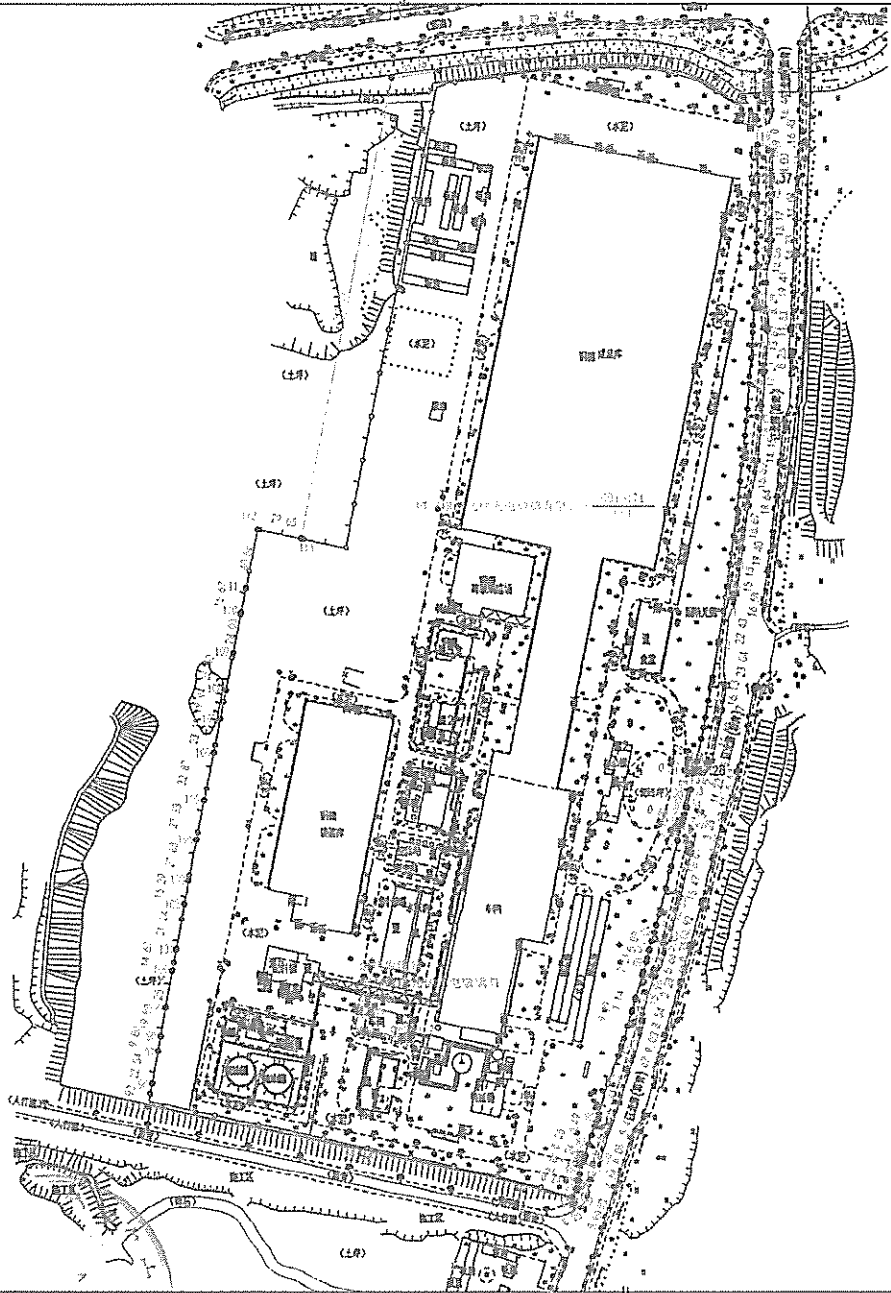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柳州旗滨光伏光电城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附
图
页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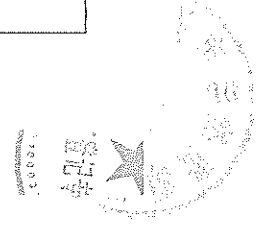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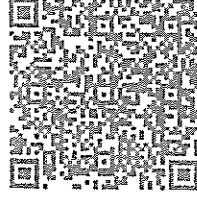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陈 强
审核者：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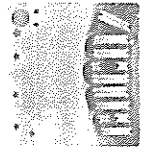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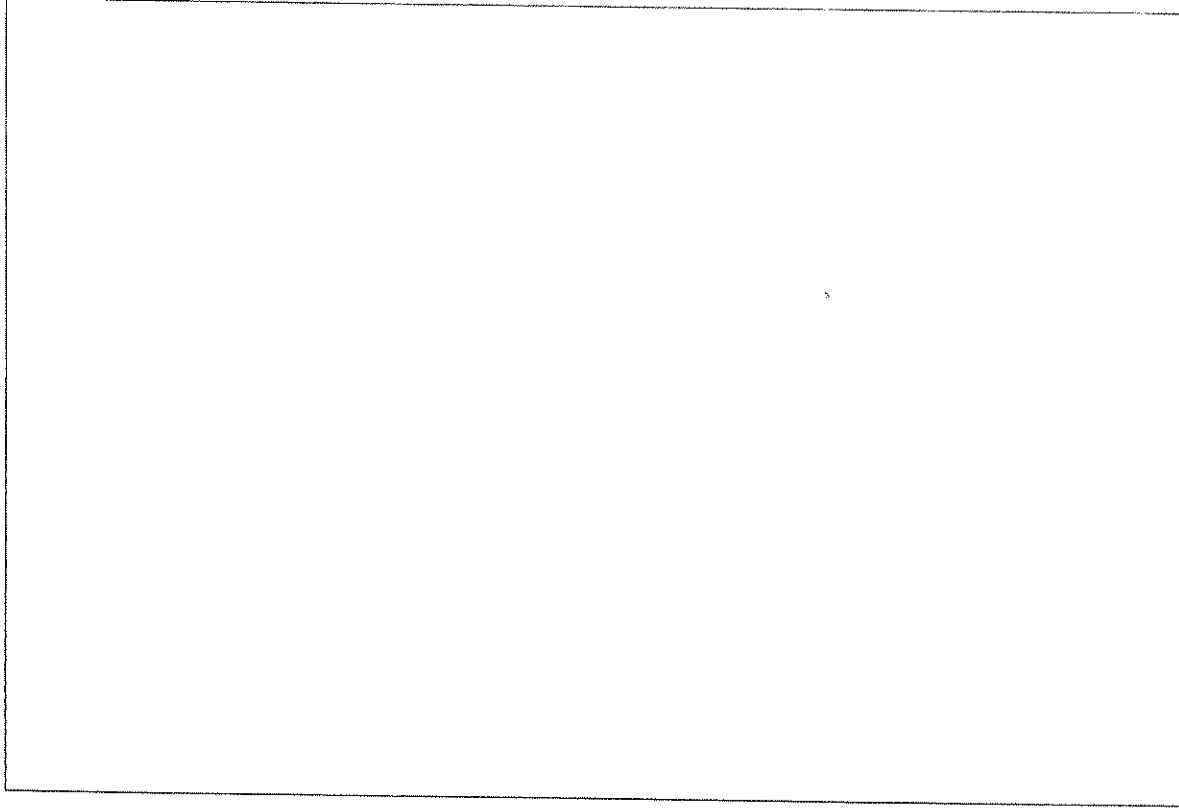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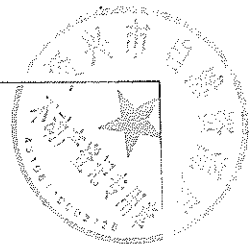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38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原料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16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38.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785.8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785.87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2474.3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64.22m ² ; 房屋总层数: 7;所在层: -1-6;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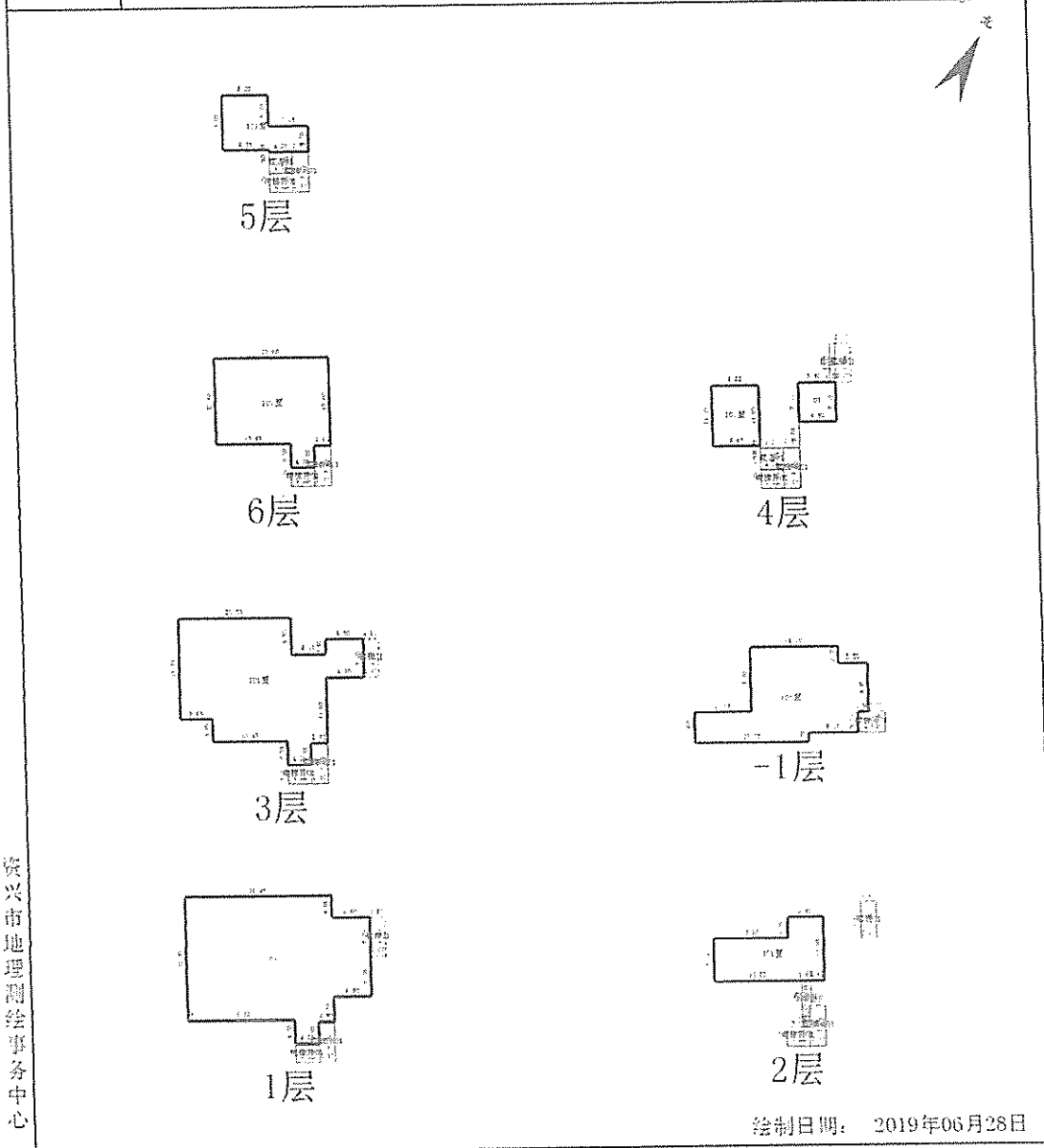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474.37
幢号	F0009	总层数	8	分摊建筑面积	464.22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第1~6层	建筑面积	2938.59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原料车间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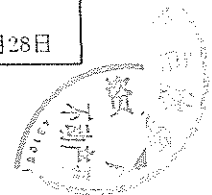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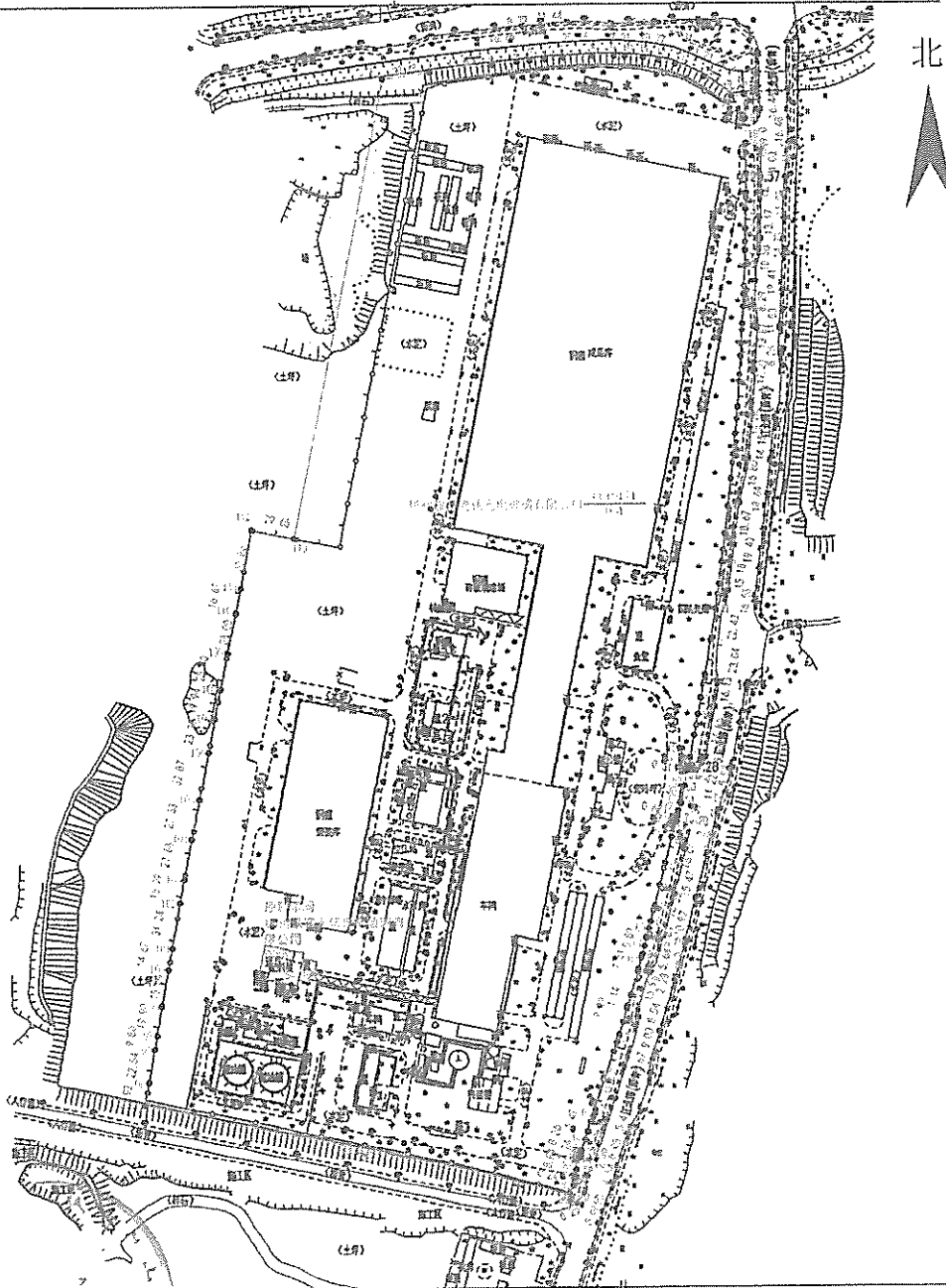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郴州旗滨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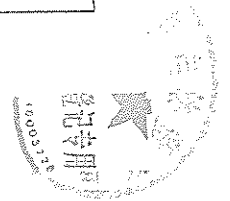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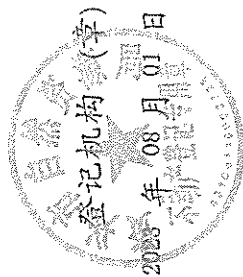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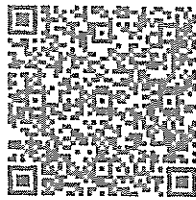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陈强
审核者：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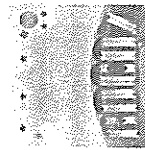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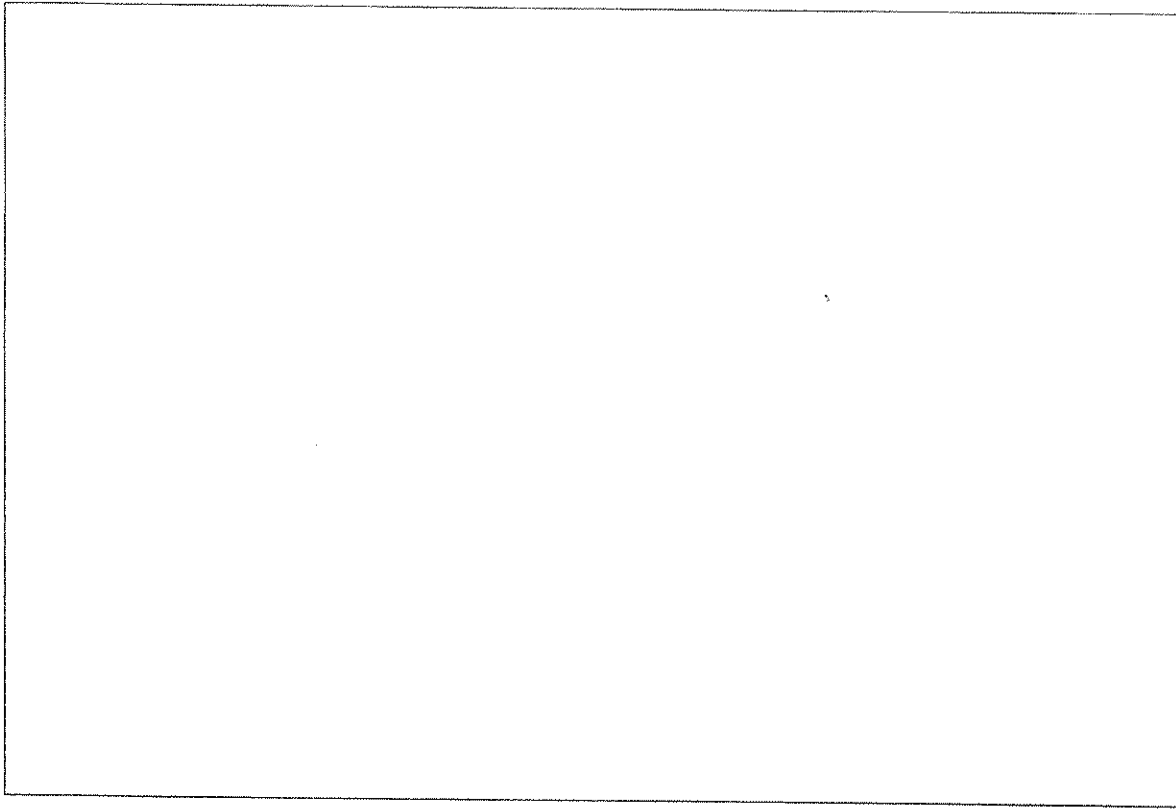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56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食堂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58.2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955.8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955.85m ² ； 专有建筑面积：931.1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27.06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8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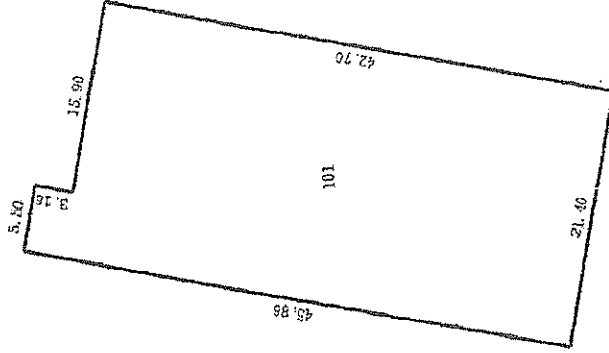
附图页

附图页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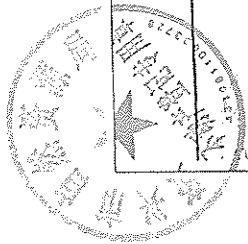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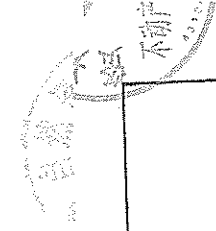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018466	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31.16
幢号	F0001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27.06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938.22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派生产区食堂1层101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1: 450





宗地图

(1) 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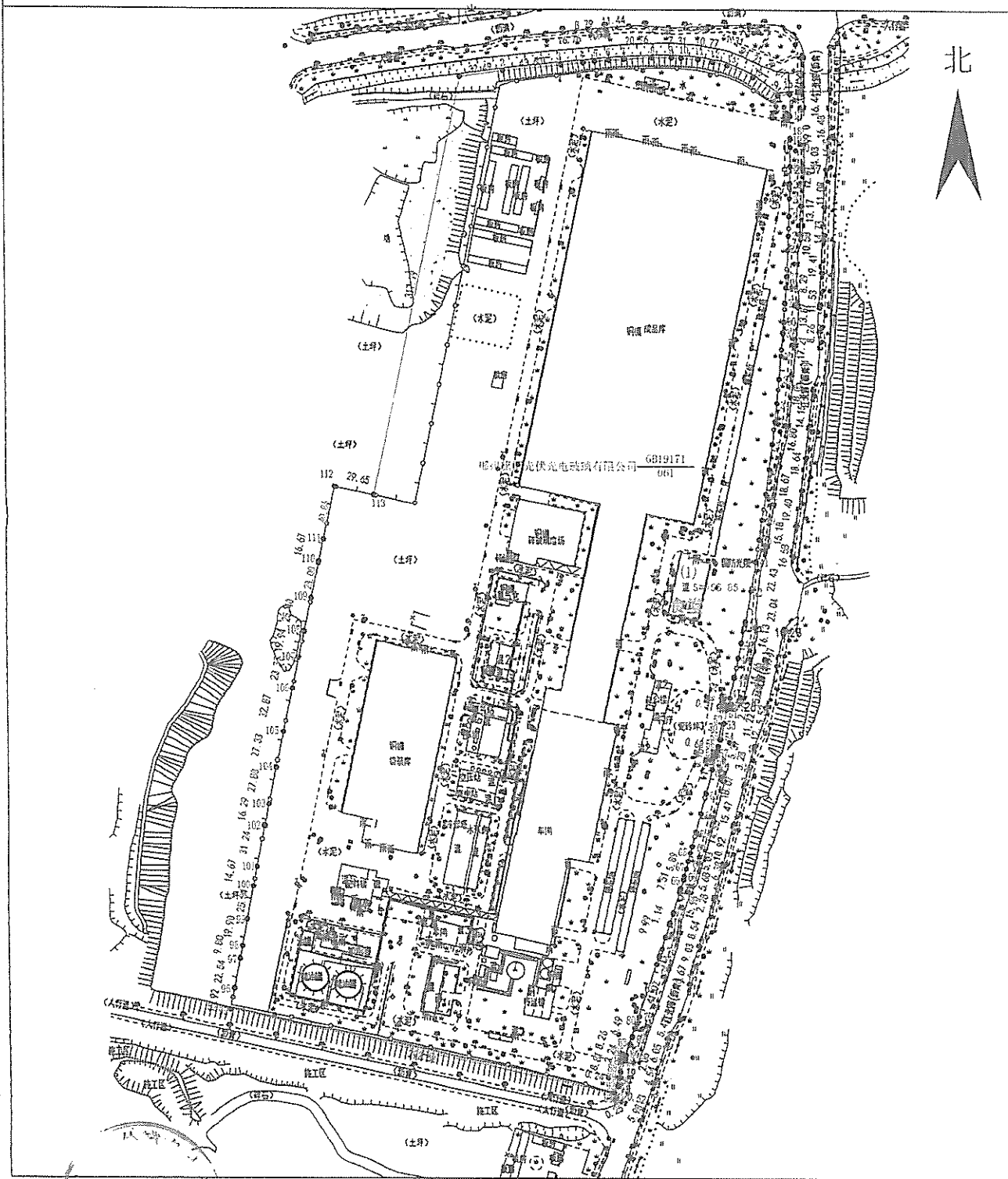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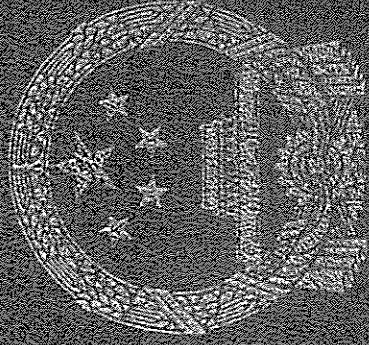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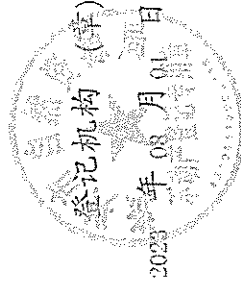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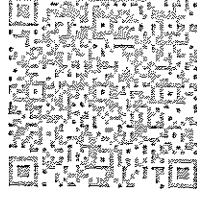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朱前进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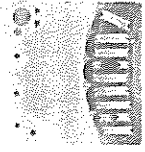
不動產登記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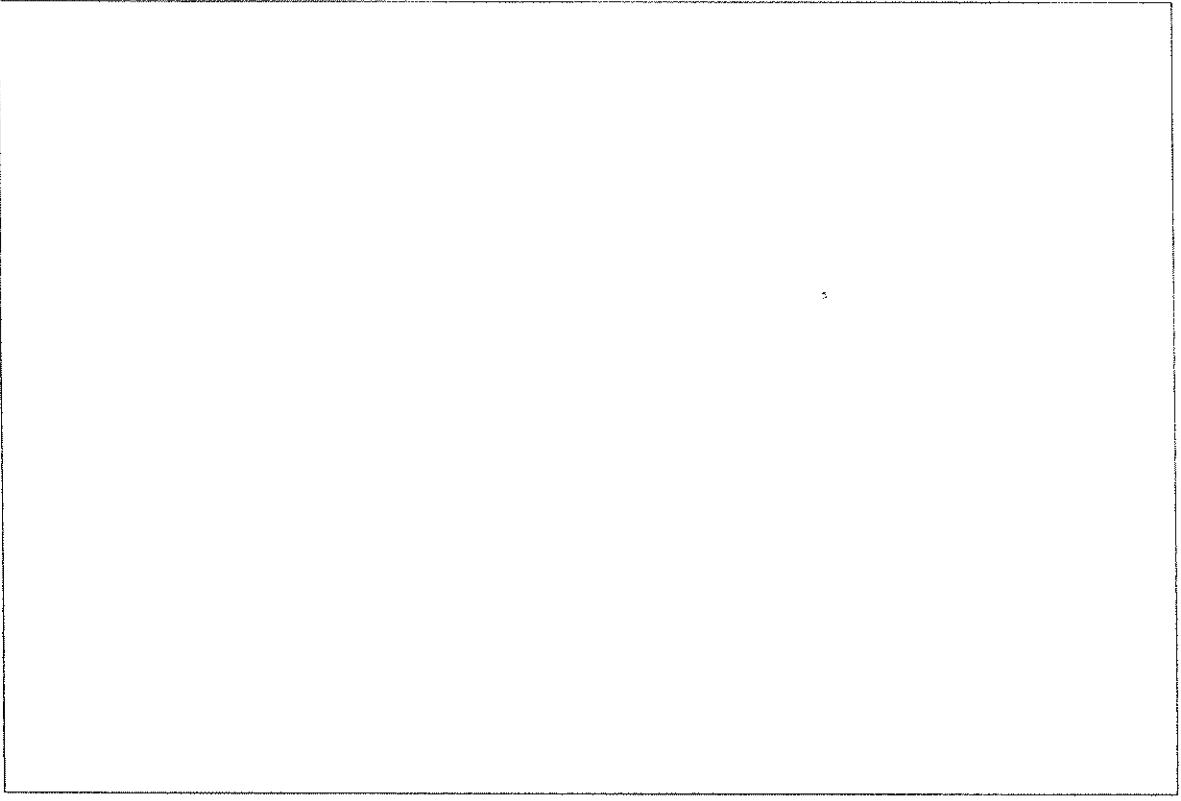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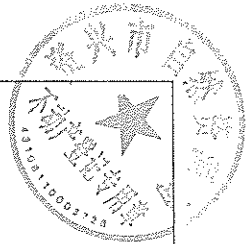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53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活区1号宿舍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490.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7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3月09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7.64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097.64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199.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77.9 m ² ; 房屋总层数: 6; 所在层: 1-6; 室号部位: 10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 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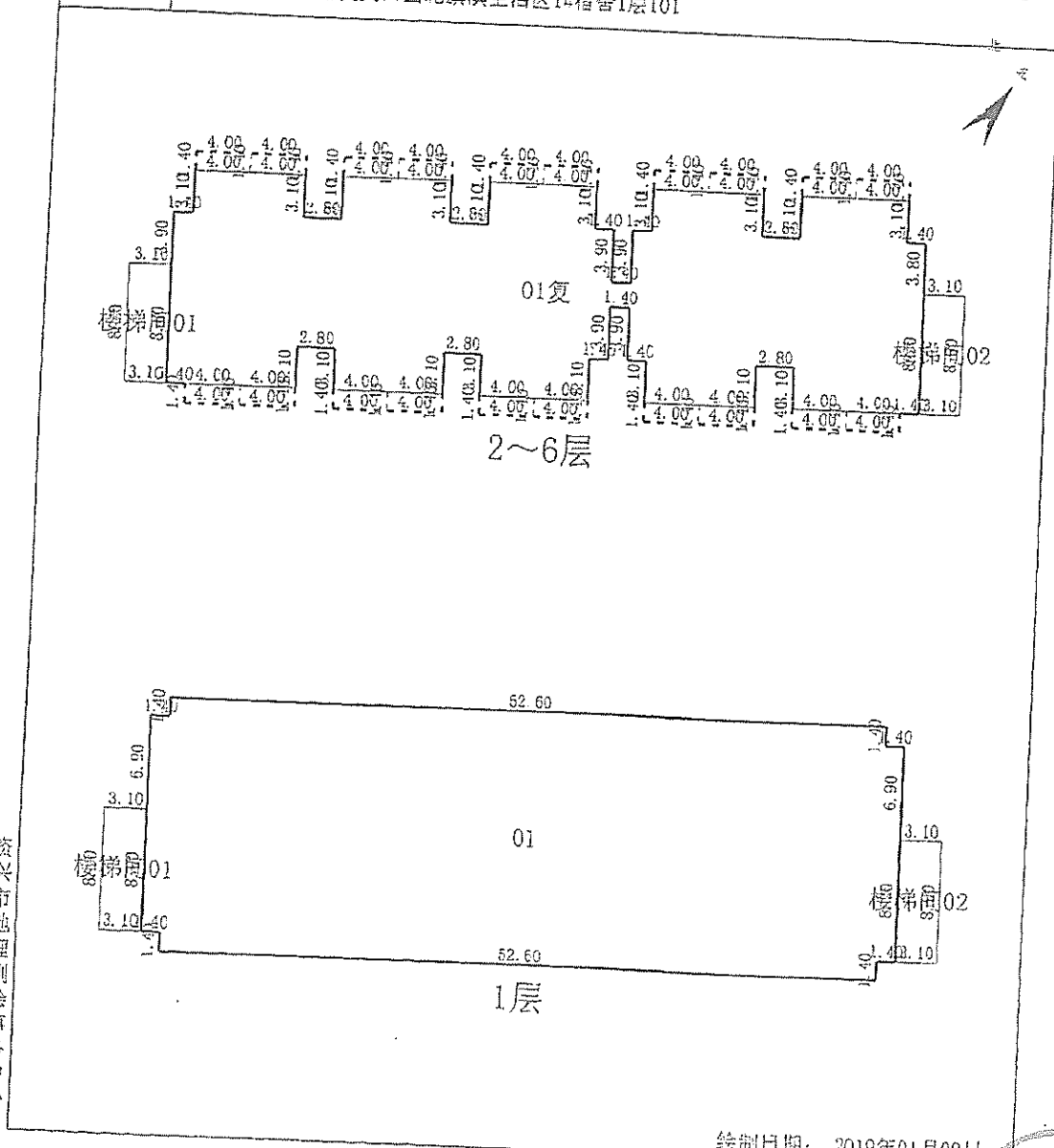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CB184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177.01
幢号	F0001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477.86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6层	建筑面积	5676.87
坐落	资五路与江高路交叉口西北滨滨生活区1#宿舍1层101				

平面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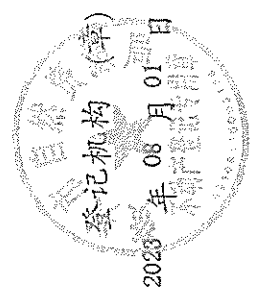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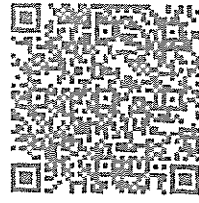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2019年01月08日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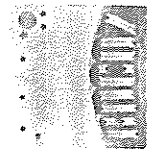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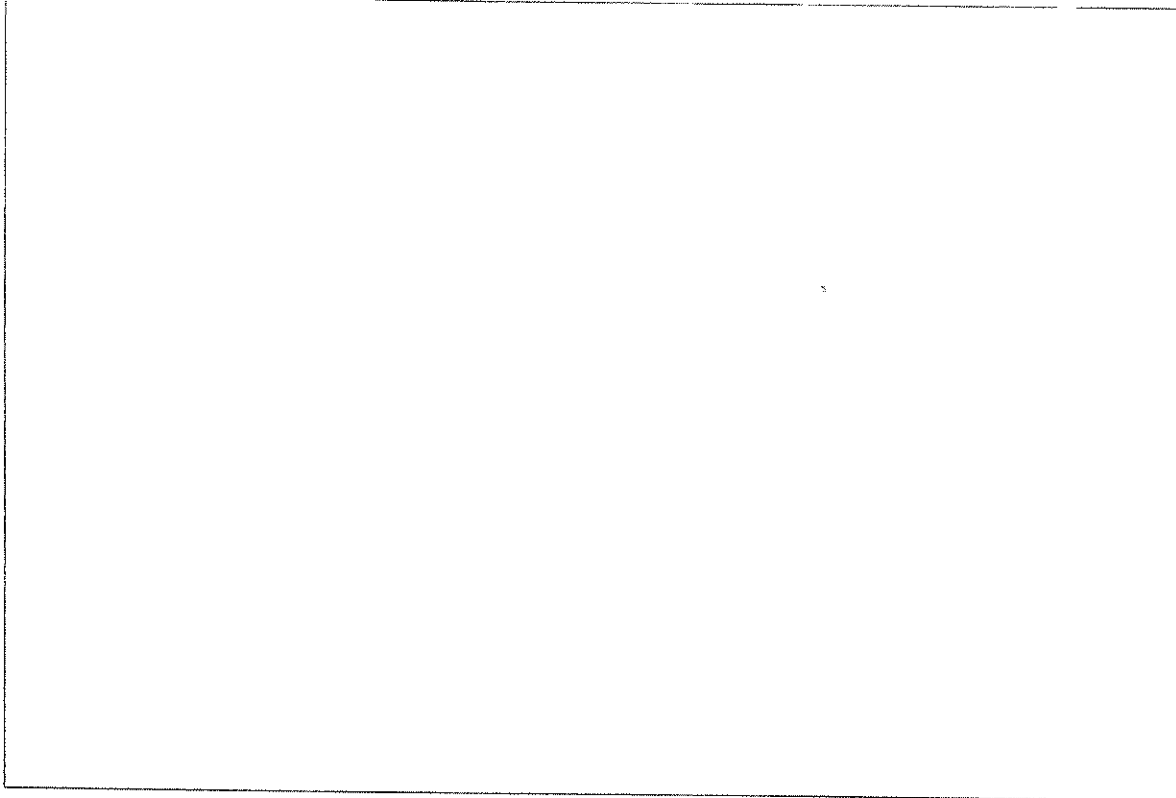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44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液氮储罐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9.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 332.21㎡; 分摊土地面积: 332.21㎡; 专有建筑面积: 322.㎡; 分摊建筑面积: 7.44㎡;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幢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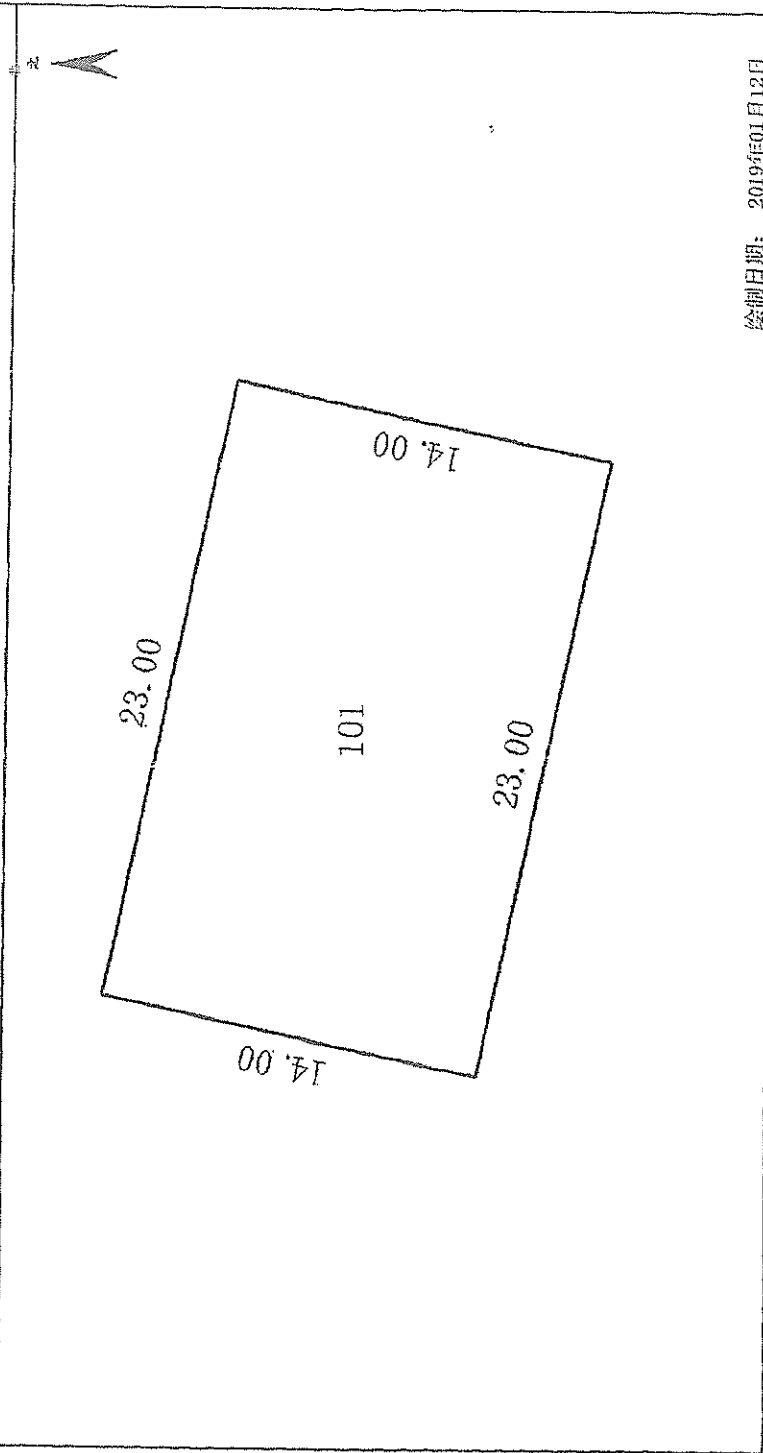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0B18466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22.00
幢号	F0004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7.44
户号	0001	所在层数	第1层	建筑面积	329.44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游家生产区液氨储罐1层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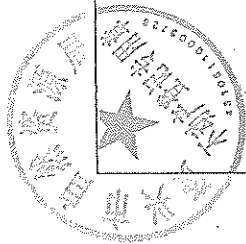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1: 200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宗地图

(4) 液氮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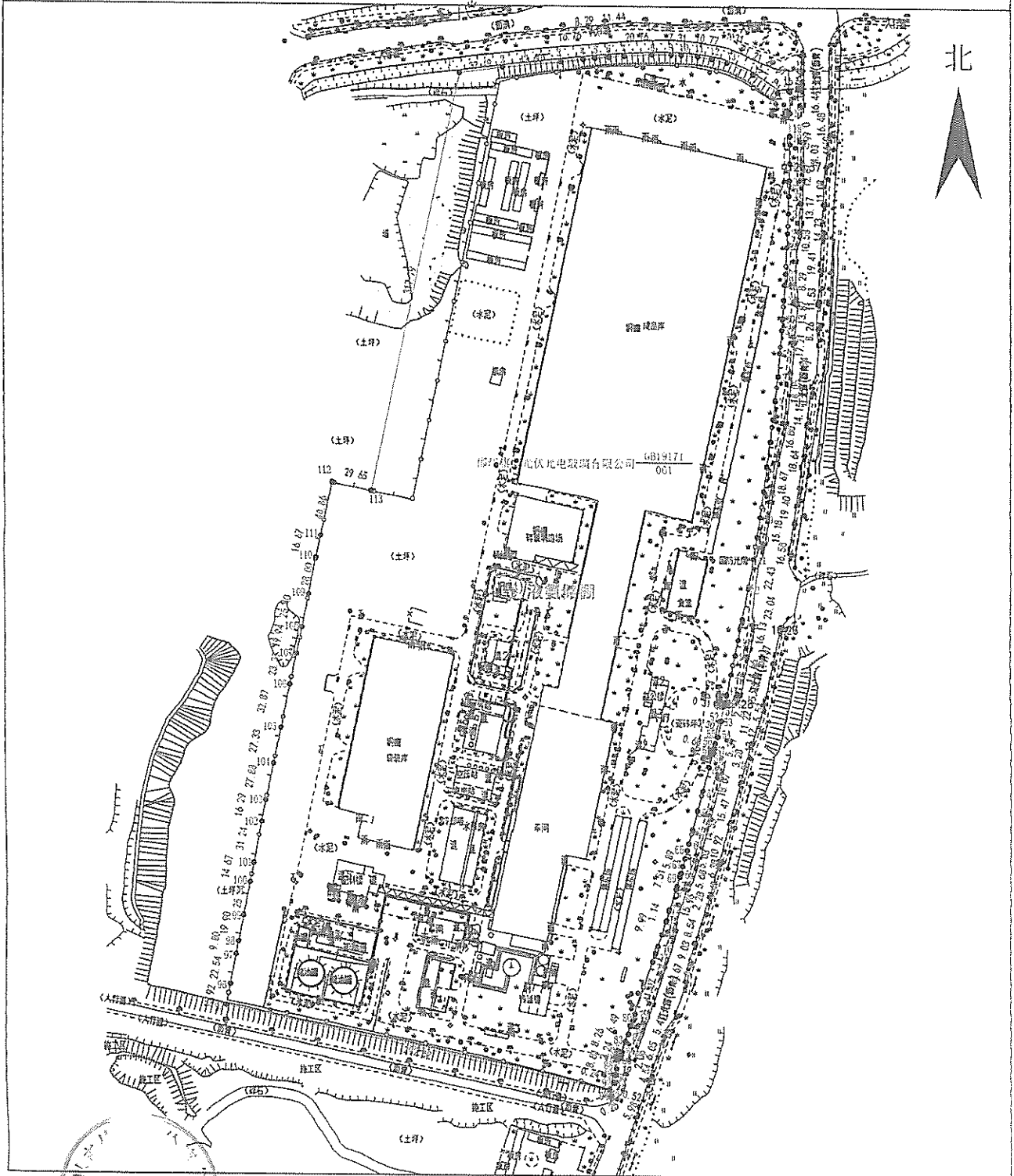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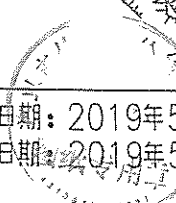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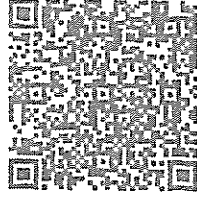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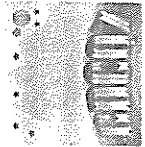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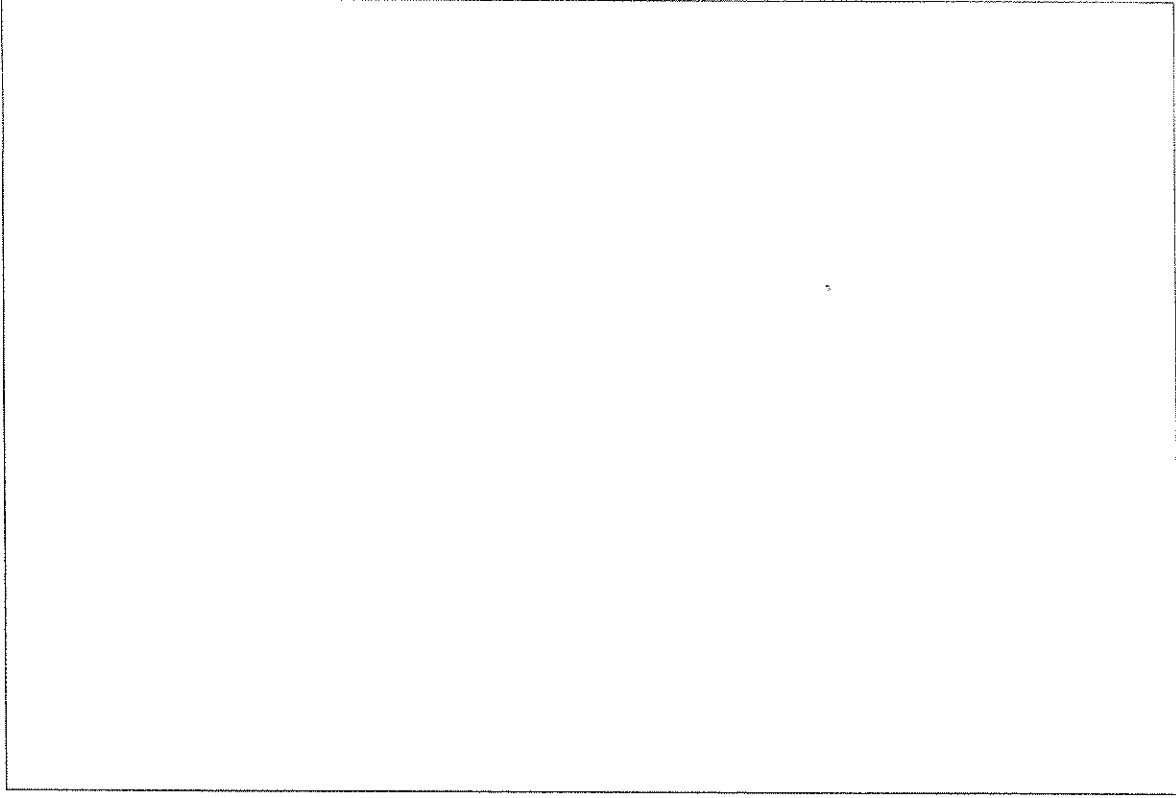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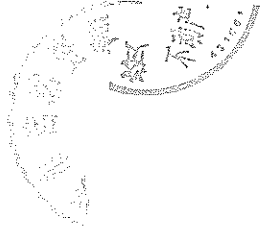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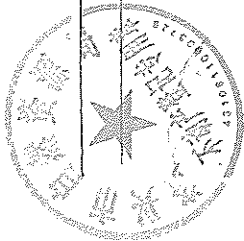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转运楼、玻璃堆棚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94.7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204.68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2204.68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2161.7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2.93m ² ;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 1-2; 室号部位: 10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 变更 *****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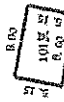
1:1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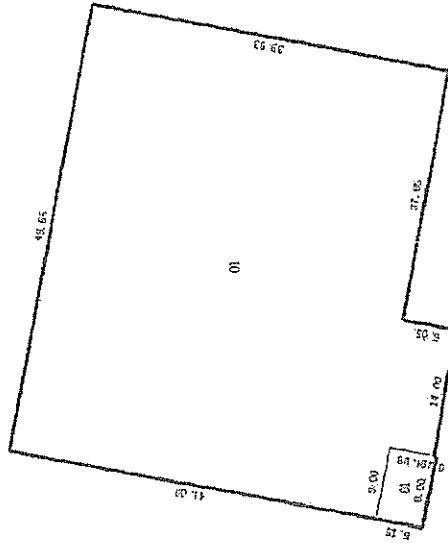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6B18466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161.78
幢号	F0003	总层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32.93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2层	建筑面积	2194.71
坐落	筑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转运楼、玻璃堆棚1层101				



2层



1层

1: 600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宗地图

(3) 转运楼、玻璃堆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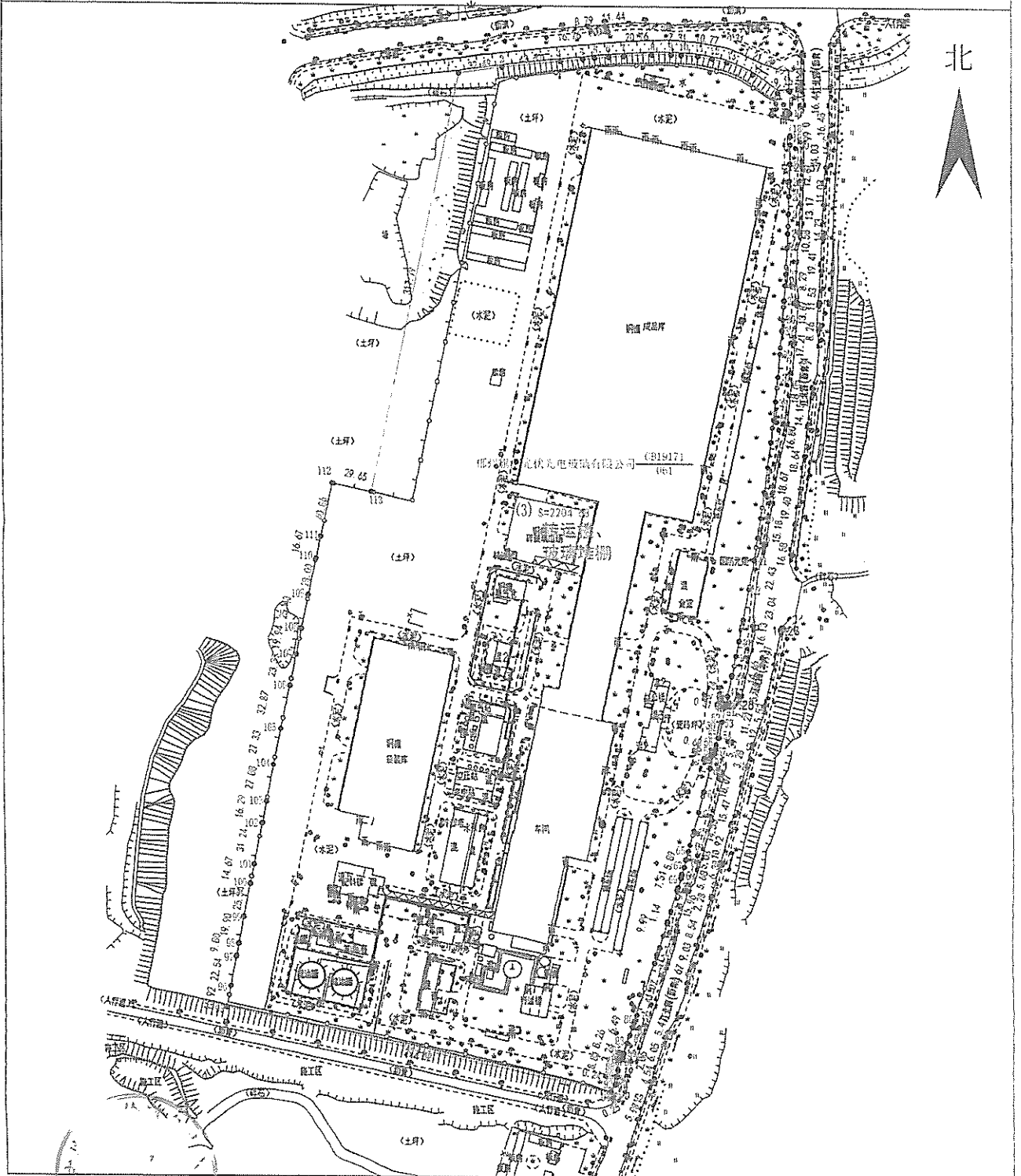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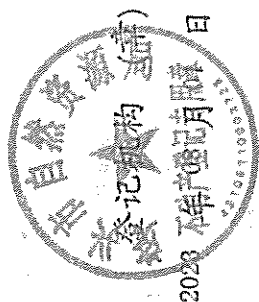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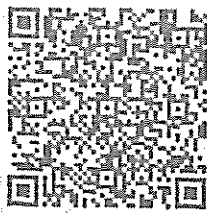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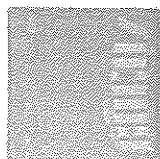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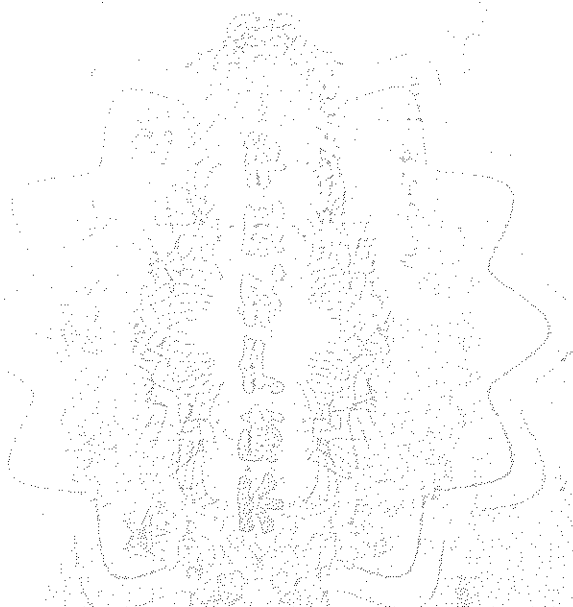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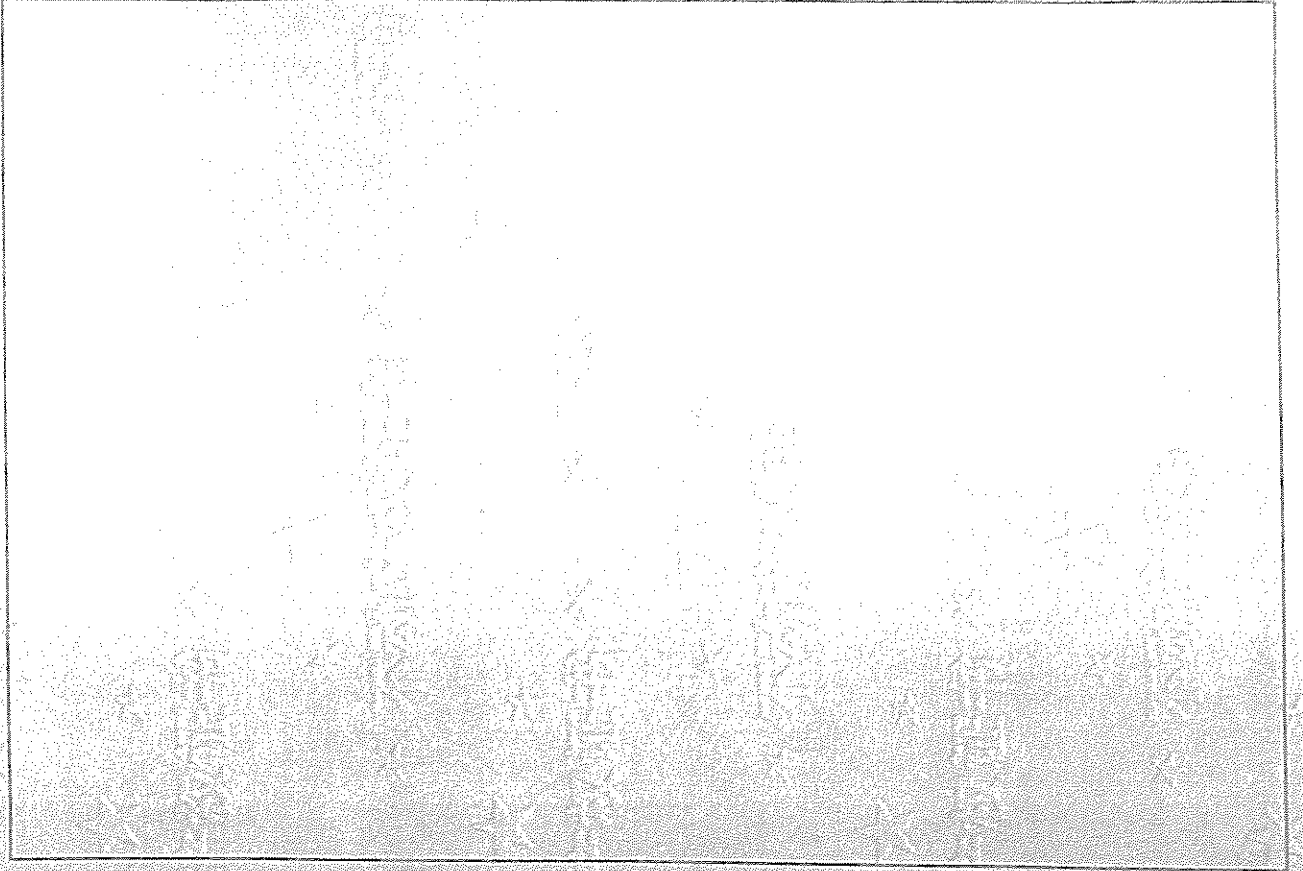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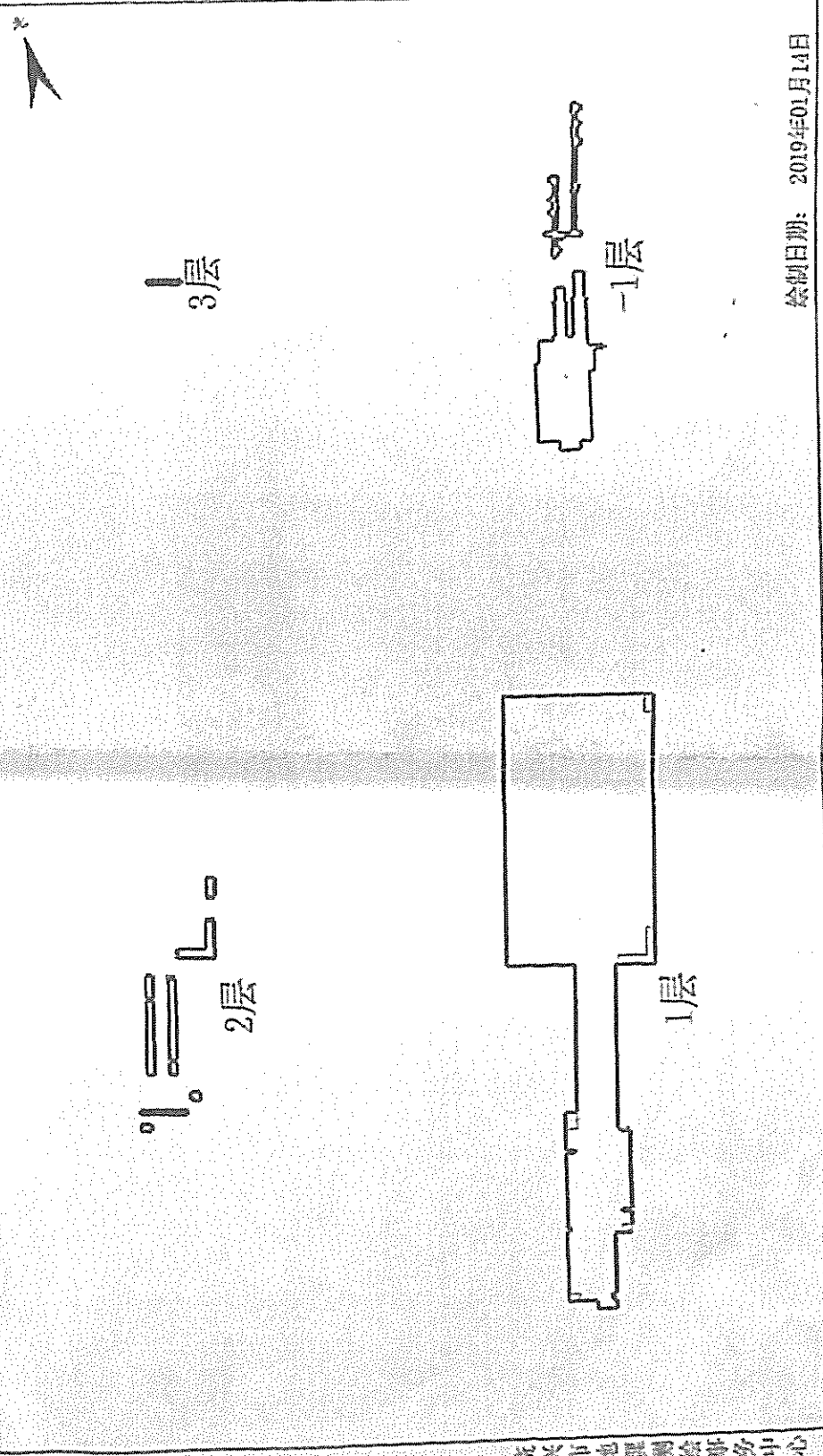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联合车间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17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852.4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0757.2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50757.26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9534.0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118.39m ² ; 房屋总层数: 4;所在层: -1-3;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

宗地代码	43108100S015GB18466	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9534.09
幢号	F0002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1118.39
户号	0001	所在层数	第-1层,第1~3层	建筑面积	60652.48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旅游生产区成品、退火、成形、熔化车间101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1: 5350

宗地图

(2) 成品、退火、成形、熔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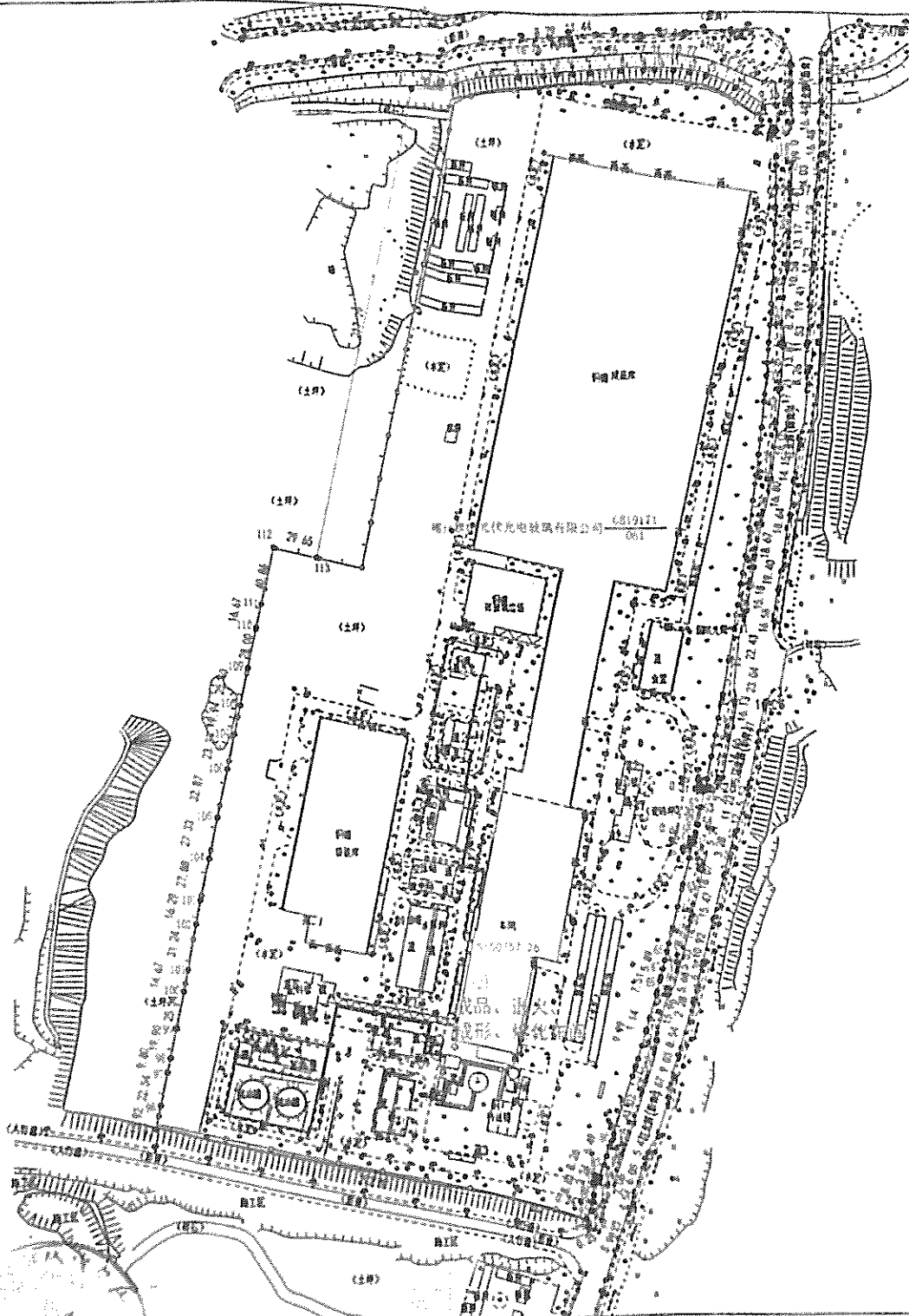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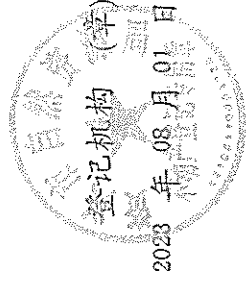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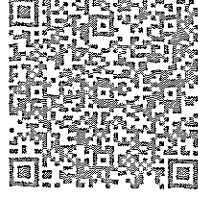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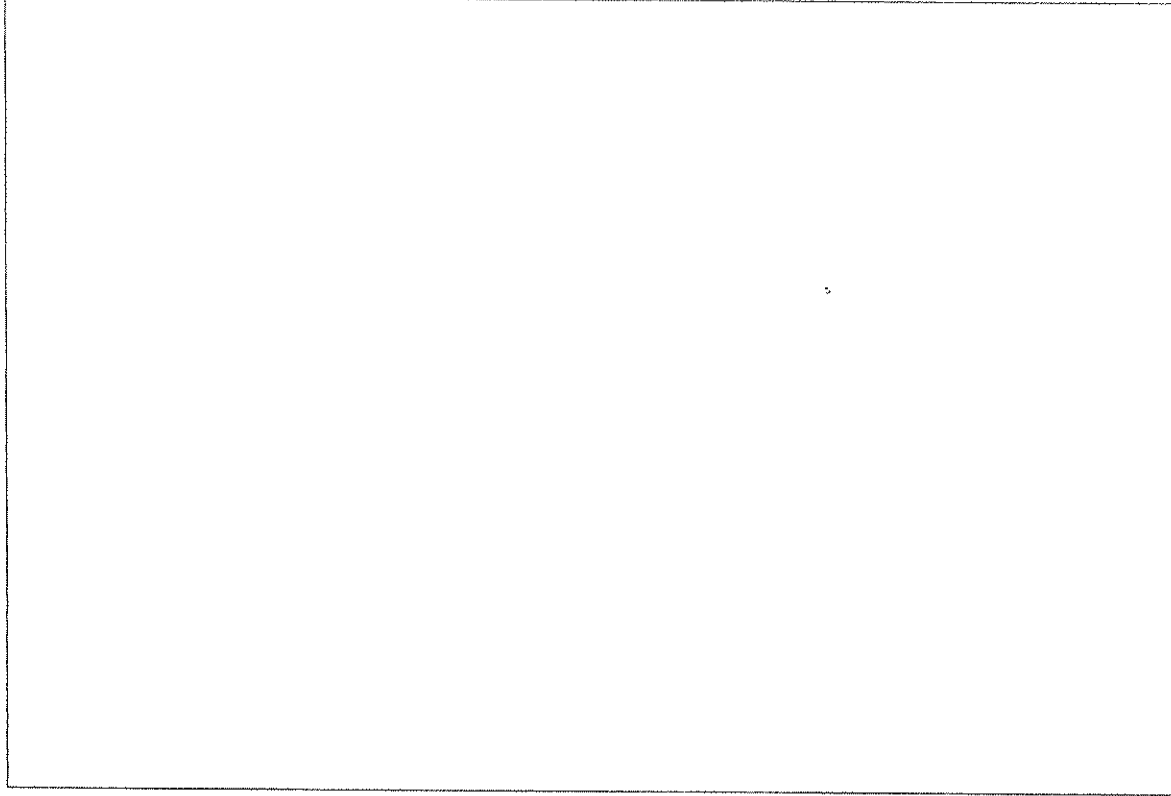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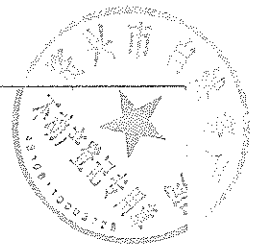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42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均化及原料辅助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113.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8663.38㎡; 分摊土地面积: 8663.38㎡; 专有建筑面积: 9996.81㎡; 分摊建筑面积: 116.25㎡; 房屋总层数: 6;所在层: -1-5;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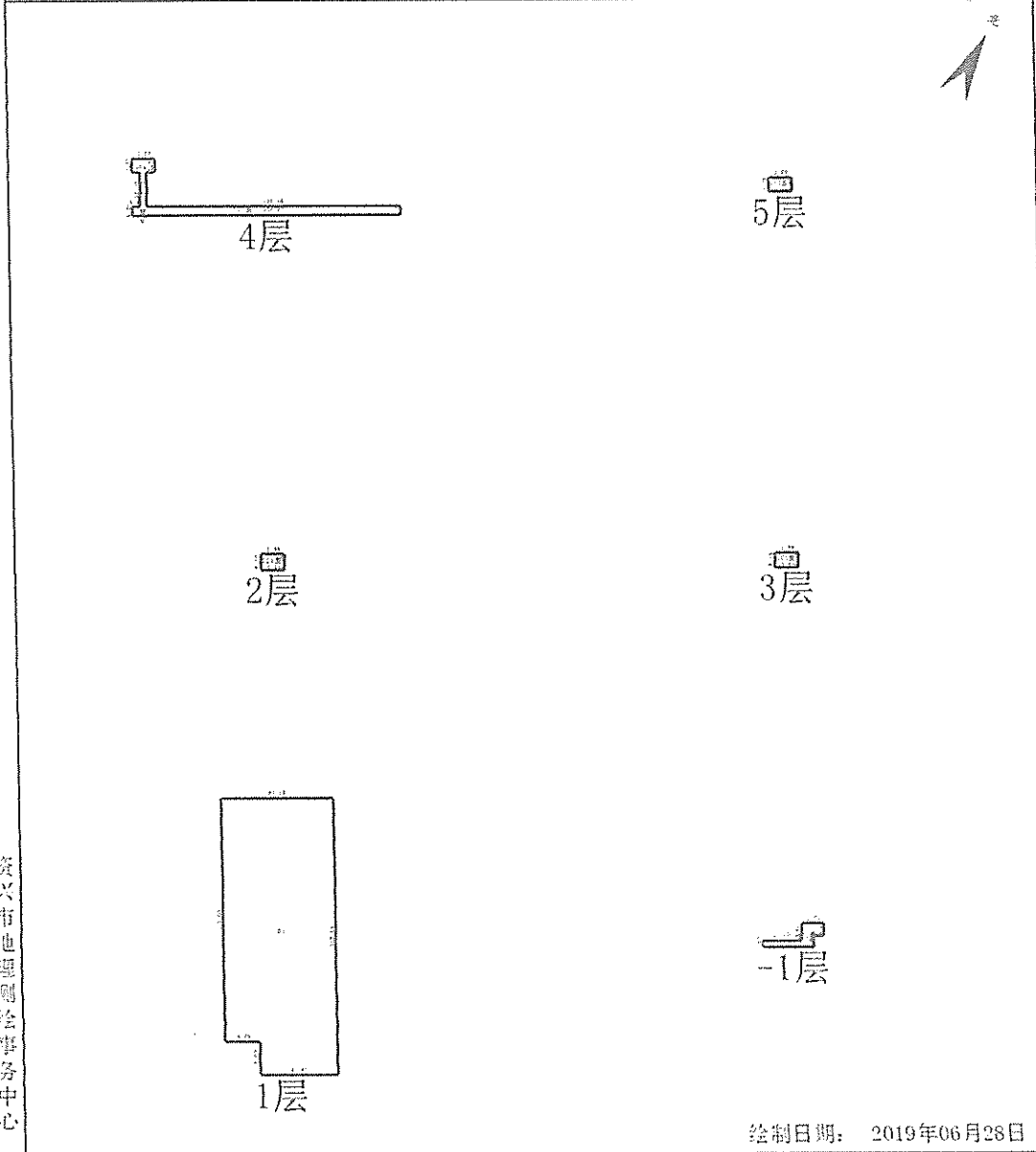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996.81
幢号	F0010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116.25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第1~5层	建筑面积	10113.06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均化及原料辅助车间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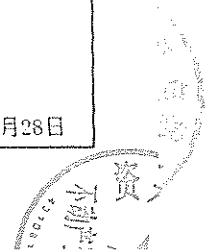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1: 3000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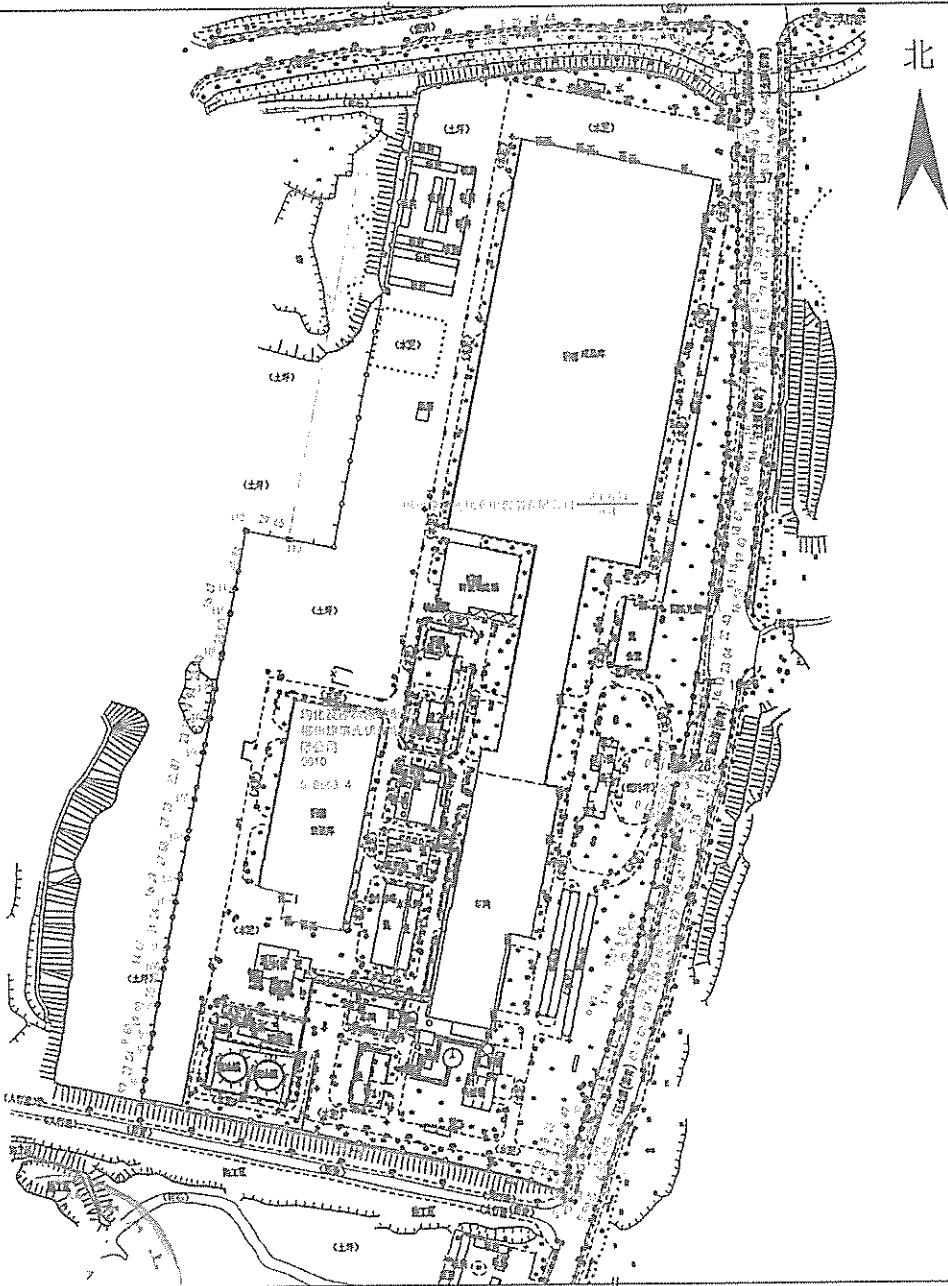


图
幅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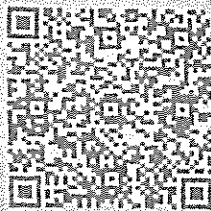
1:3000

制图者：陈强
审核者：朱前进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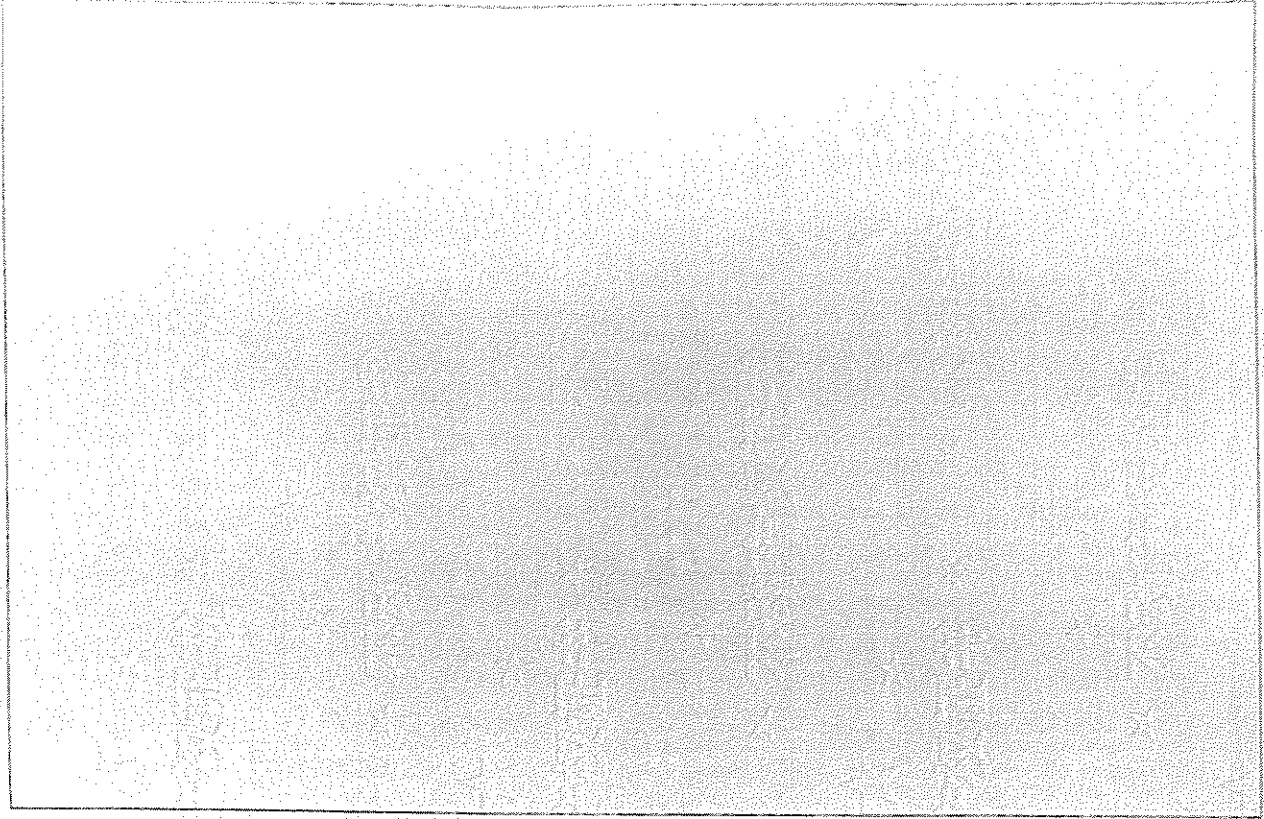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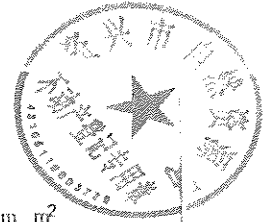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500479

权利人	湖南晟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安五产业园江高路广润生活区水泵房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3 F02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490.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3.1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7年03月10日至2067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8.39㎡； 分摊土地面积：18.39㎡； 专有建筑面积：51.6㎡； 分摊建筑面积：21.56㎡； 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1-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8年，土地·使用年限更正 <small>资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03月09日 14:00:00</small>	





宗地图

单位: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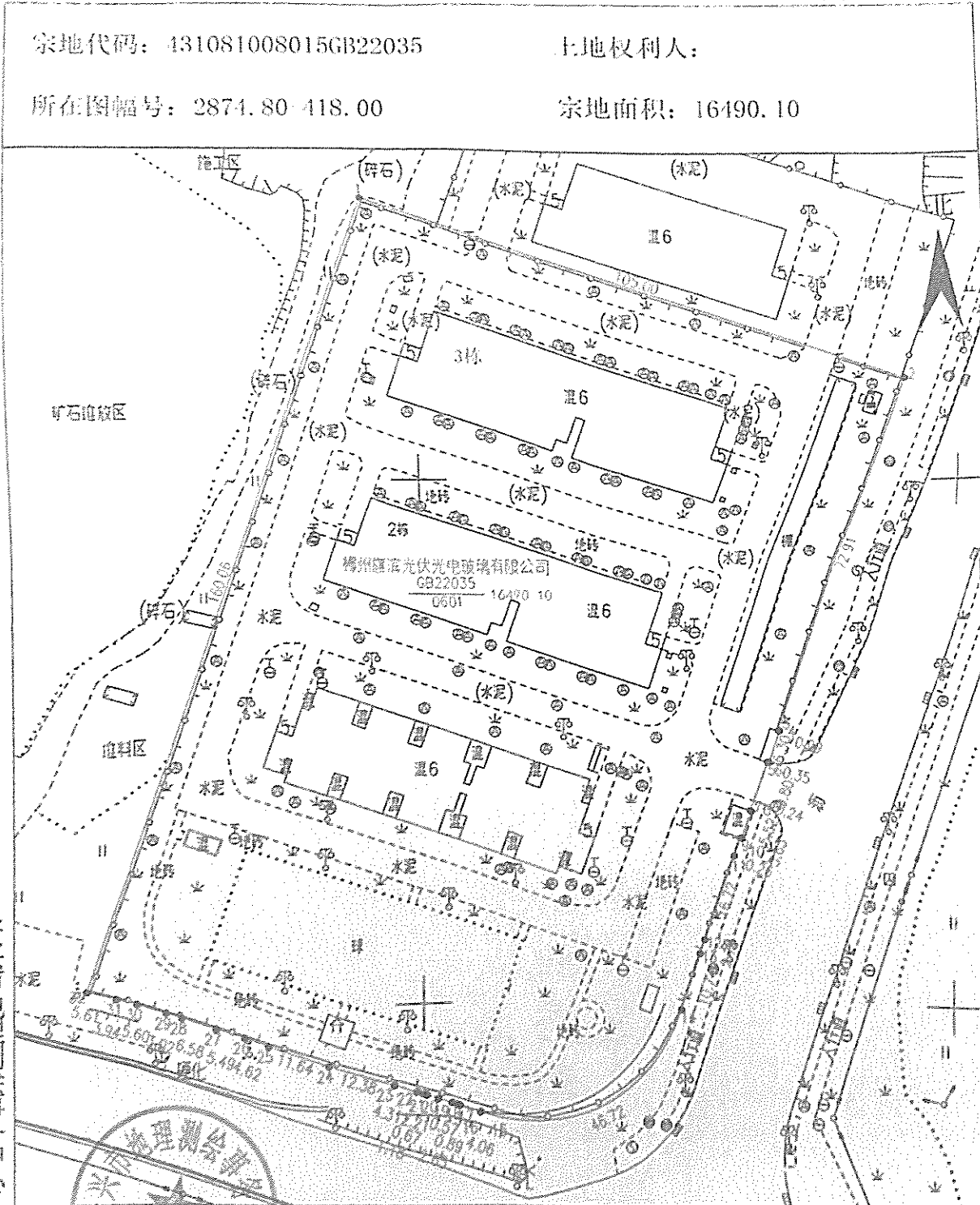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22035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874.80 418.00

宗地面积: 16490.10

宗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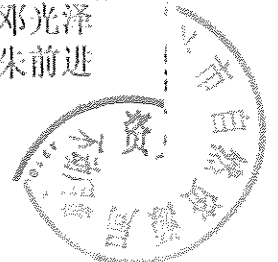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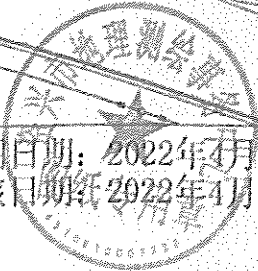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分中心

制图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15日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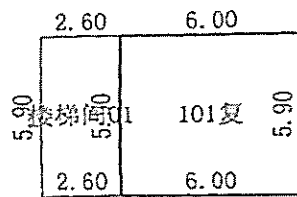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邓光泽
审核者: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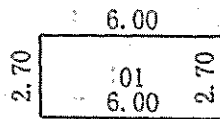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CB184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1.60
幢号	F0002	总层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21.56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第1层	建筑面积	73.16
坐落	资五路与江高路交叉路口西北旗滨生活区生活区水泵房1层101				



-1层



1层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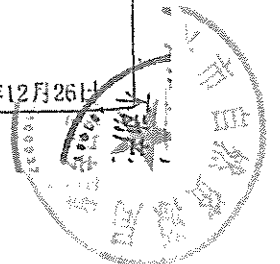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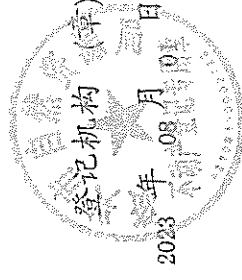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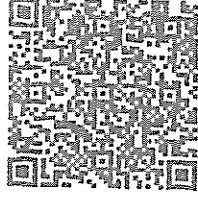


图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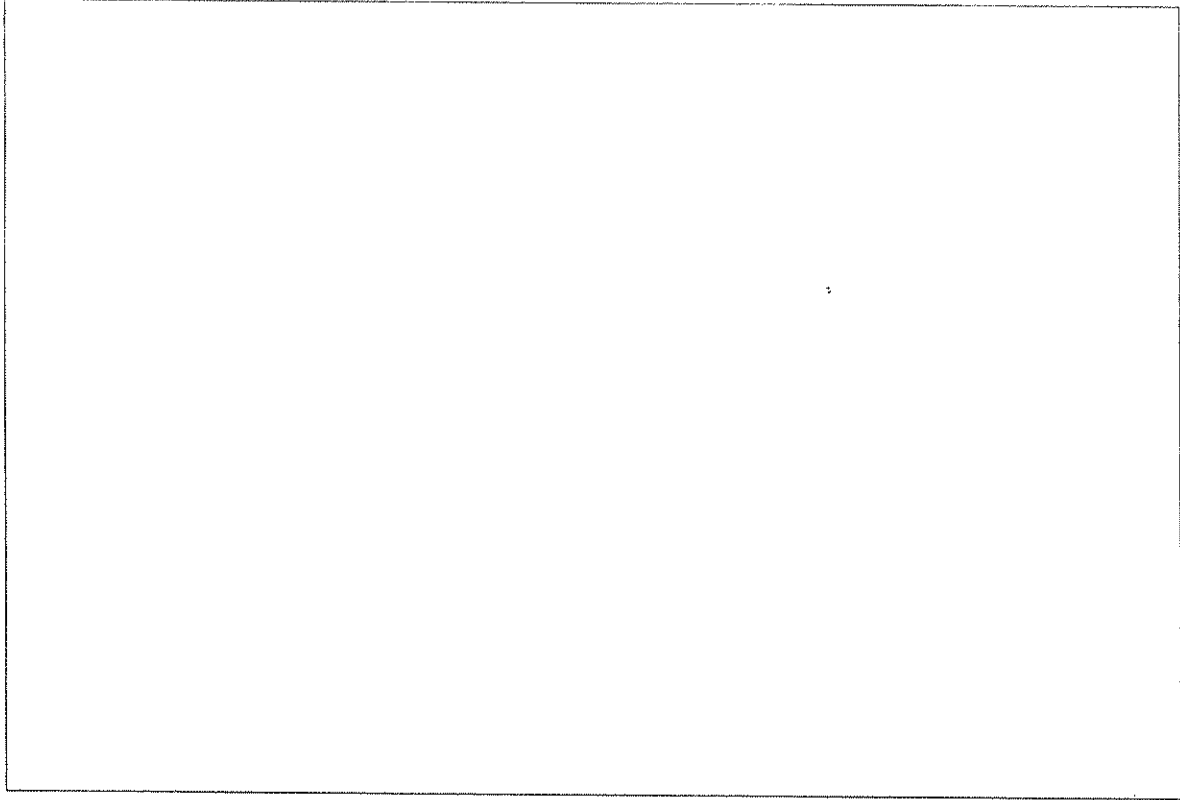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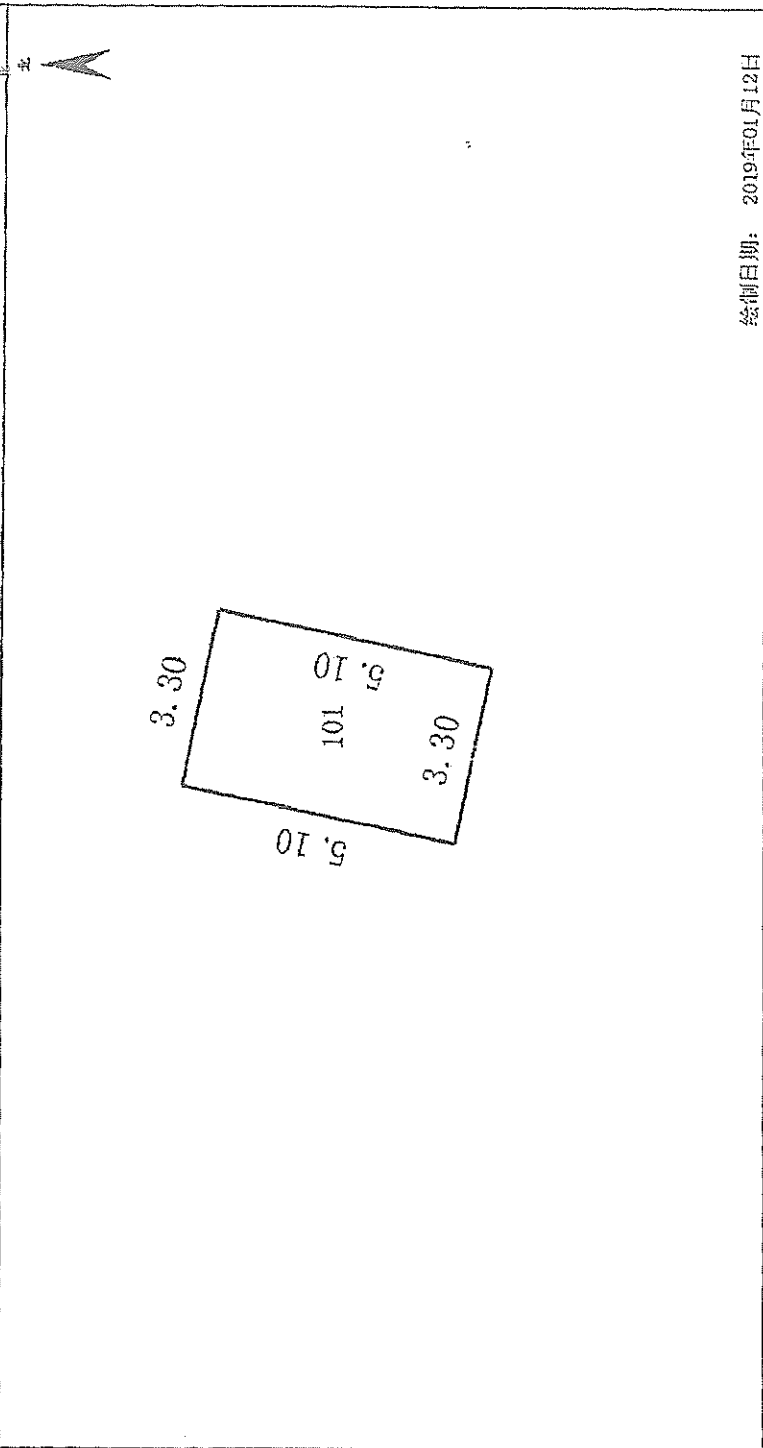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门卫(南) 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3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20.33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6.8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52m ² ;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 变更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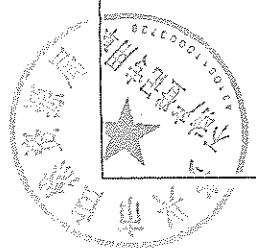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6B184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6.83
幢号	F0015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3.52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20.35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门卫(南)1层101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1: 100



宗地图

(15) 门卫(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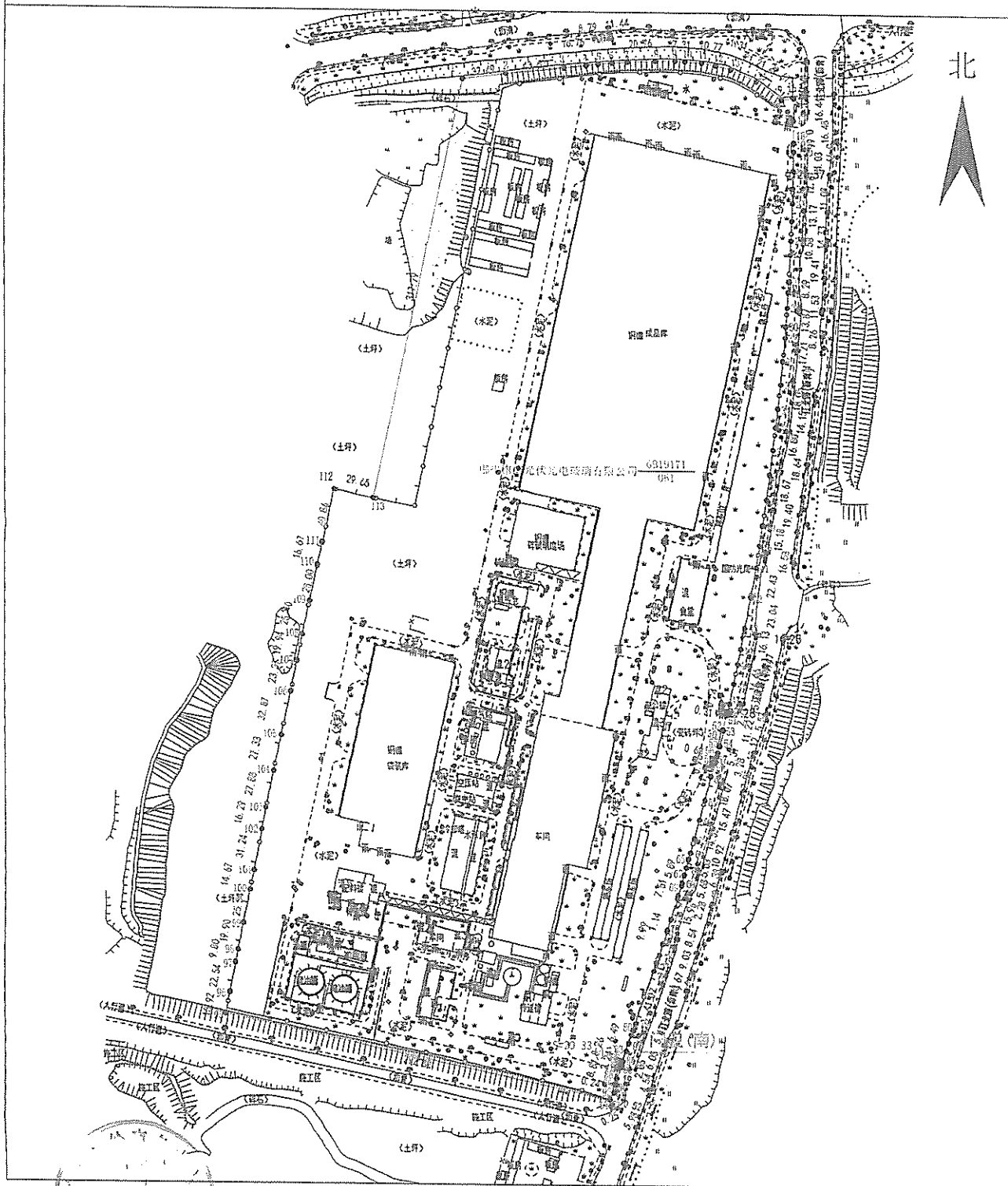
单位: m.m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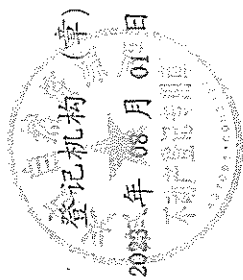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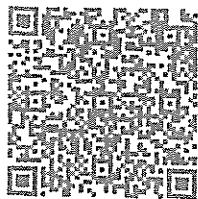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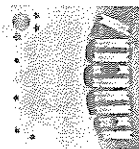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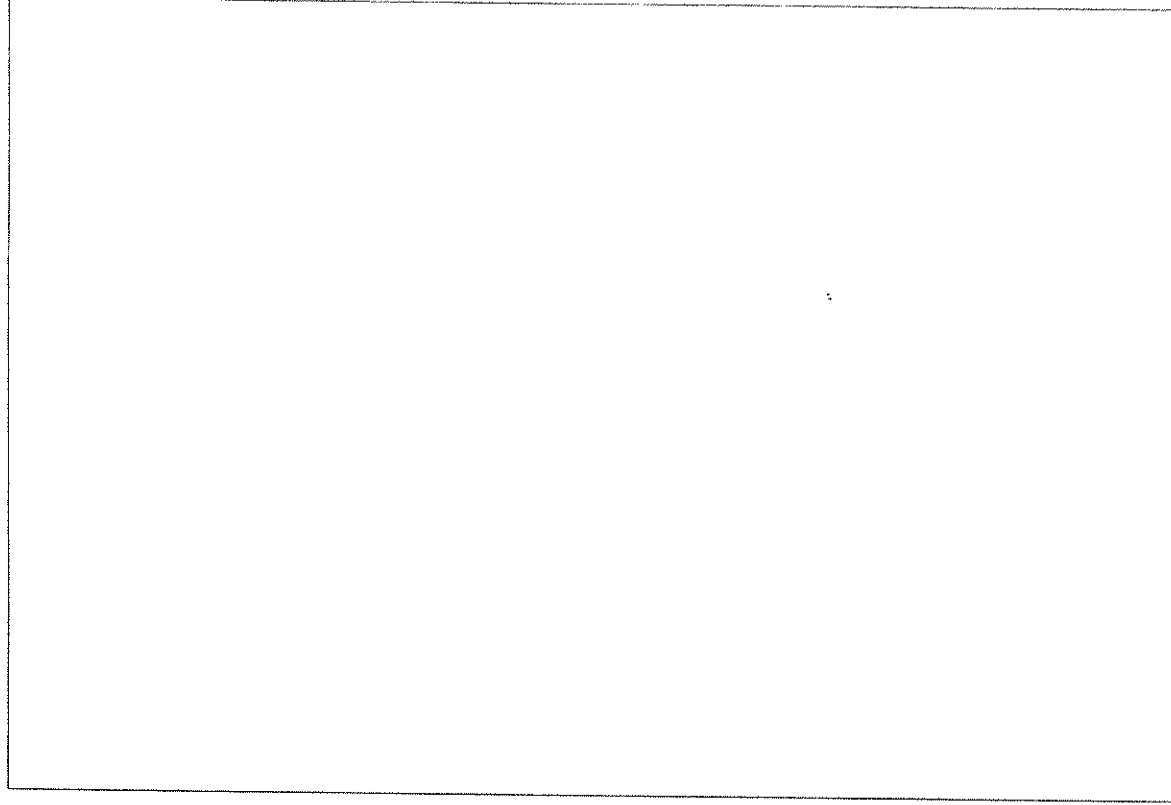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58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门卫（正大门）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20.2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20.21m ² ； 专有建筑面积：16.8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3.52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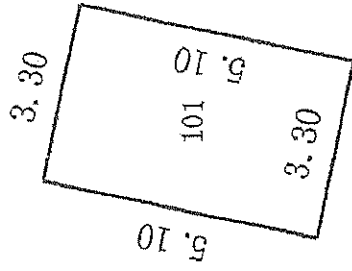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84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6.83
幢号	F0016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3.52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20.35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门卫(正次门)1层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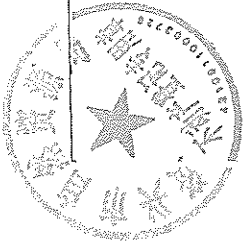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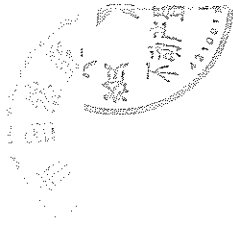
北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1: 100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宗地图

06) 门卫 (正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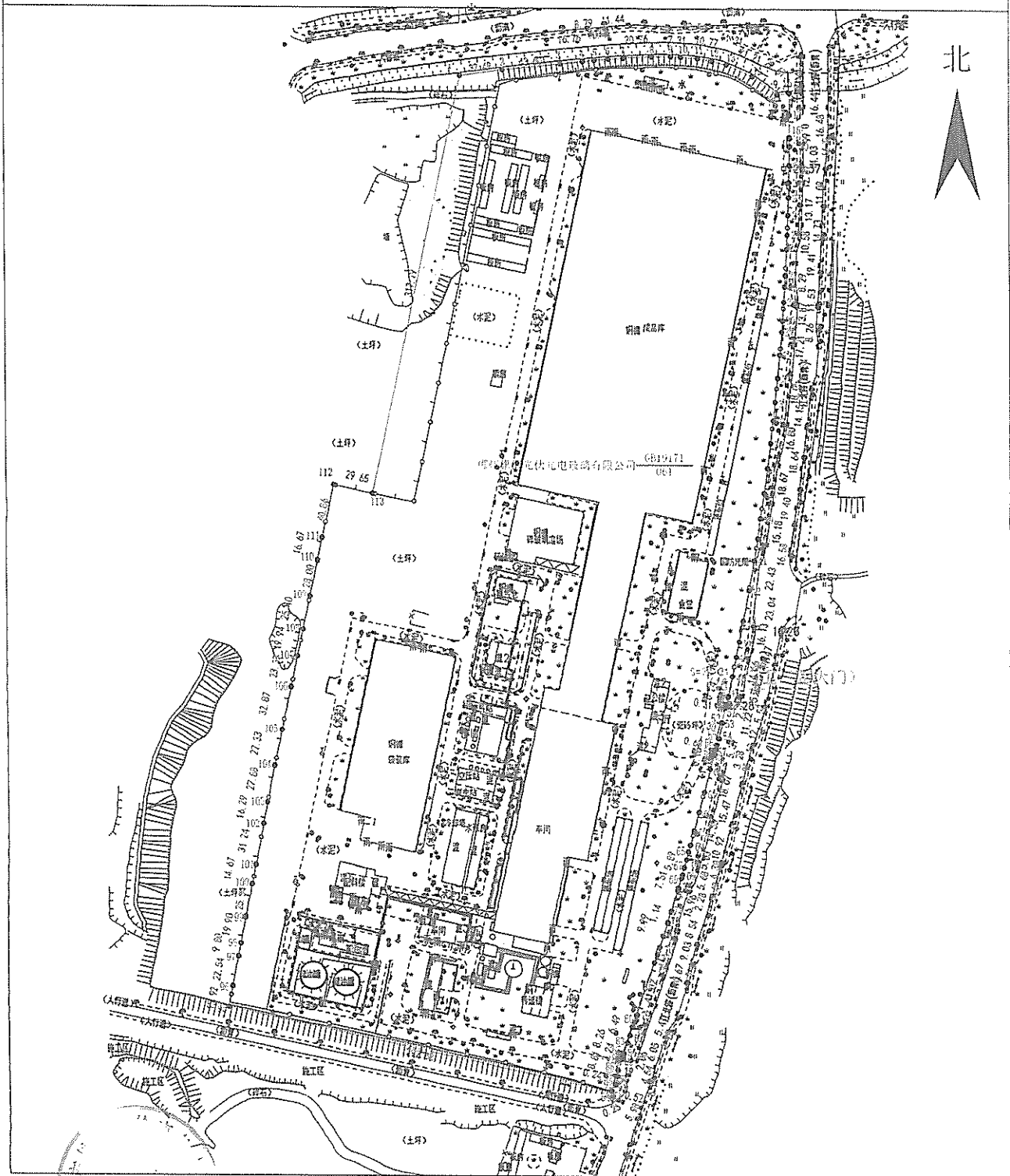
单位: m.m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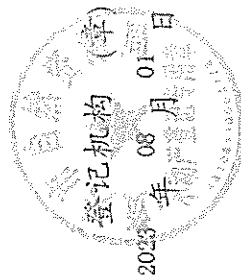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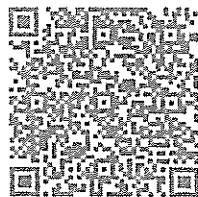
1:3000

制图者: 陈强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者: 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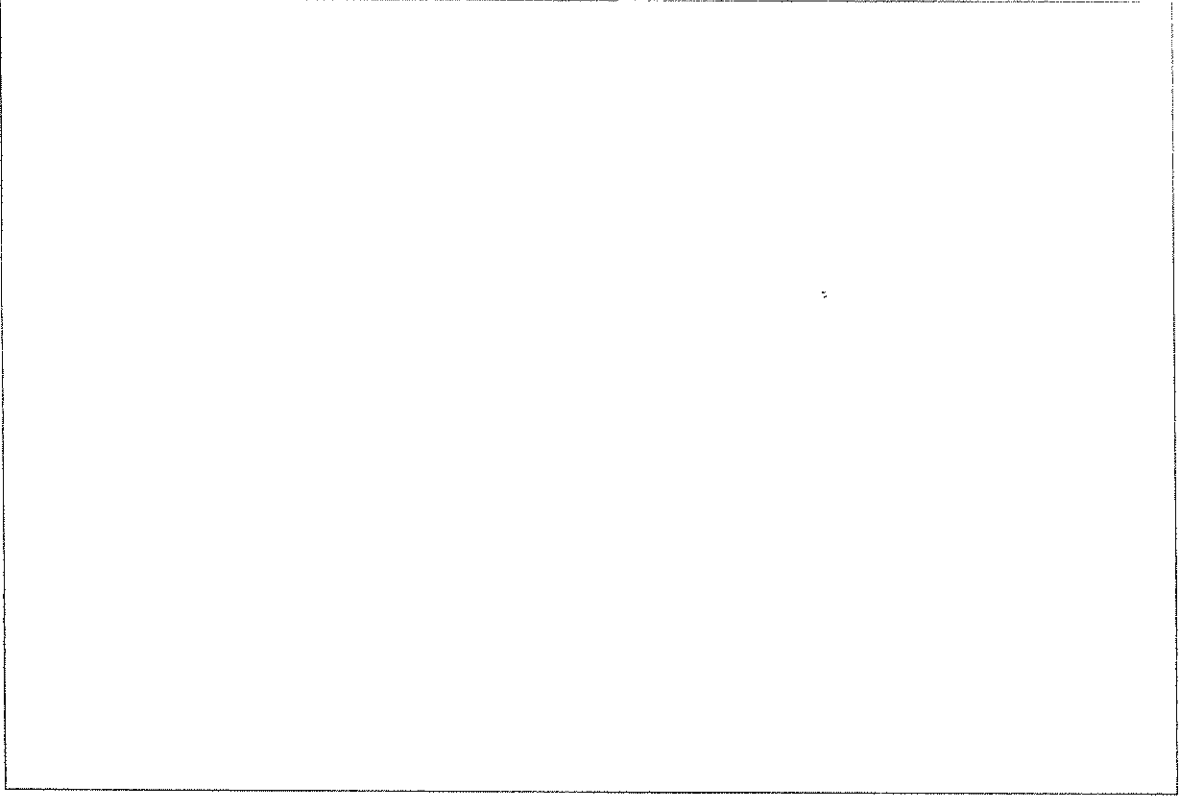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55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门卫(北)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4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20.41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6.8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52m ² ;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宗地图

177 门卫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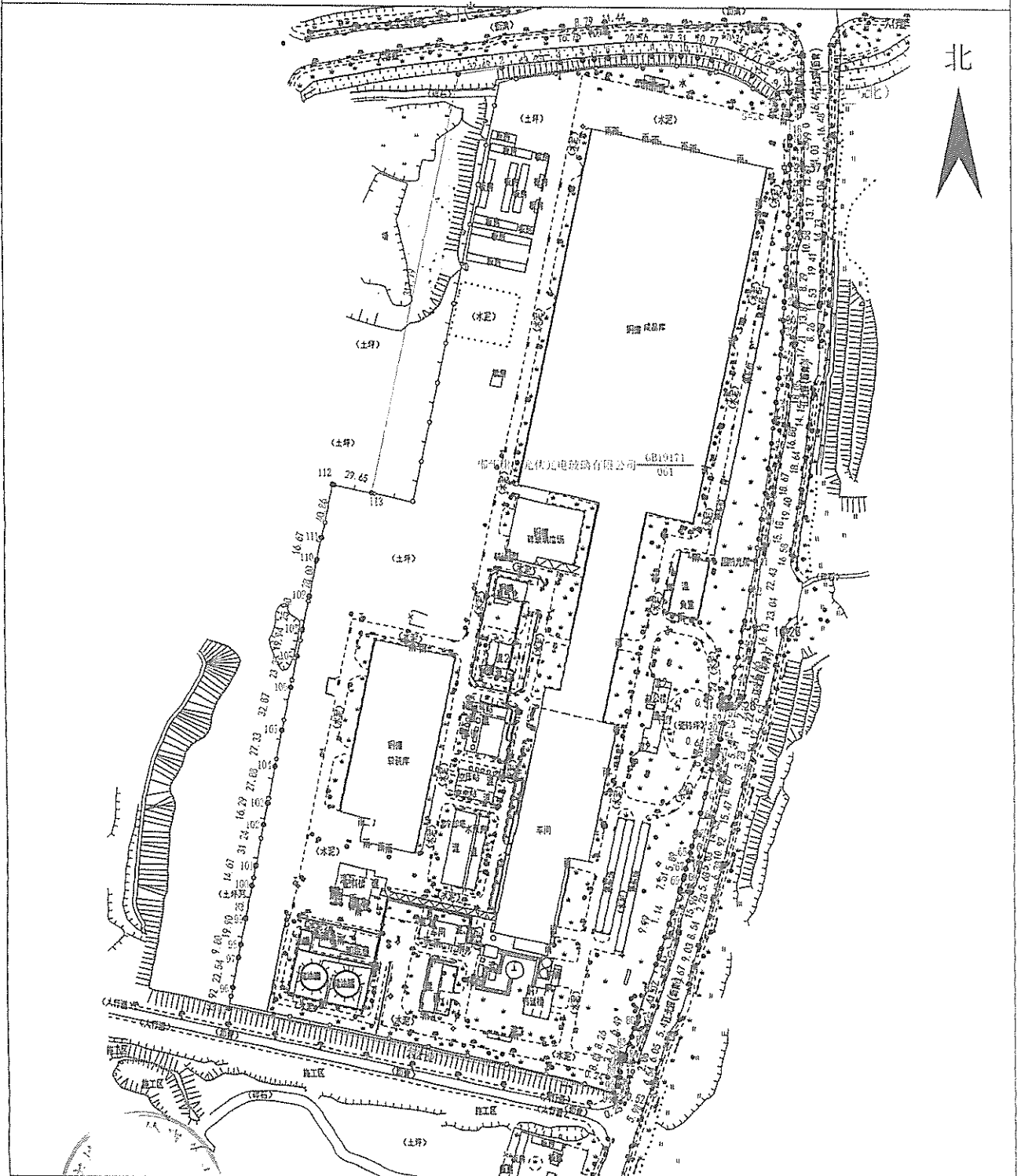
单位: m.m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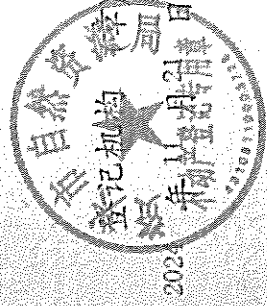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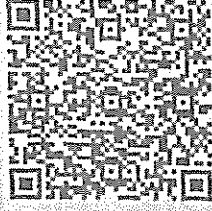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 陈 强
审核者: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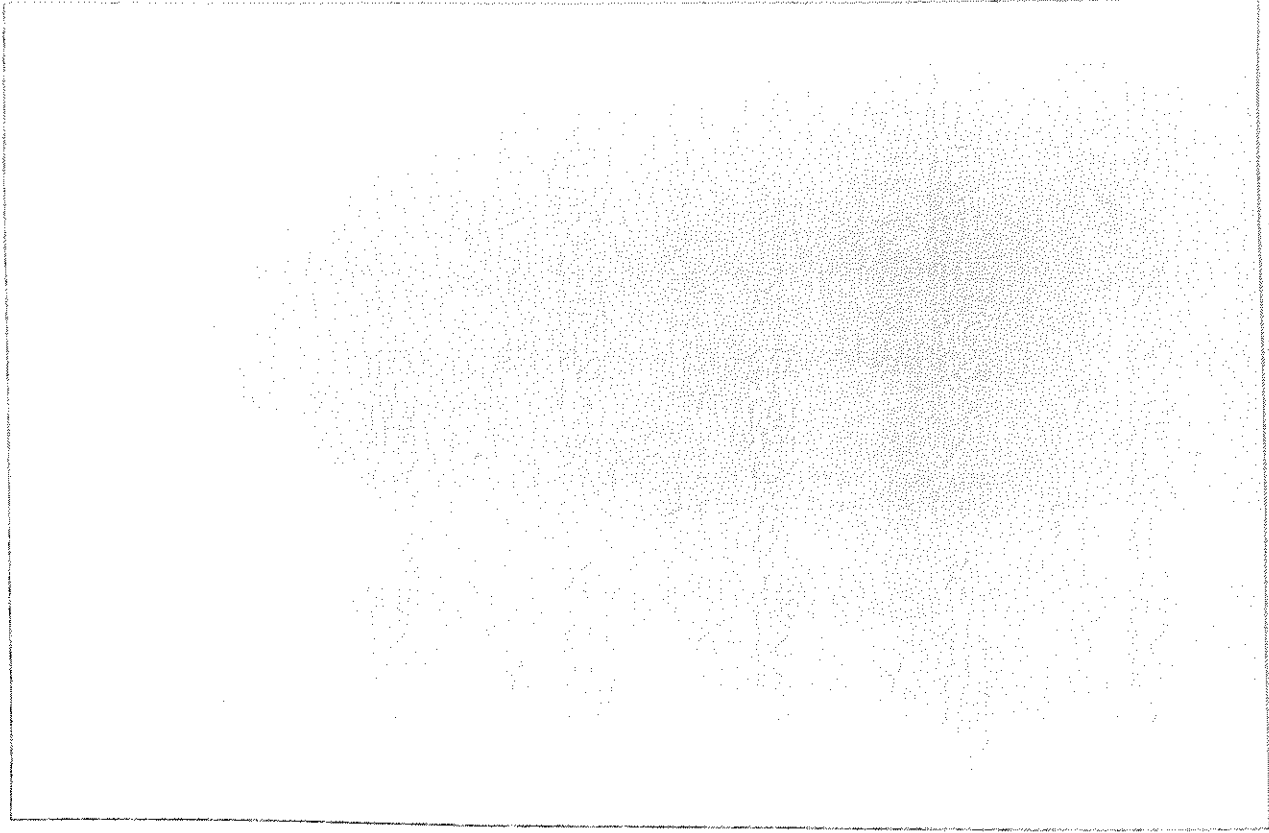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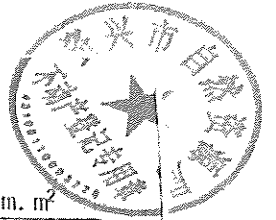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500480

权利人	湖南航光晟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航光晟生活区门卫室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C0000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490.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7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17年03月10日至2067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1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21.17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6.0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8m ² ;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土地使用年限更正 <small>资兴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日期: 2024年03月09日</small>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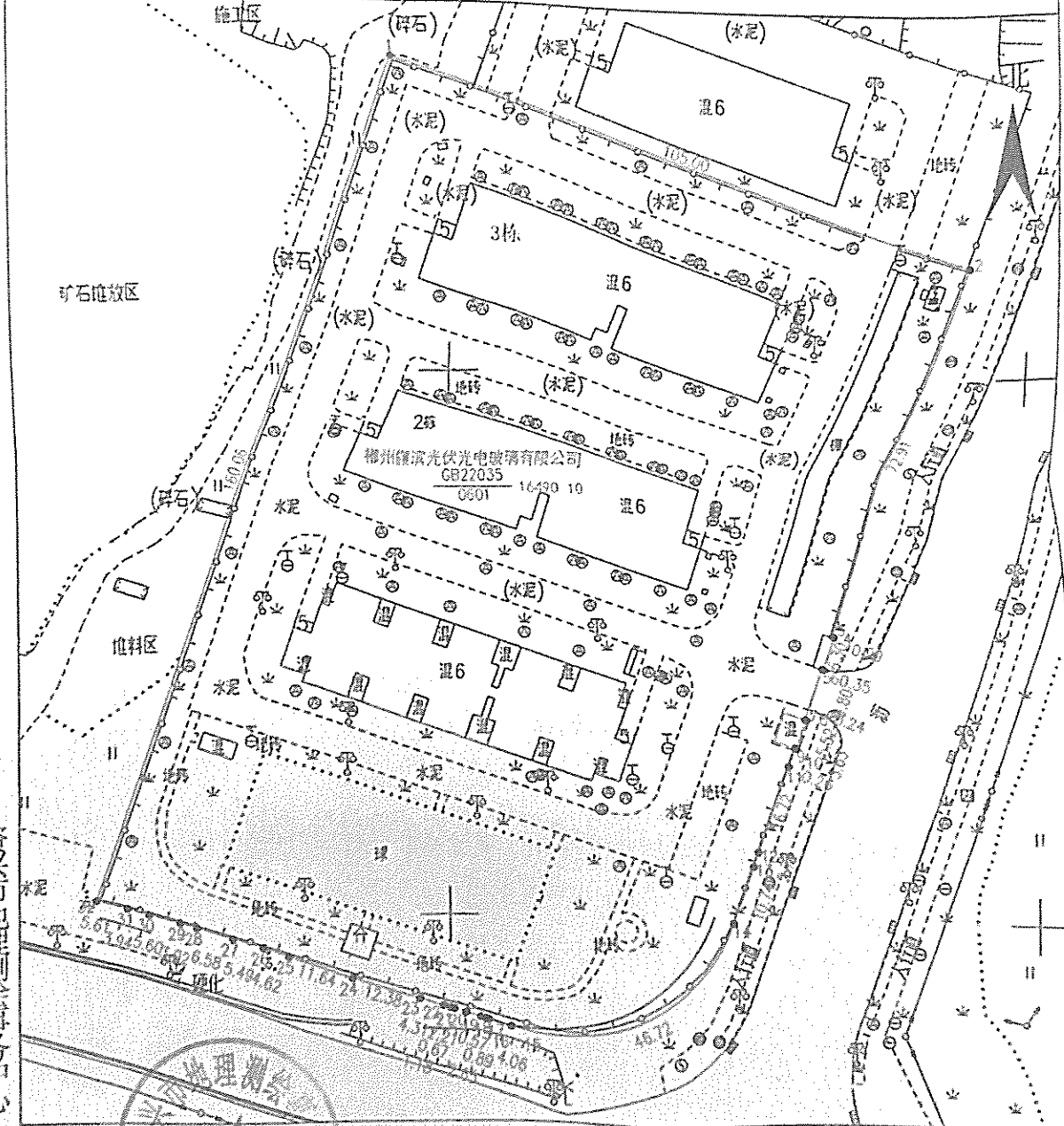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22035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874.80-418.00

宗地面积: 16490.10

宗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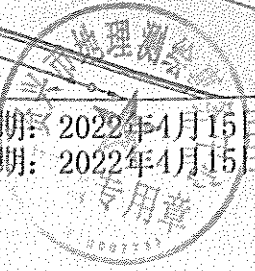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中心

制图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15日

1:1000

制图者: 邓光洋
审核者: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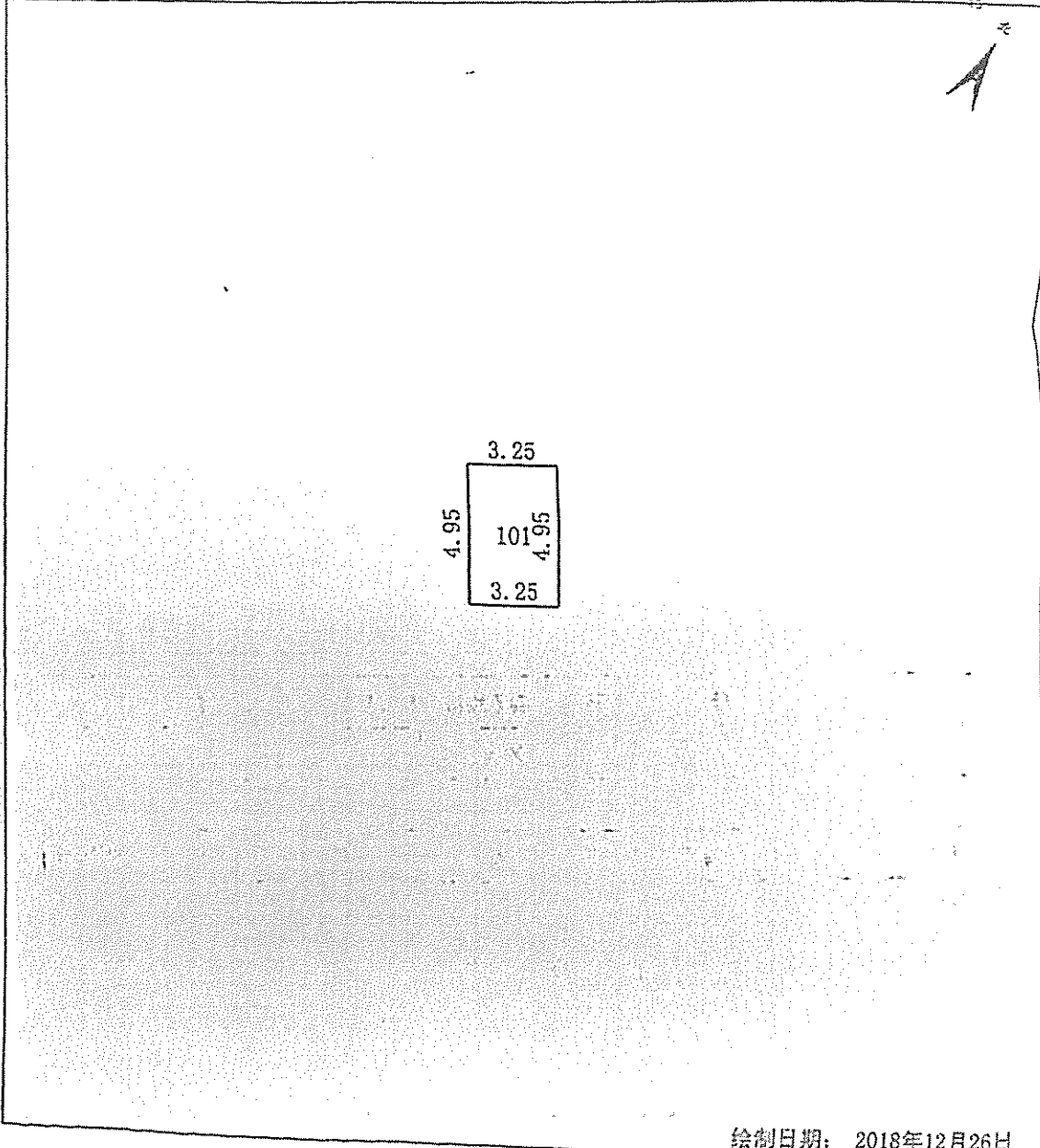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08184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F0003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1.6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17.77
坐落	资五路与江高路交叉路口西北旗滨生活区生活区门卫室1层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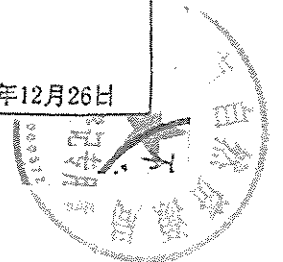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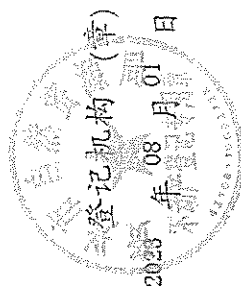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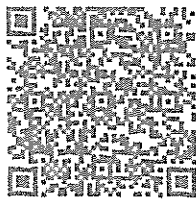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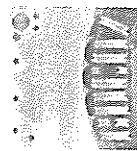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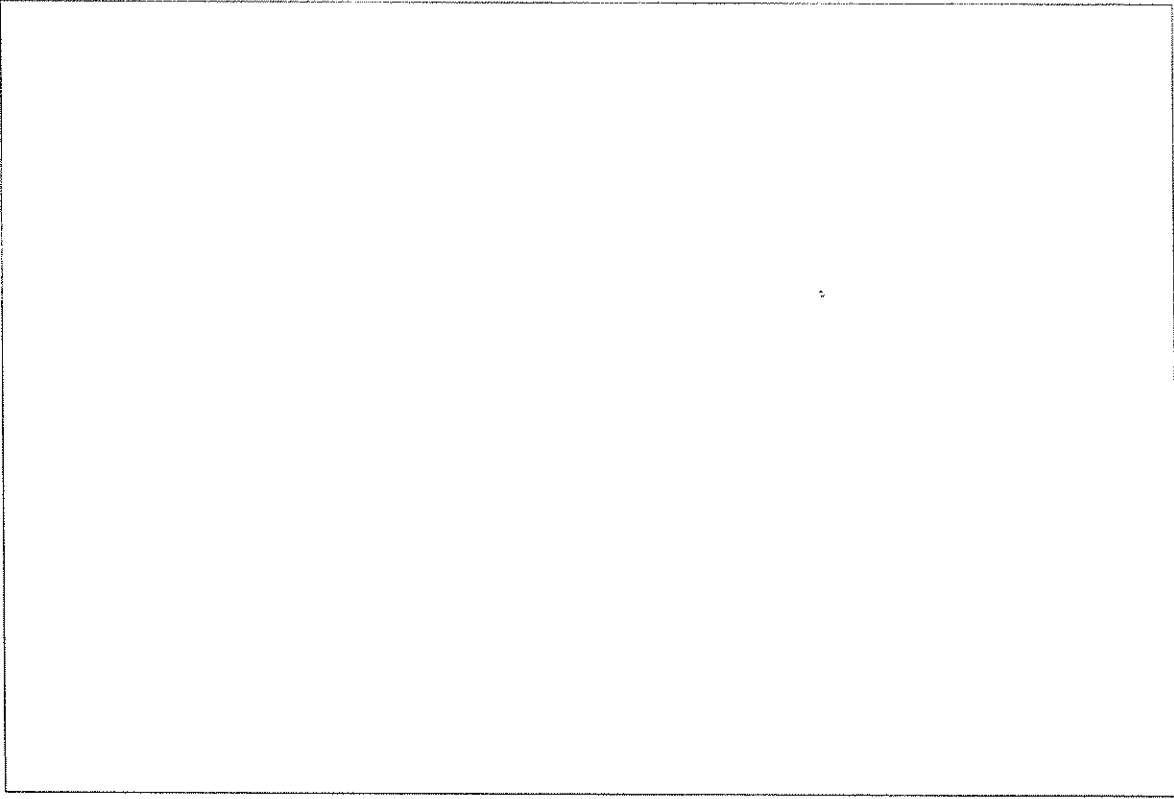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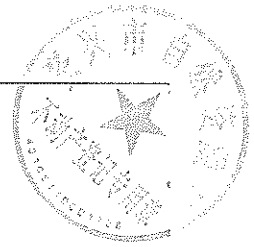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43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110KV变电站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S1 005037 GB000004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78.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3.6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53.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80.9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97.67m ² ; 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 1-2;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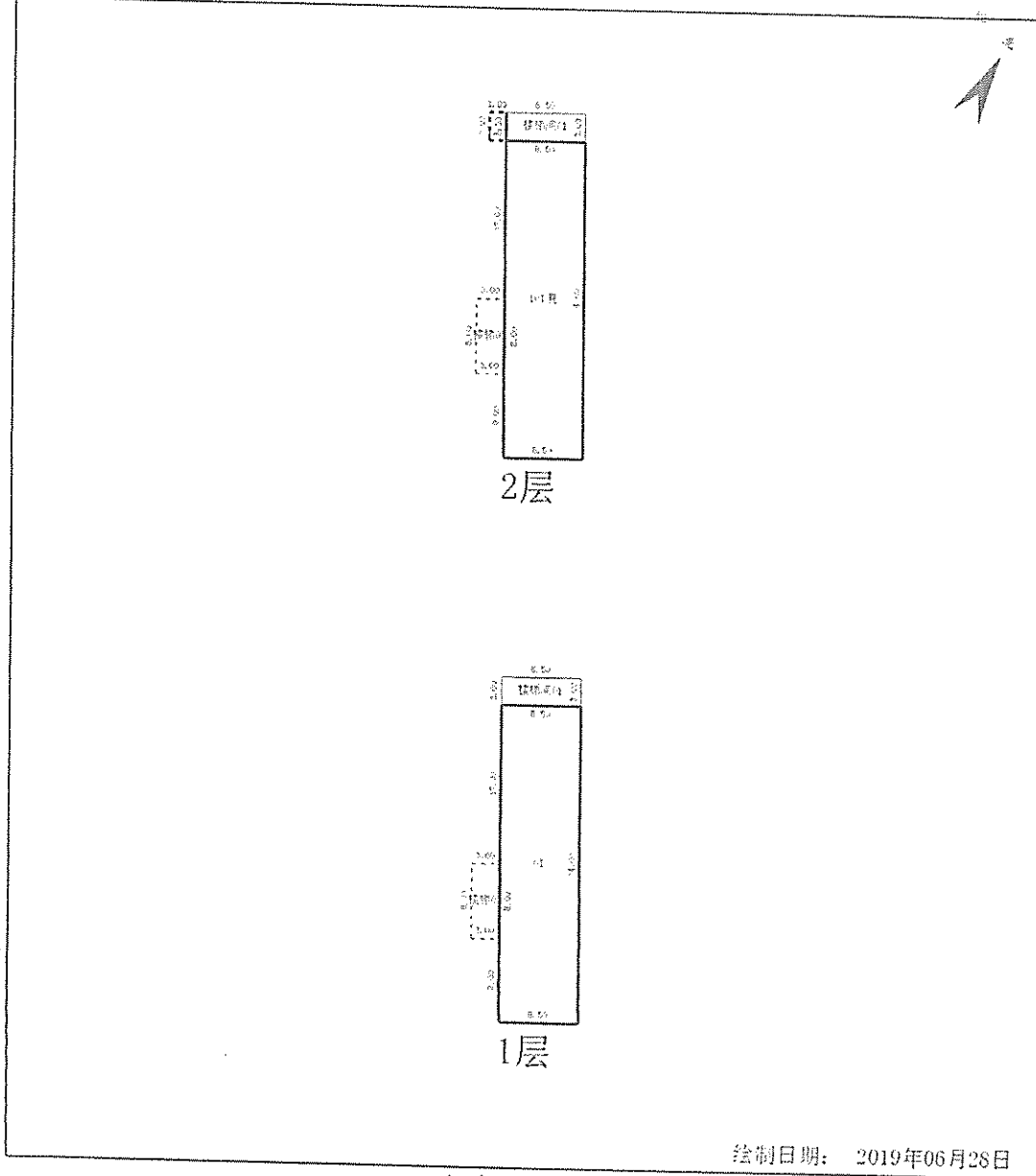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131081008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80.92
幢号	F0006	总层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97.67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2层	建筑面积	678.59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变电站101				

附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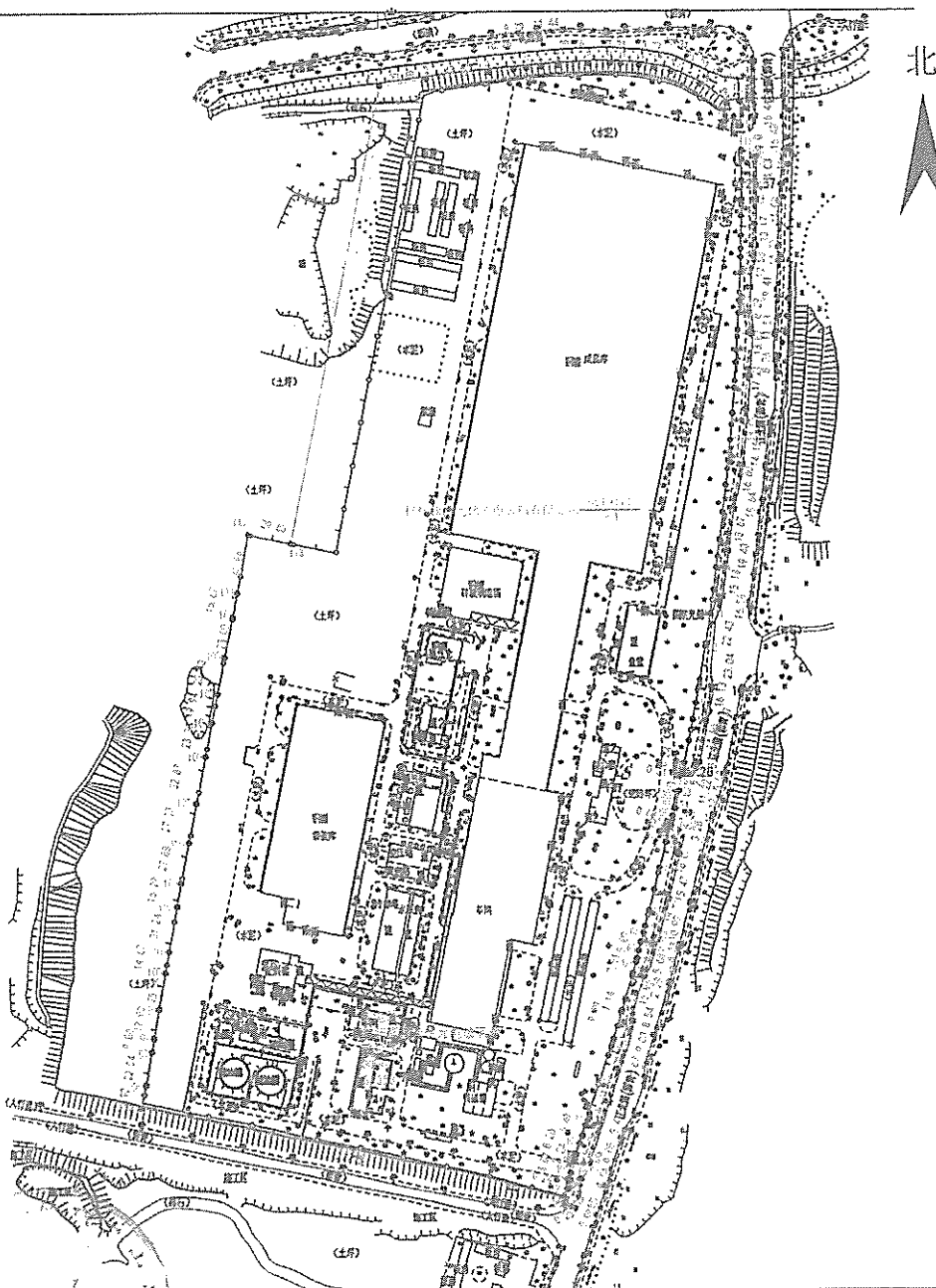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郴州旗滨九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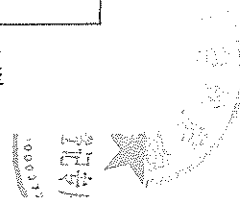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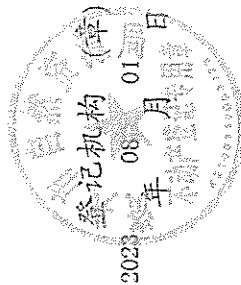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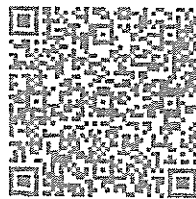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陈 强
审核者：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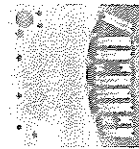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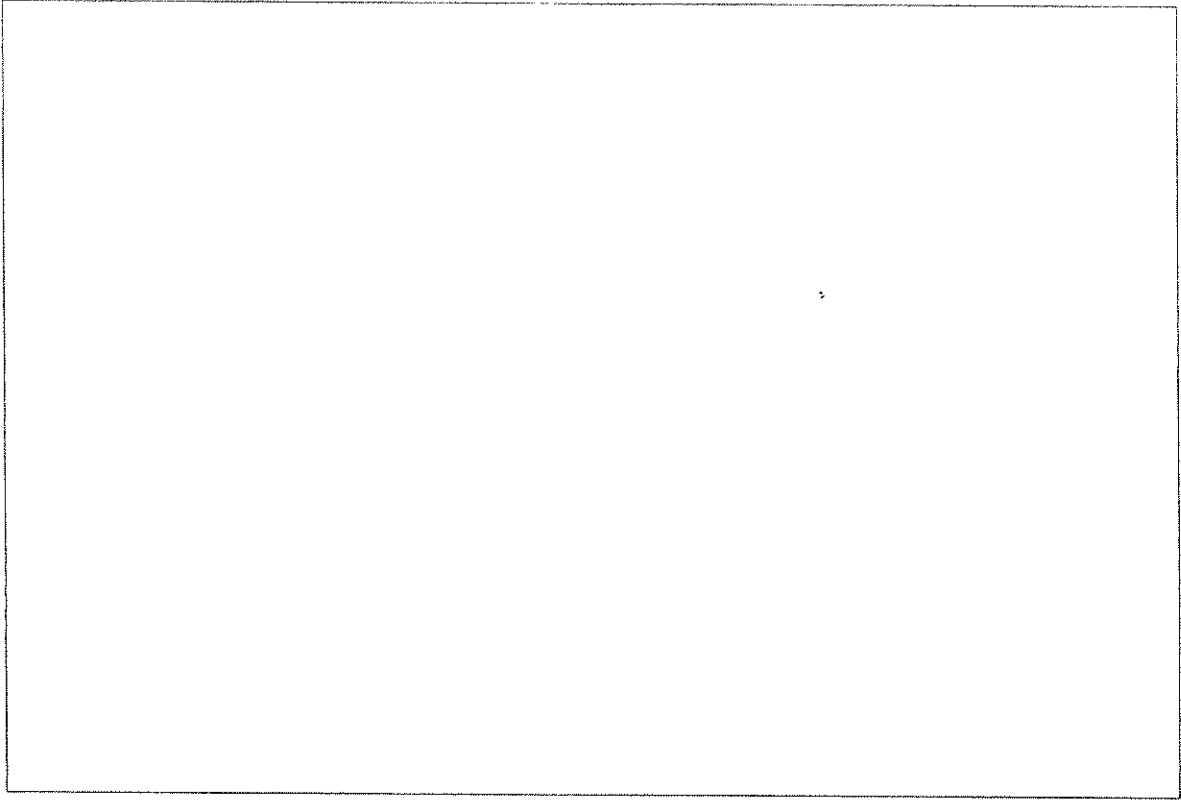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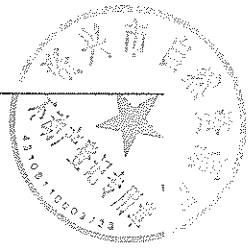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37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加油站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4.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4.72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74.72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68.0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6.7m ² ;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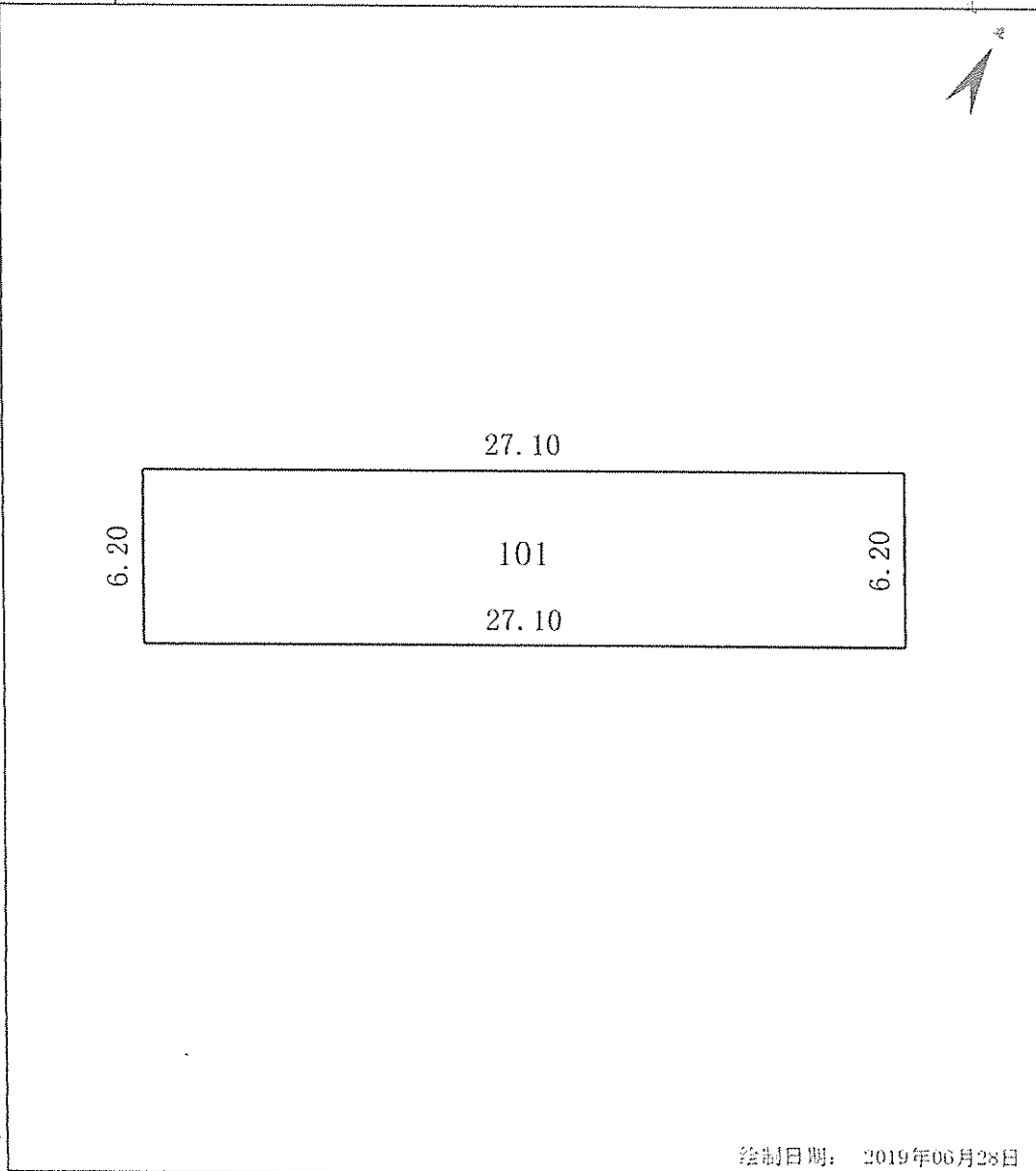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S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68.02
幢号	F0008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6.7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174.72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油站101

附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1: 200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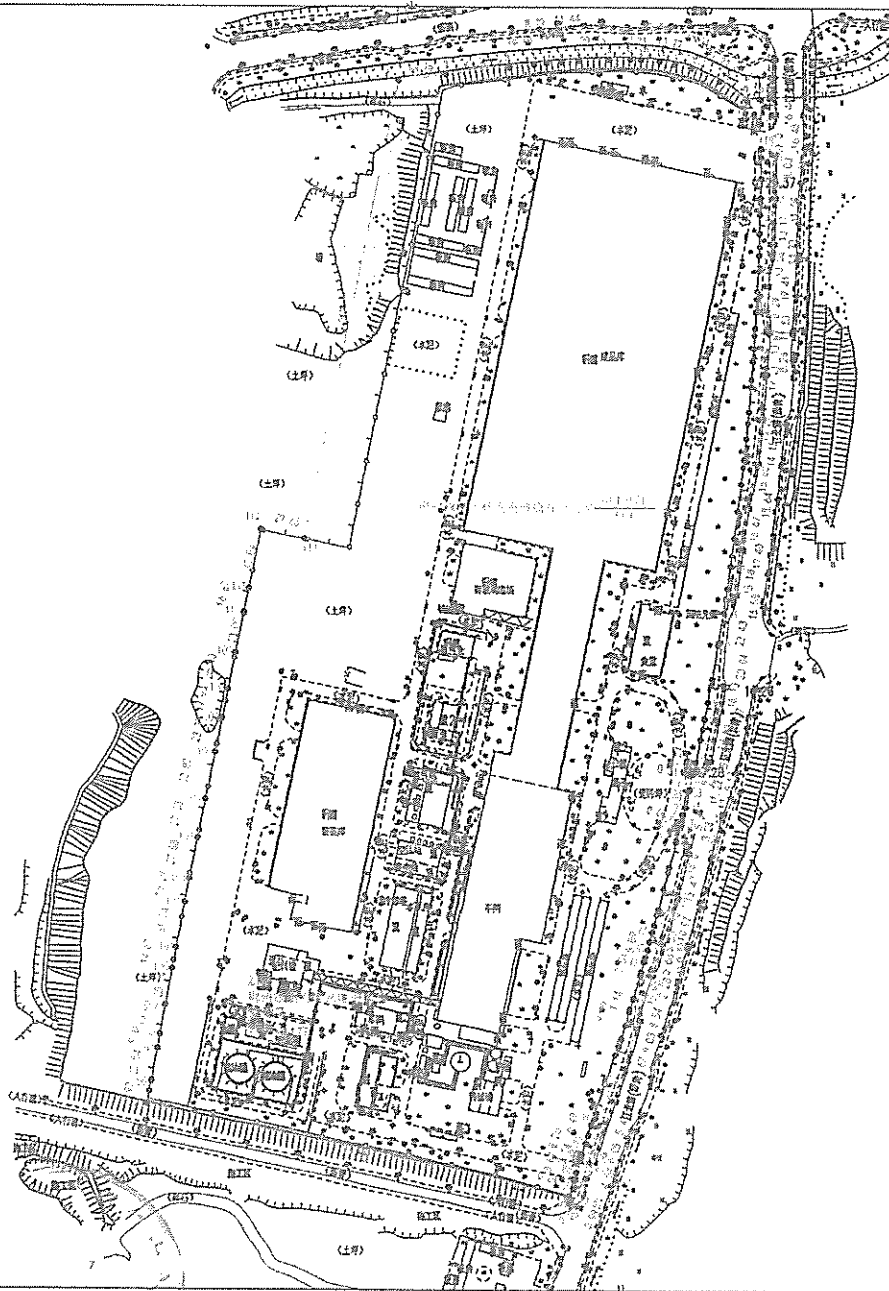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郴州旗滨光伏光电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附
图
页

北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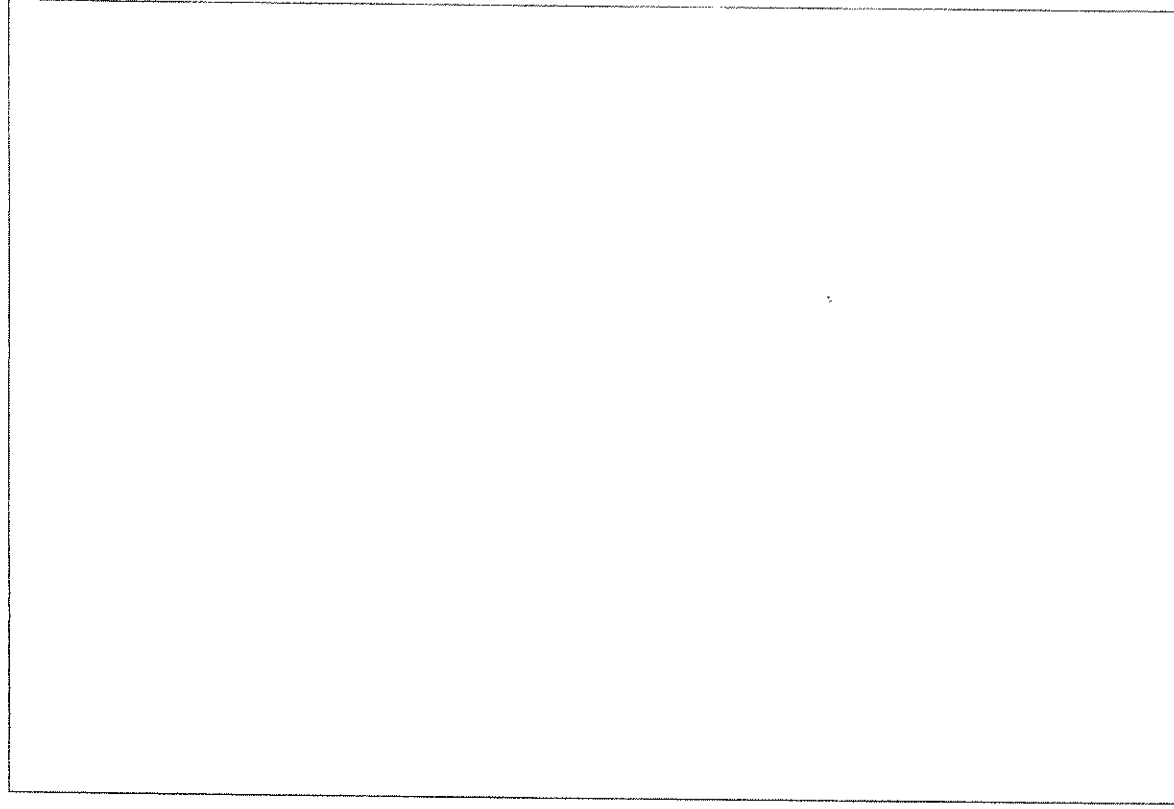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陈 强
审核者：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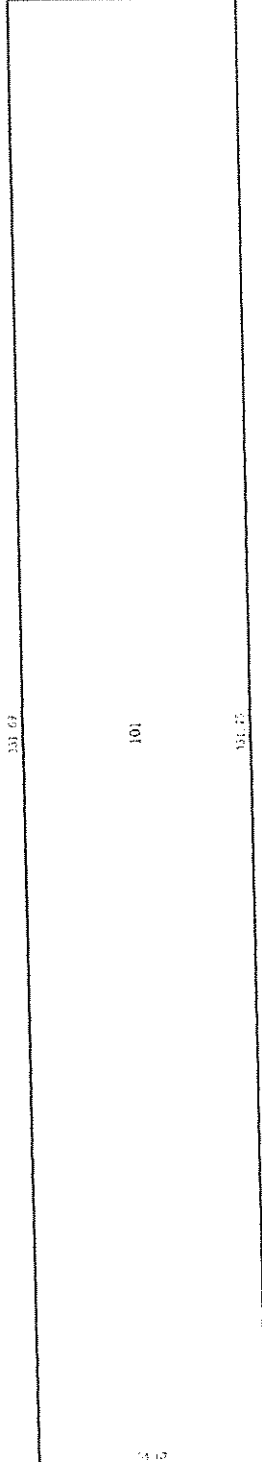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成品库101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1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323.6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7年01月04日至2067年0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9323.6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9323.63m ² ； 专有建筑面积：19242.2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81.33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2020年；变更		



房产实测分户图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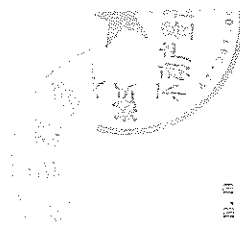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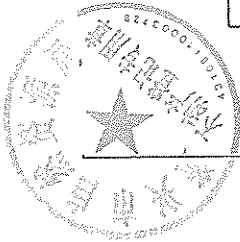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6B20333	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9242.29
幢号	F0018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81.33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19323.62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源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成品库101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20年09月24日

1:1400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20333

土地权利人：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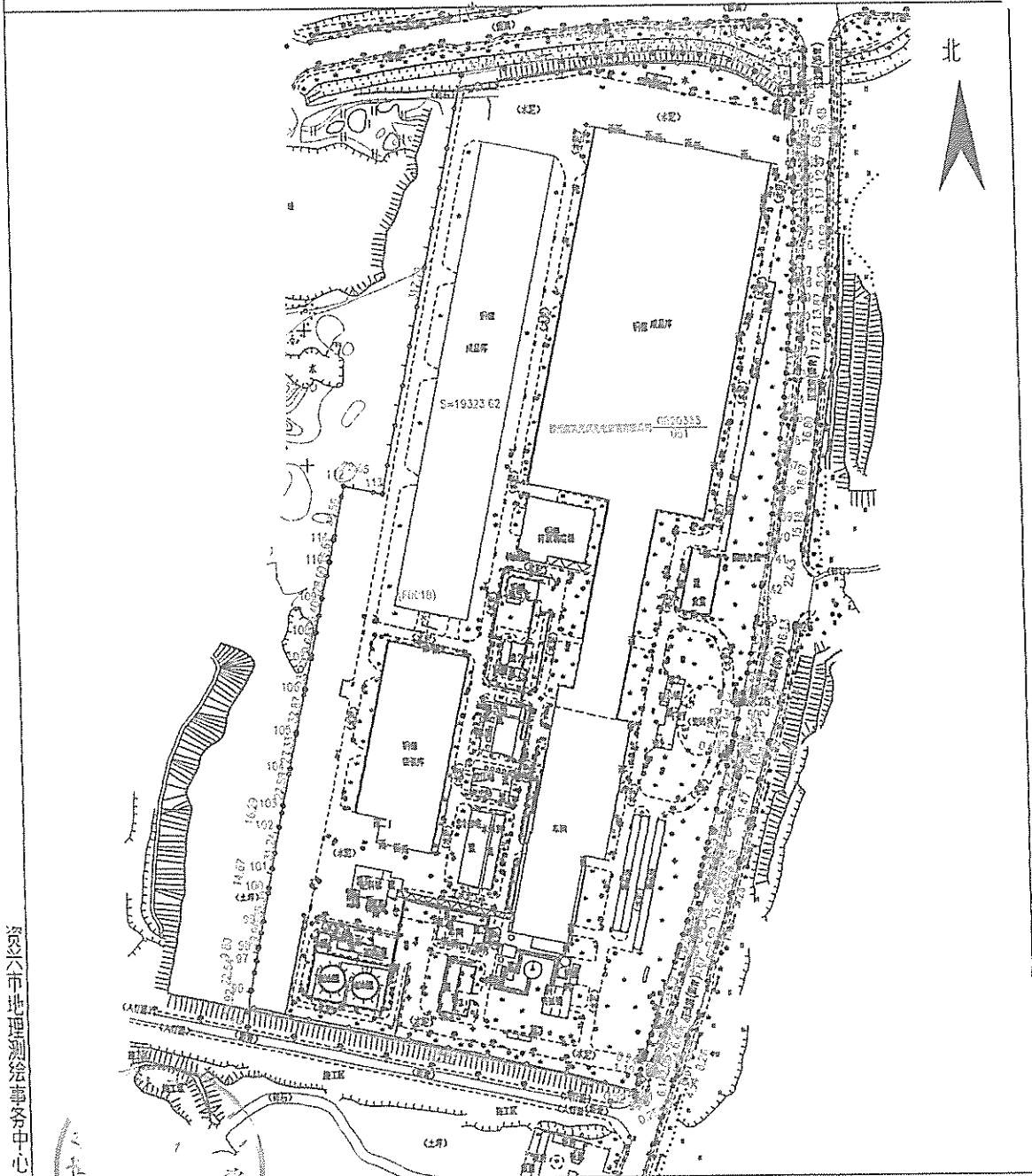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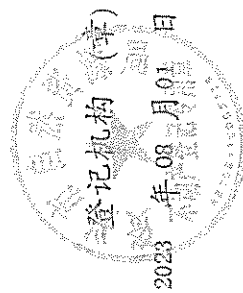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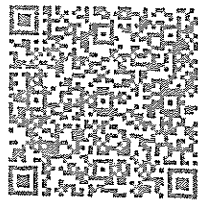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0年9月24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24日

1:3000

制图者：曾战华
审核者：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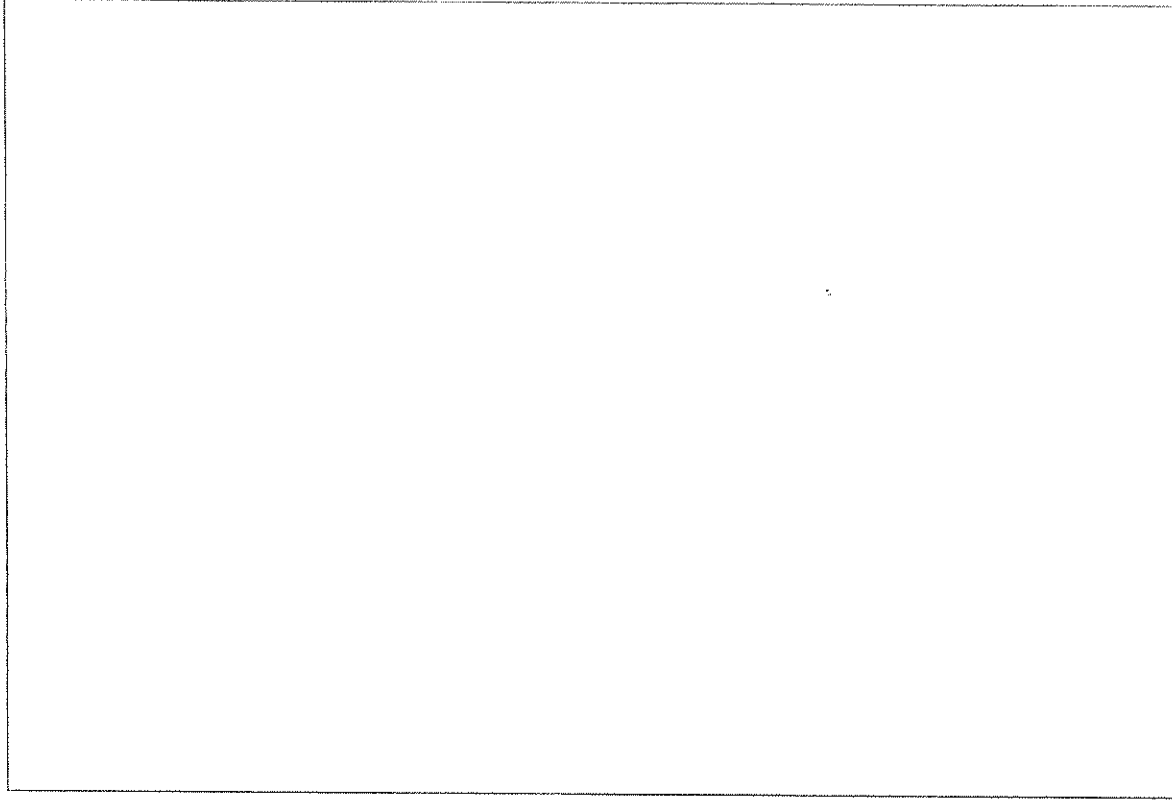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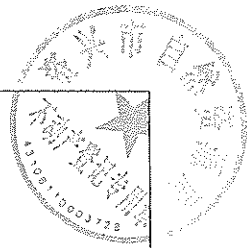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39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水泵房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1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3.5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0.94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400.94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10.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52.94m ² ; 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 -1-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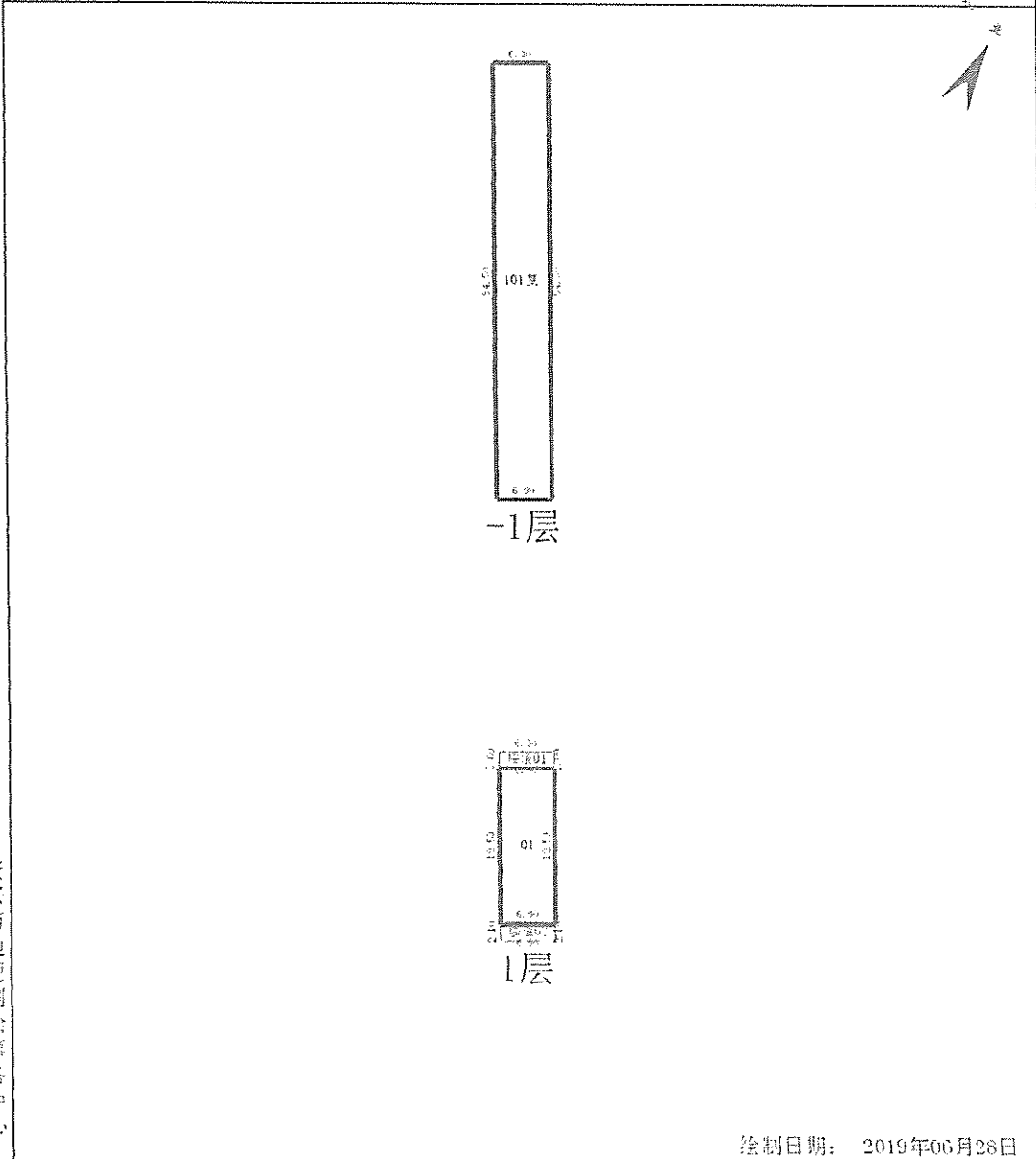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131081008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10.60
幢号	F0011	总层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52.94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第1层	建筑面积	563.54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水泵房101				

附
图
页



比例尺 1:700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1: 700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柳州旗滨光伏光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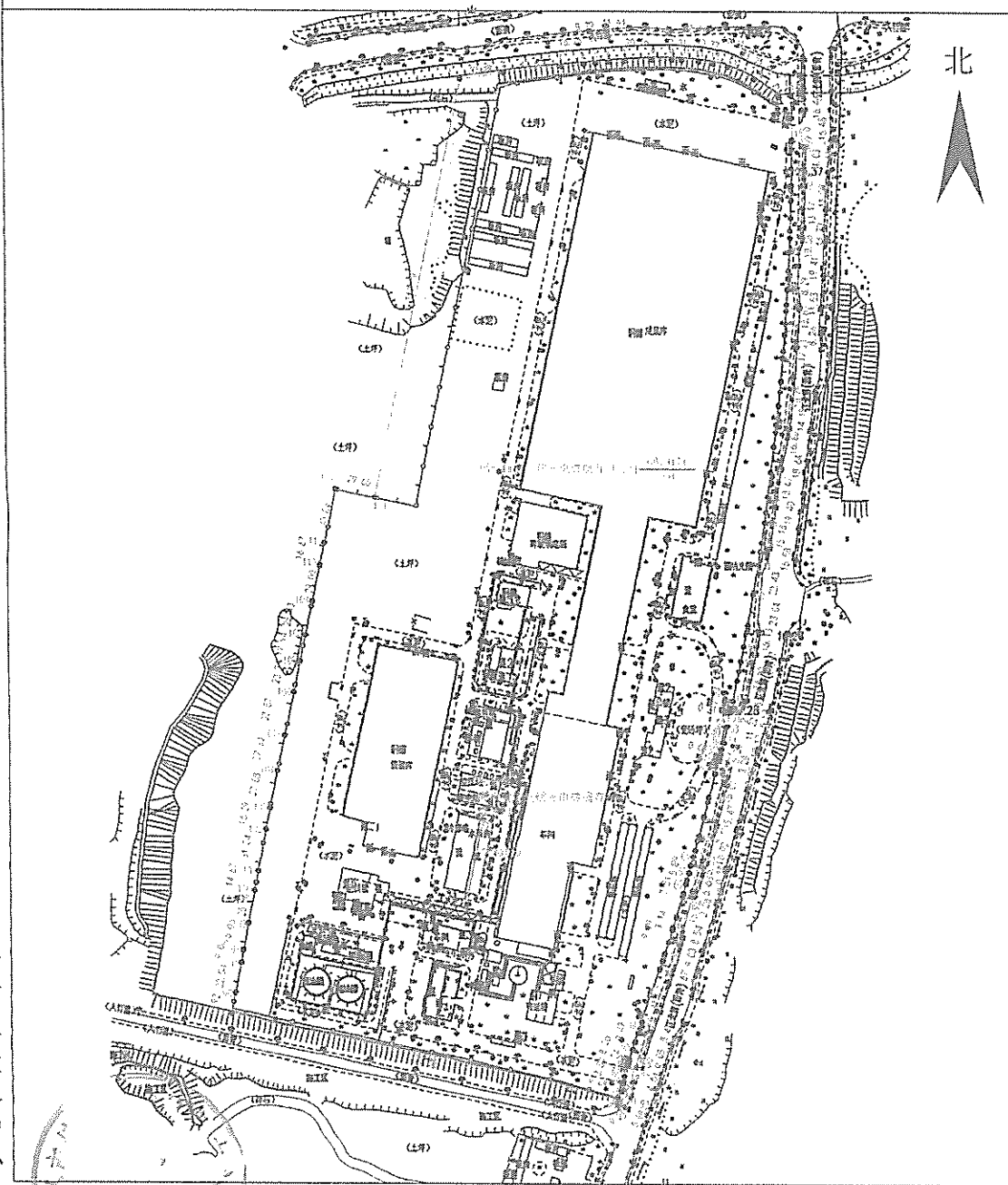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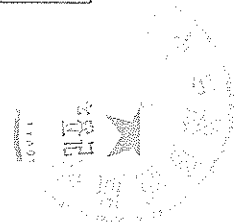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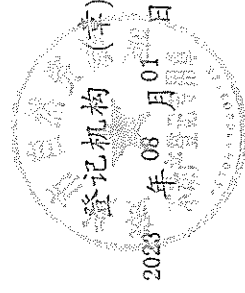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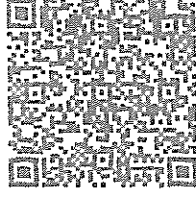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陈 强
审核者：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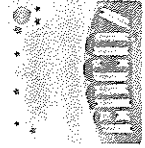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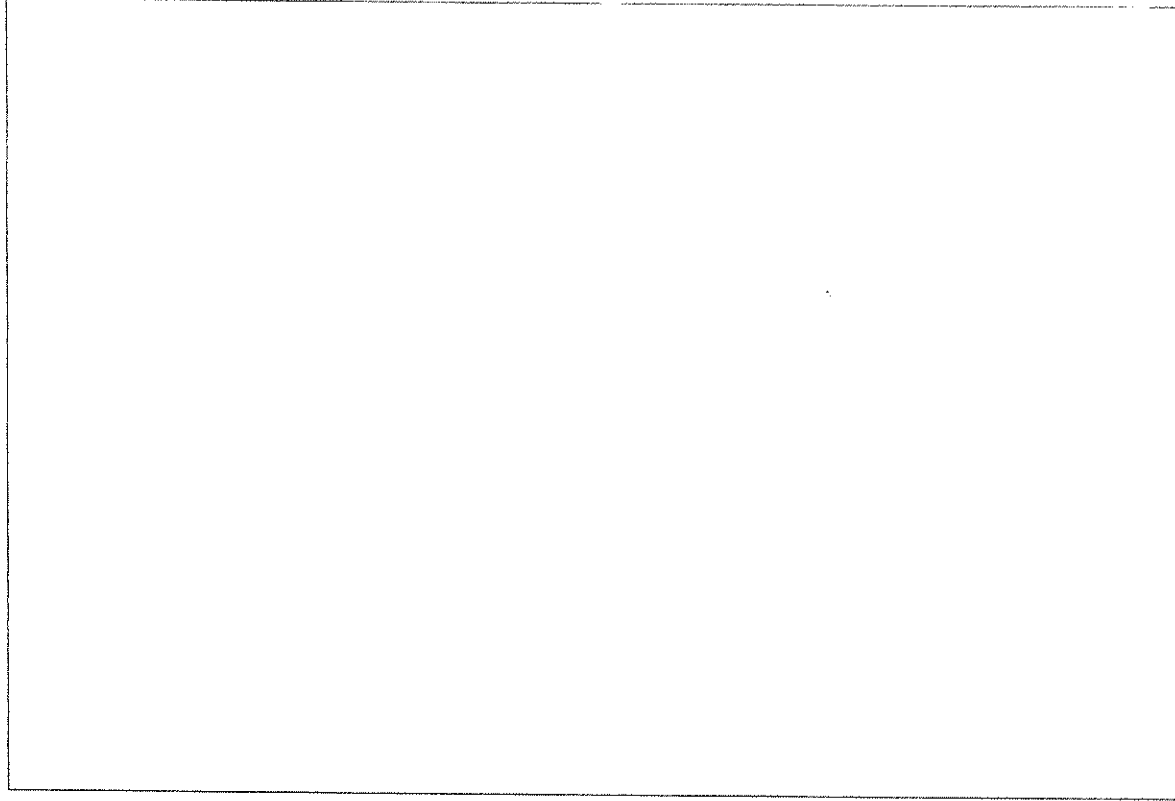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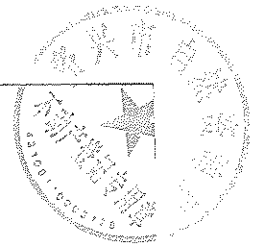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40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压缩空气站及变电所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89.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93.9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593.96 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80.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9.84 m ² ;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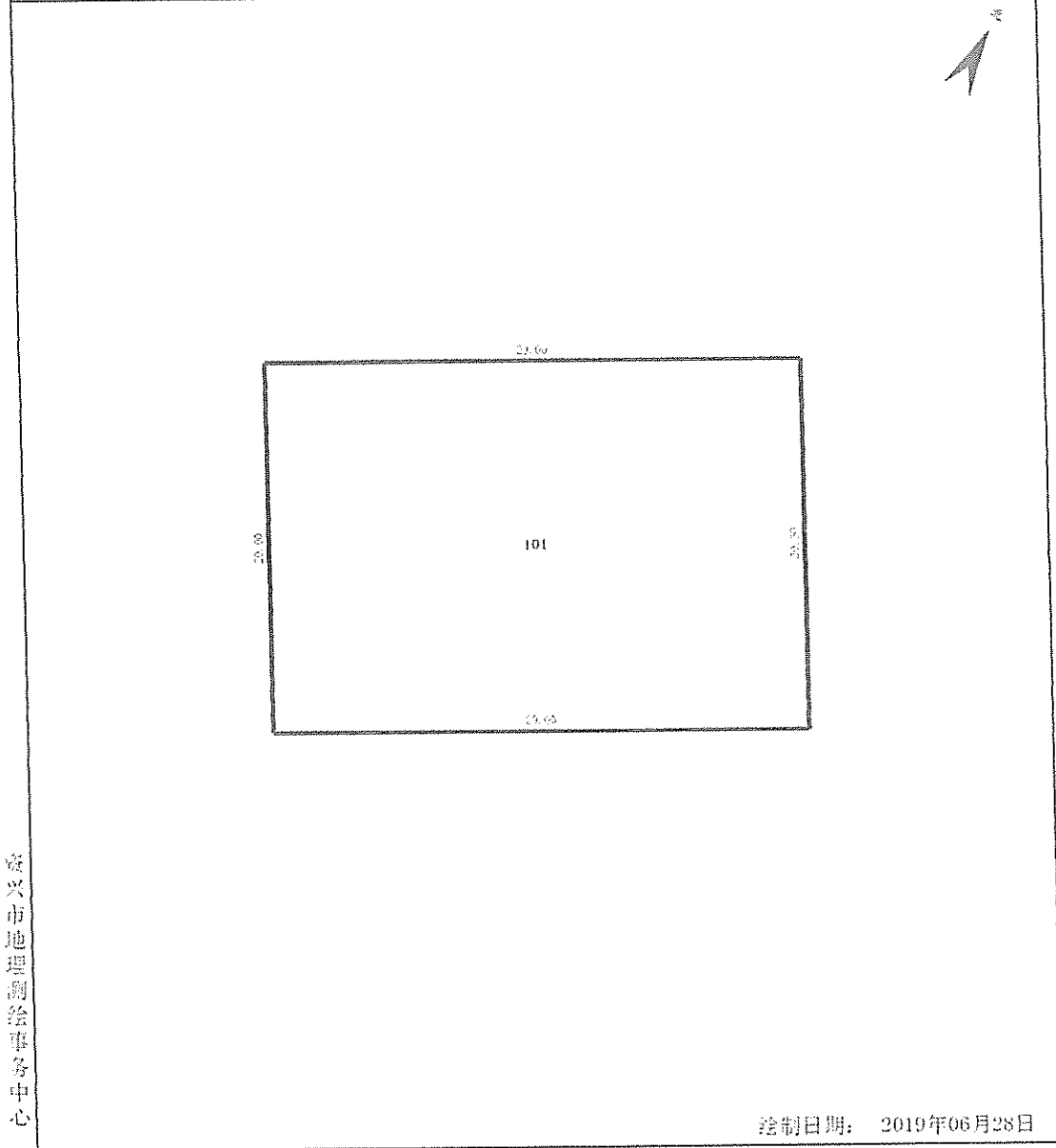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89.00
幢号	F0012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9.84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589.84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压缩空气站、公用变电所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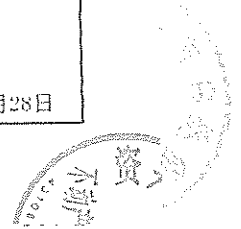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1: 30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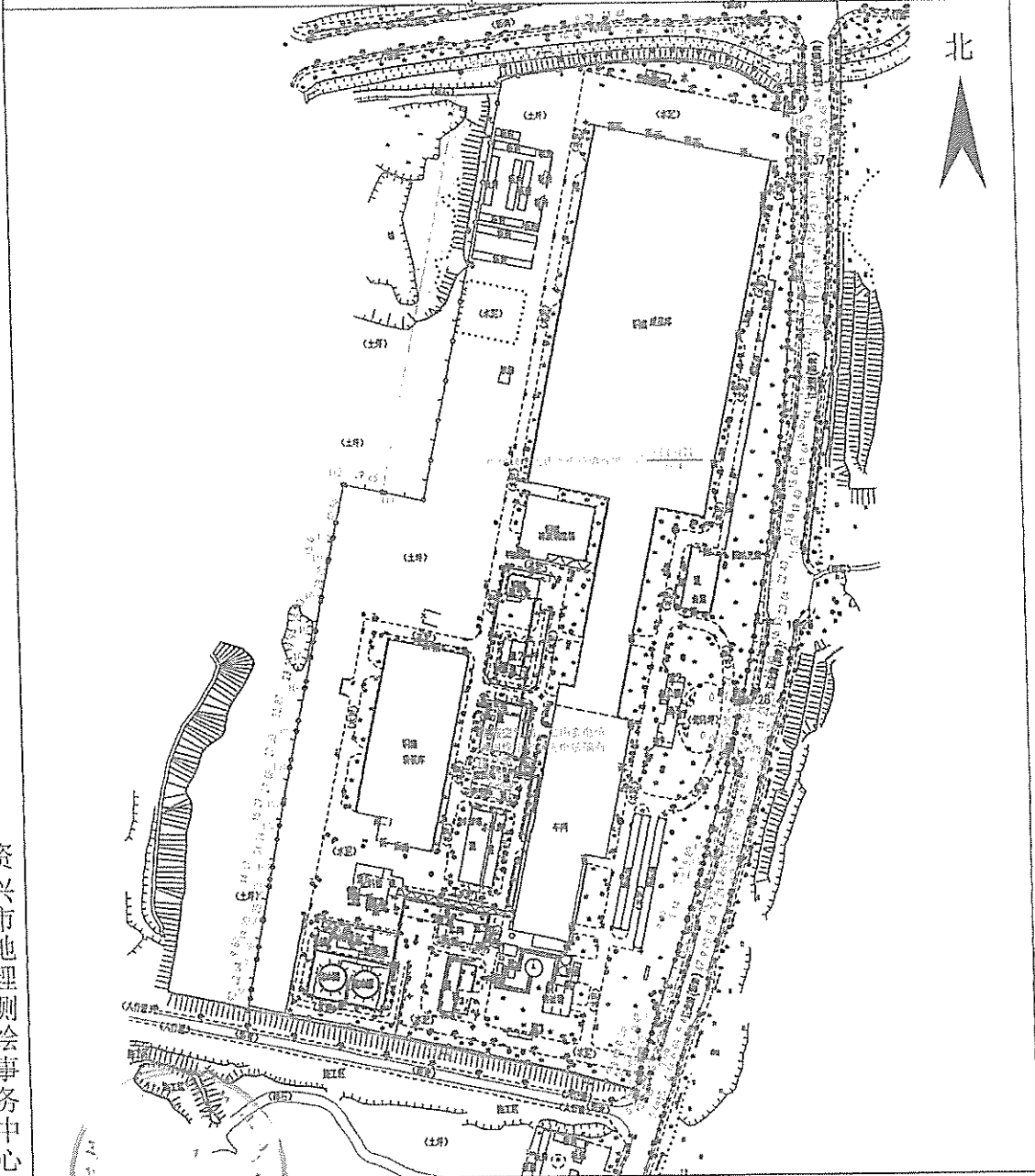
单位：米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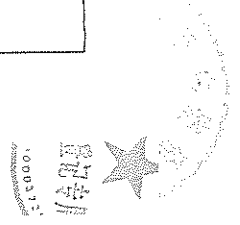
4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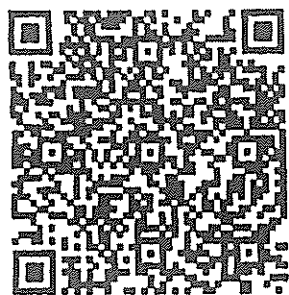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制图者：陈 强
审核者：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08769888



权利人	湖南旗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江高路9号旗滨生活区宿舍3栋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3 F0005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面积	宗地面积16490.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541.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17年03月10日至2067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2.8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082.8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110.3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431.24m ² ; 房屋总层数: 6;所在层: 1-6; 室号部位: 101等1套;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2021年;自建 *****	

总计: 1户室;集体宿舍,共1套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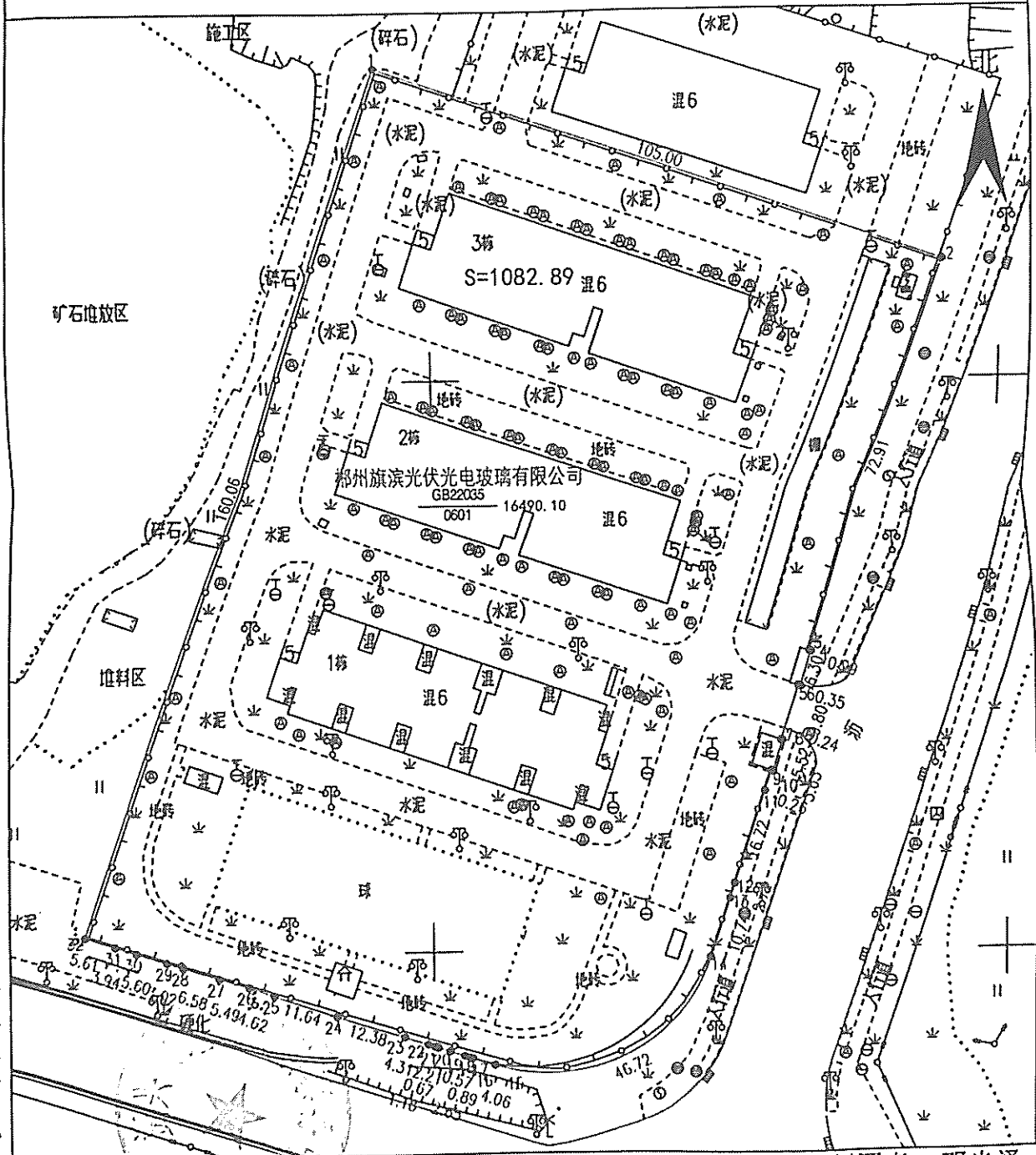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22035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874.80-418.00

宗地面积: 16490.10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15日

1:1000

制图者: 邓光泽
审核者: 朱前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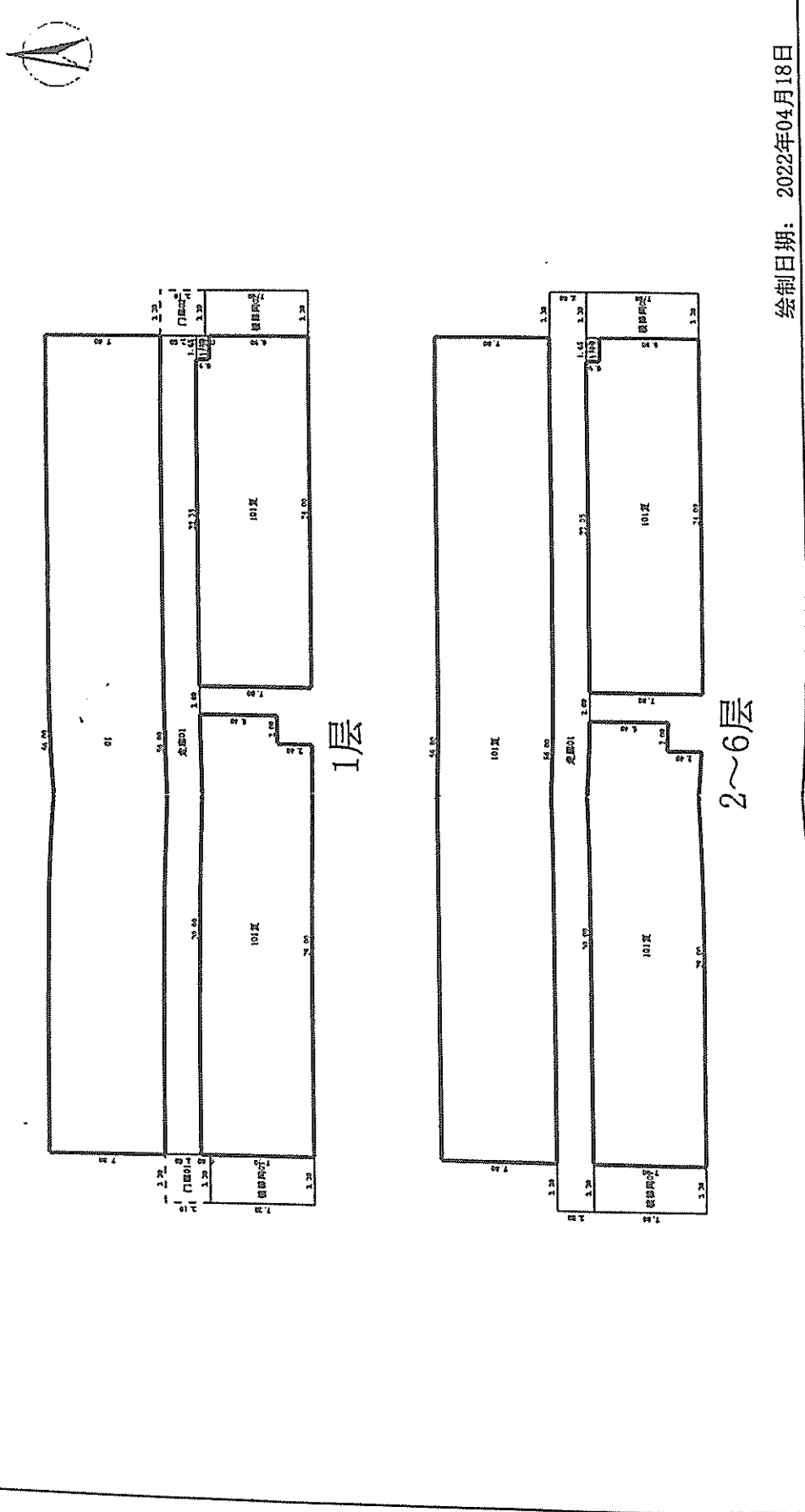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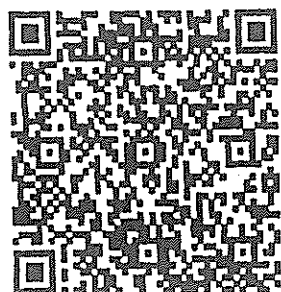
测绘类型：实测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22035	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110.32
幢号	F0005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1431.24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6层	建筑面积	6541.56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资五路与江高路交叉口西北旗滨生活区宿舍1层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08769889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江高路9号旗滨生活区宿舍2栋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3 F0004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490.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541.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7年03月10日至2067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088.8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088.8m ² ； 专有建筑面积：5110.3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1431.24m ² ；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1-6； 室号部位：101等1套；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2021年；自建 **	

总计：1户室，集体宿舍，共1套





宗地图

单位: m.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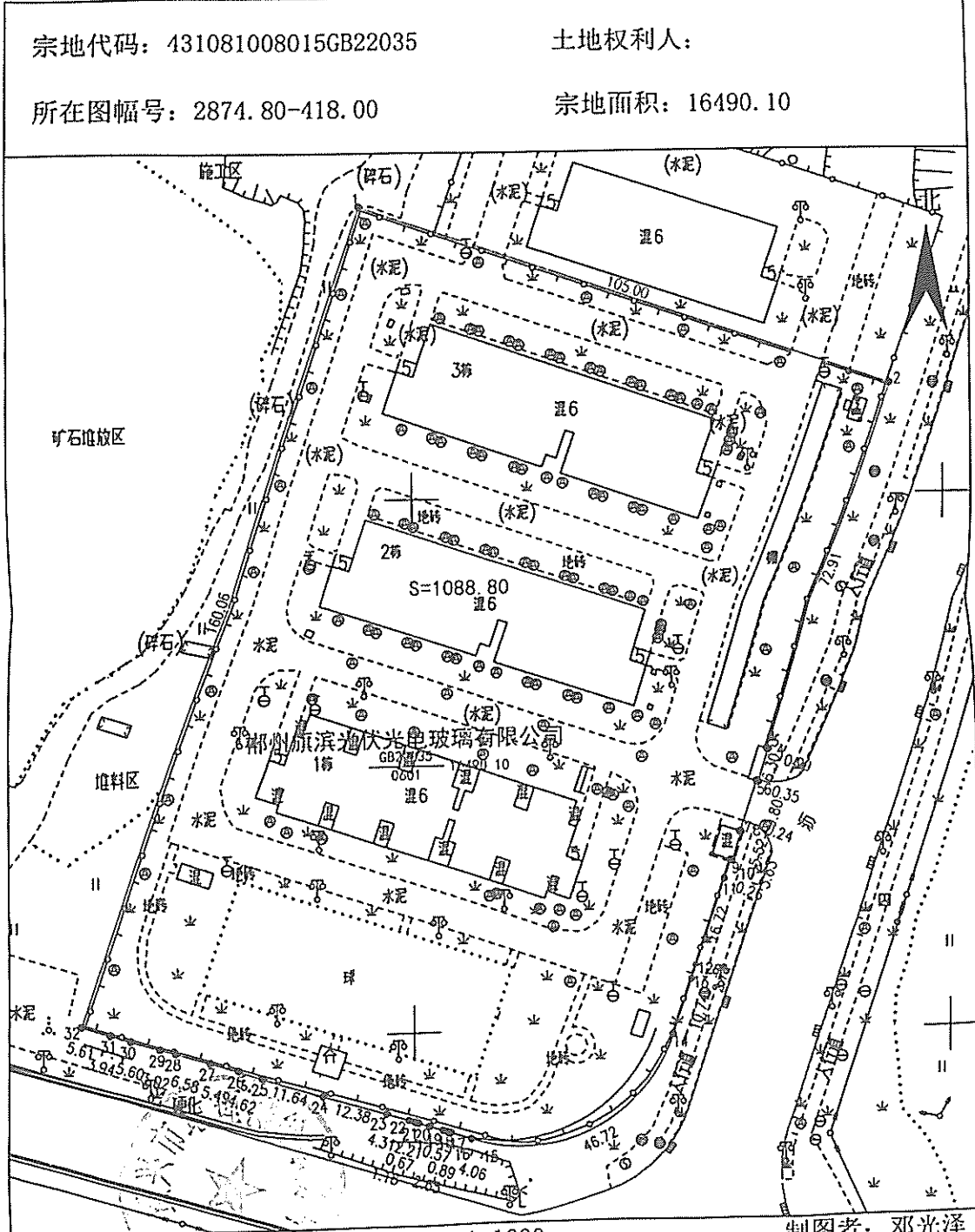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22035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874.80-418.00

宗地面积: 16490.10

附图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15日

1:1000

制图者: 邓光泽
审核者: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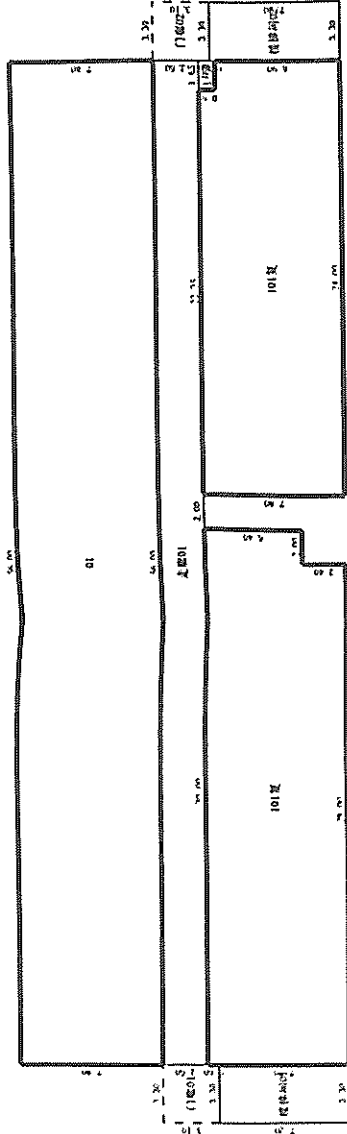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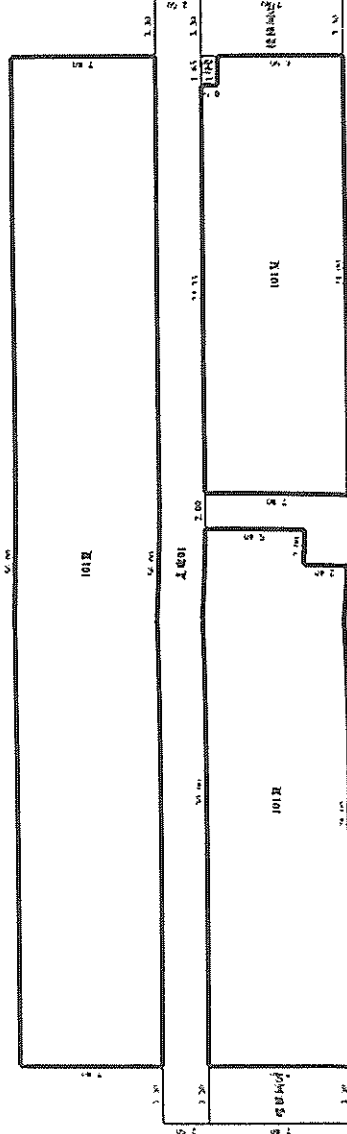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测绘类型: 实测

宗地代码	43108100S015GB22035	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110.32
幢号	F0005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1431.24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6层	建筑面积	6541.56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资五路与江高路交叉西北旗滨生活区宿舍1层101				



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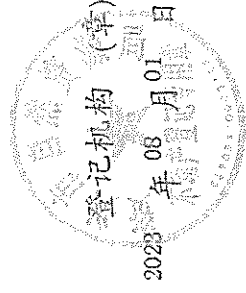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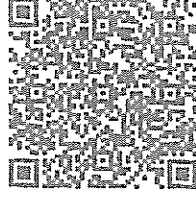
2~6层

绘制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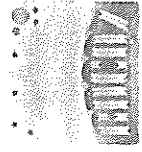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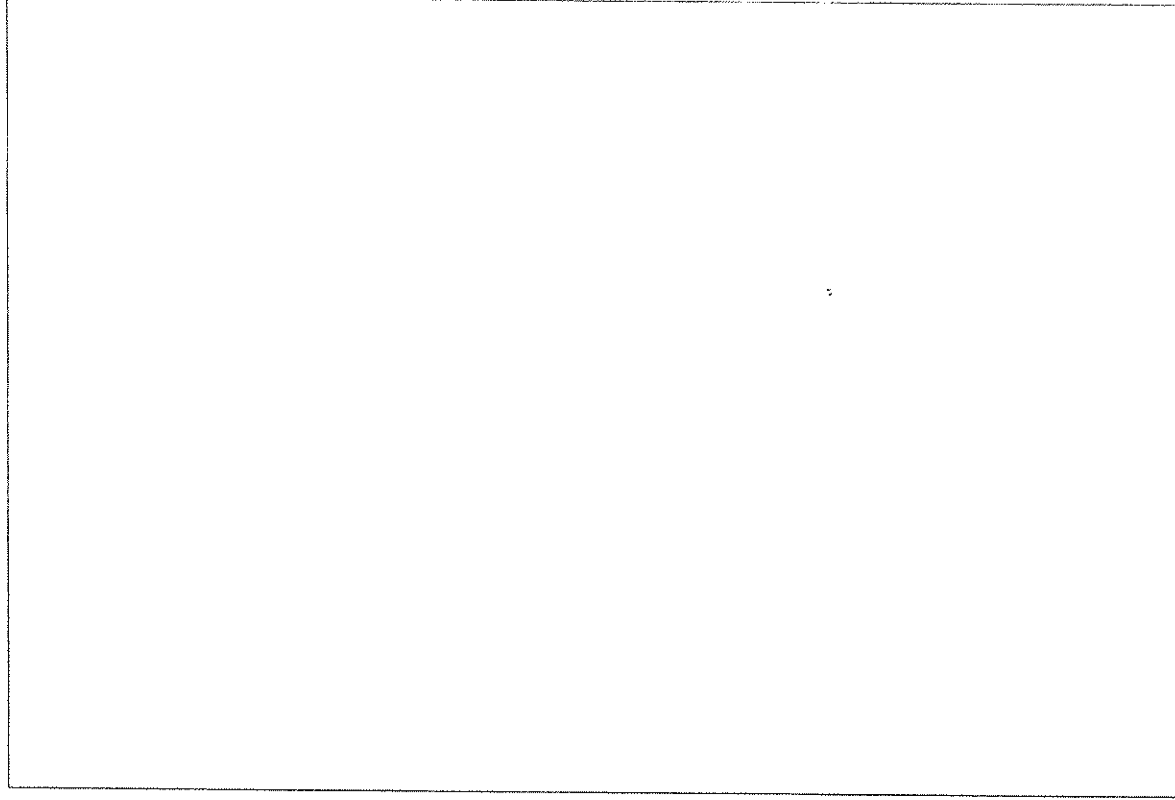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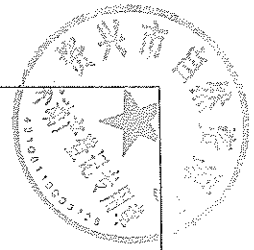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495745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氦气站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56.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963.87㎡; 分摊土地面积: 963.87㎡; 专有建筑面积: 897.88㎡; 分摊建筑面积: 58.68㎡;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 变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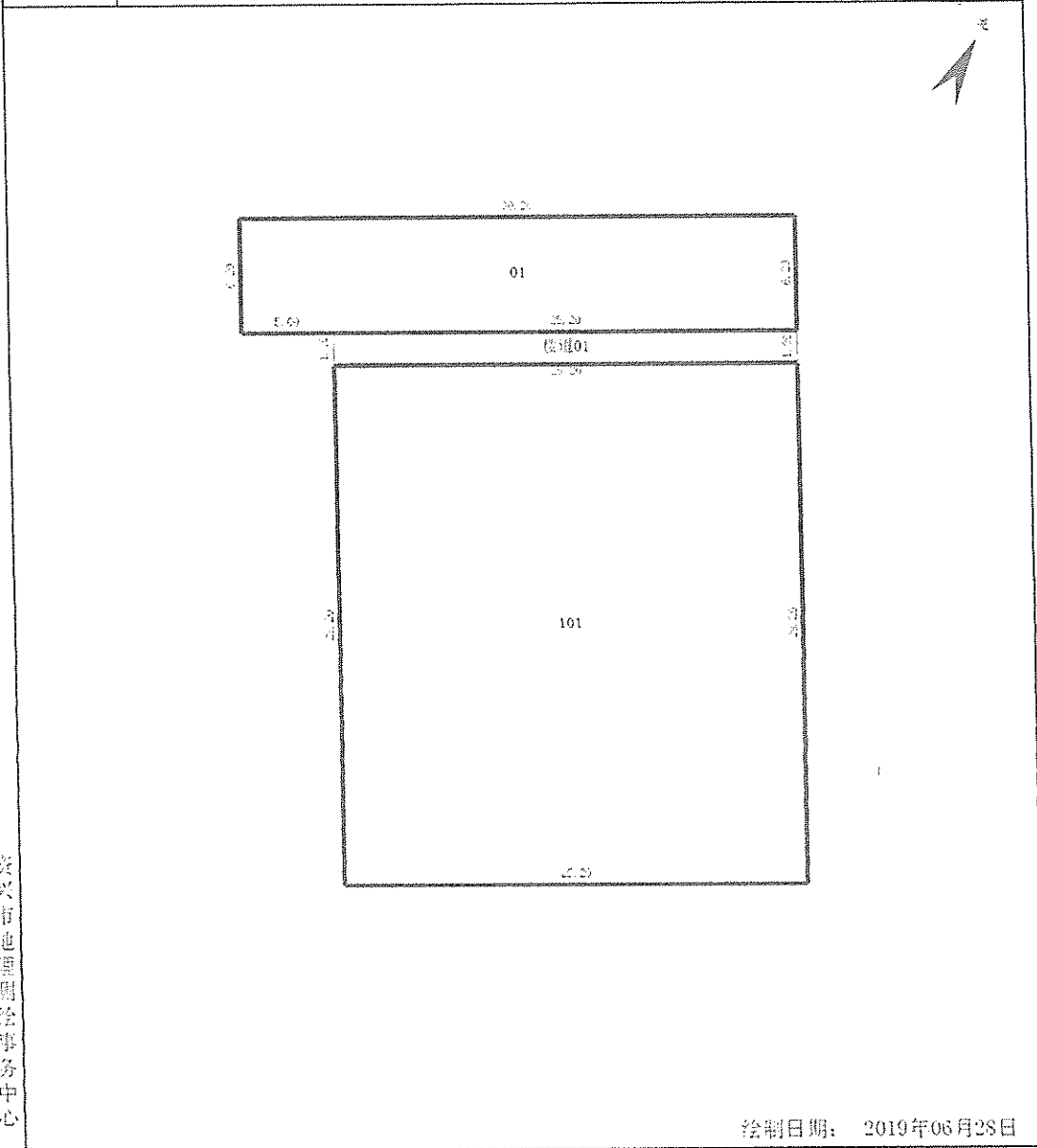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I310810080156B1917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97.88
幢号	F0013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58.68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956.56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氮气站101				

附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1: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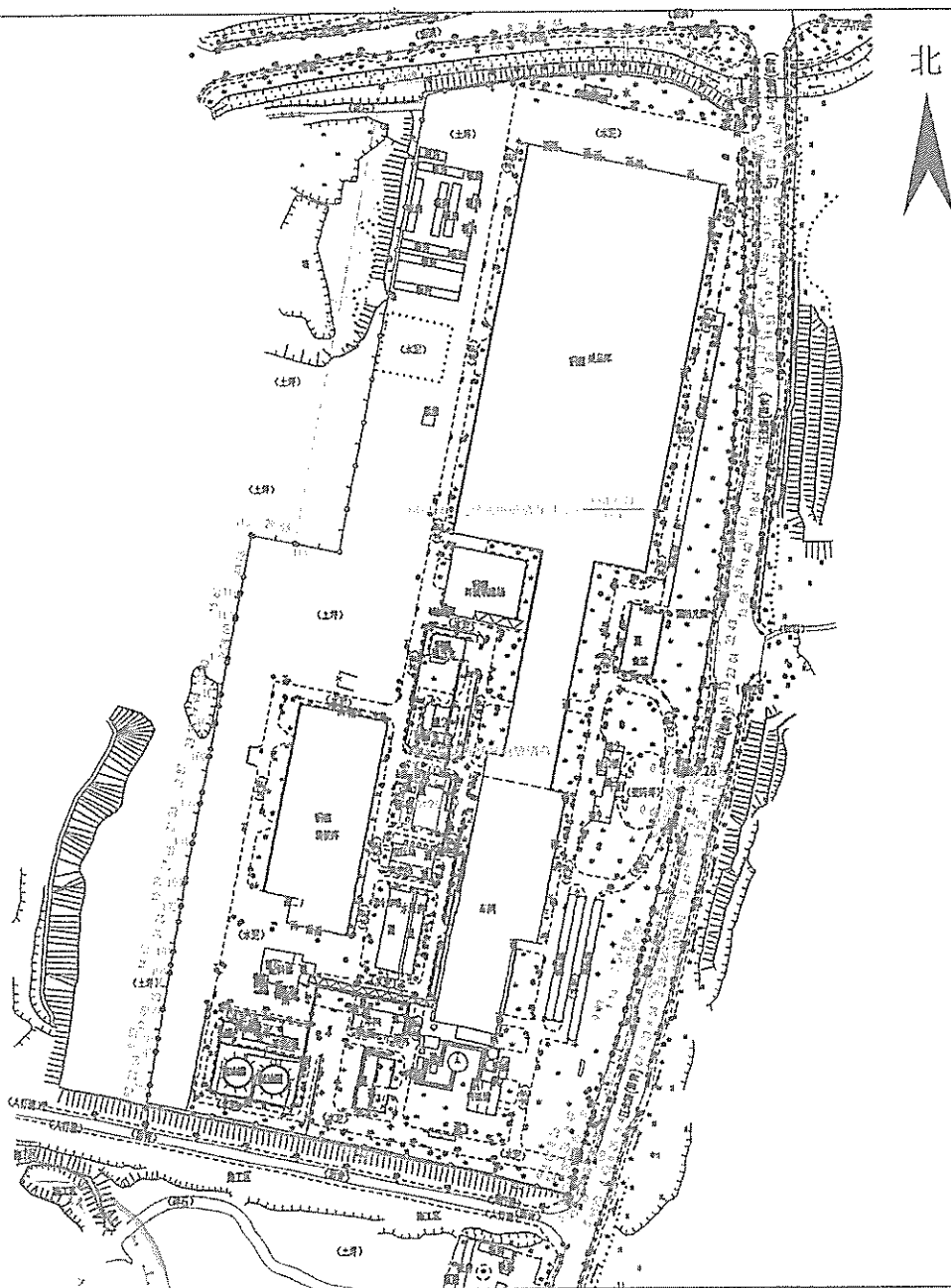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柳州旗滨光伏光电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875.60-418.00

宗地面积：220047.6



上
图
页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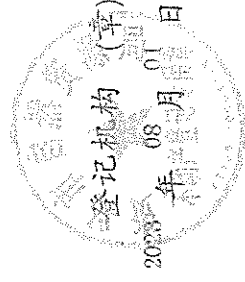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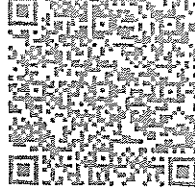
2017年解析坐标成图
制图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19年5月29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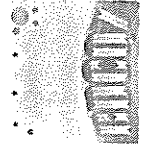
制图者：陈 强
审核者：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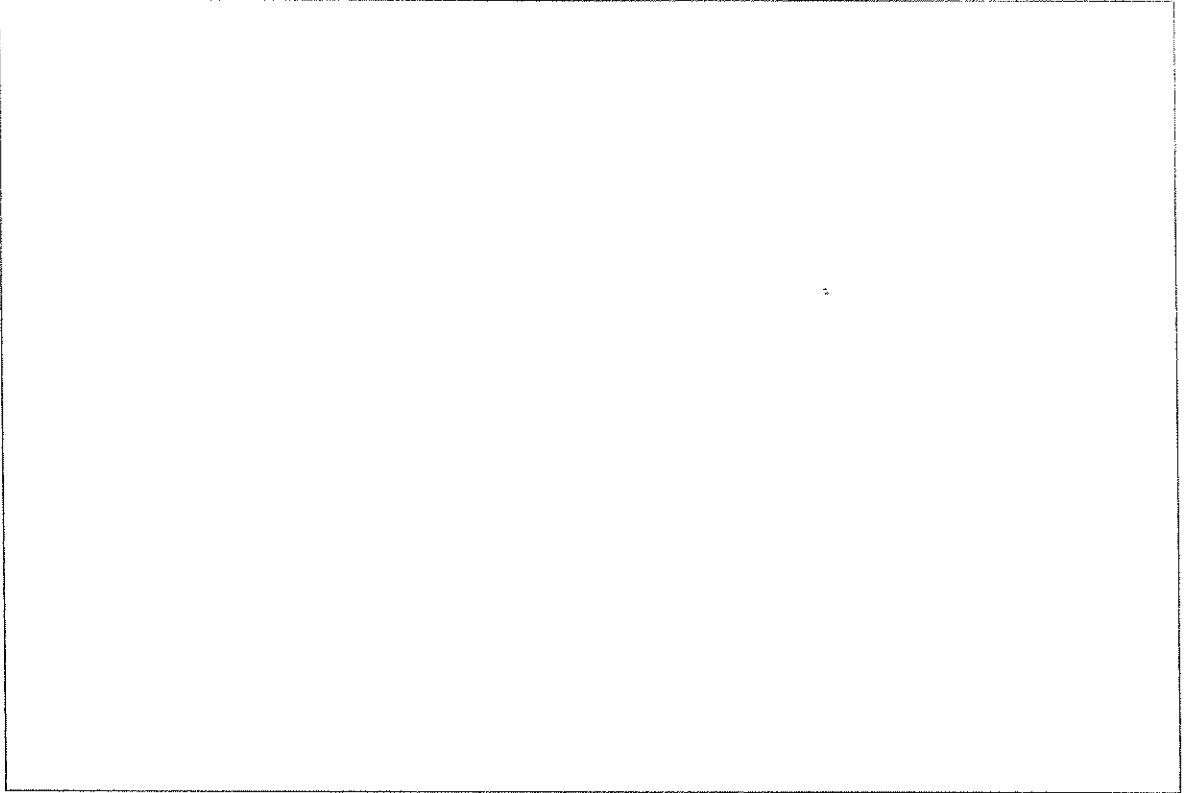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495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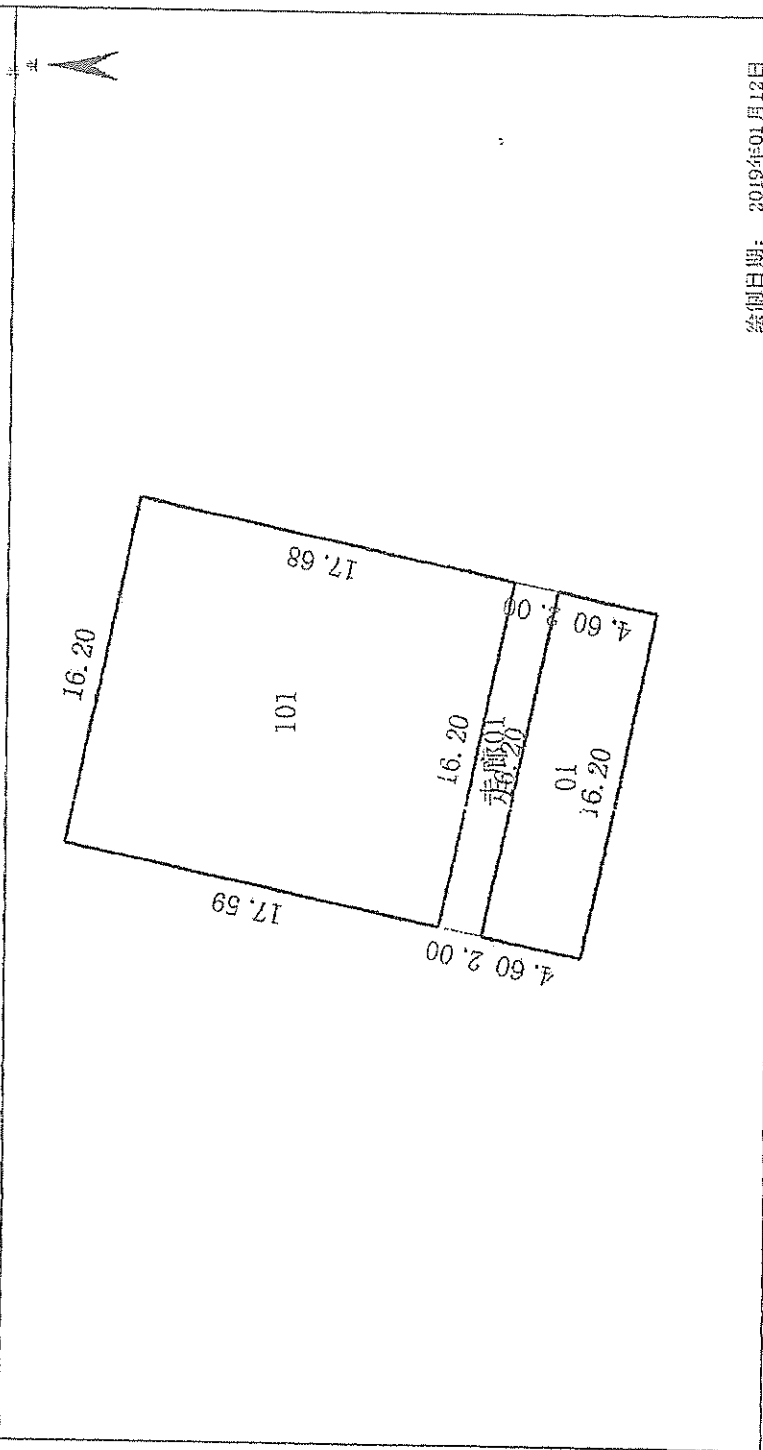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旗滨生产区均氮分解制氢站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04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2004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00.7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7年01月0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0.6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400.63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360.2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0.53m ² ;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8年;变更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8466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60.21
幢号	F0005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40.53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400.74
坐落	资五产业湘江高路旗滨生产区氨分制制氨站1层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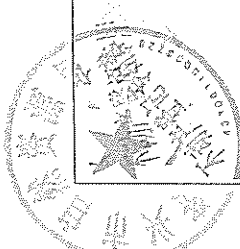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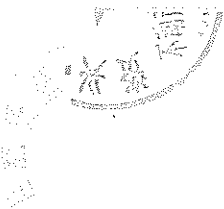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绘制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1: 250



宗地图

1:1 宗地分解制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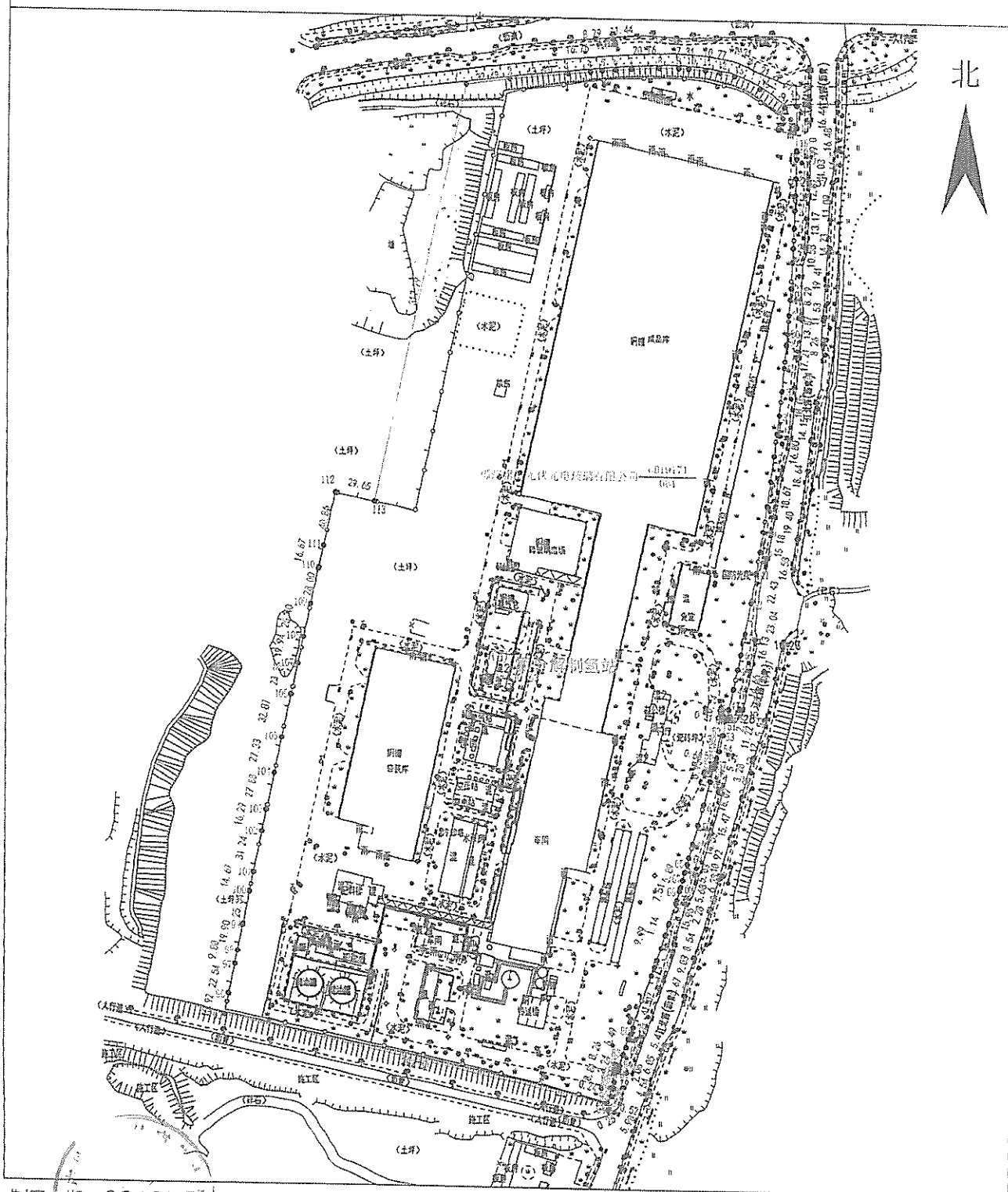
单位: m.m

宗地代码: 431081008015GB19171

土地权利人: 柳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
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875.60-418.00

宗地面积: 220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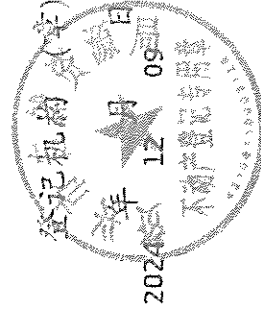
资兴市地理测绘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9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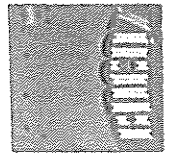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朱前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5500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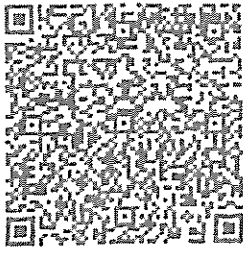
湘 (2024) 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501026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儒洞街道资五产业园盈丰路东、高盈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005037GB0001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2763.51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06-01至2071-05-31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工业用地, 起止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6月1日, 50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300010000
5010265

附图页



方法一：手机打开支付宝
搜索“湖南不动产”小程序后点击电子附图，
扫描以上二维码，查看电子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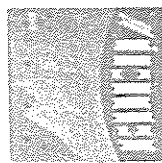
方法二：手机打开微信
搜索“湖南不动产”关注公众号注册后点击
办事大厅→我要查询→电子附图，
扫描以上二维码。长按图片保存至手机，
手机相册查看电子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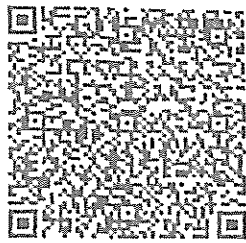
编号 NO 43015500755



权利人	湖南成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环城北路南、高盈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005037GB00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8484.5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03-08至2071-03-07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备注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
权利人	湖南成溪光电
坐落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8484.5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03-08至2071-03-07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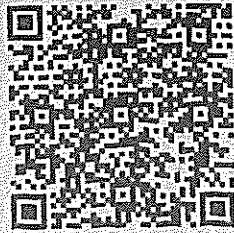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方法一：手机打开支付宝
搜索“湖南不动产”小程序后点击电子附图，
扫描以上二维码，查看电子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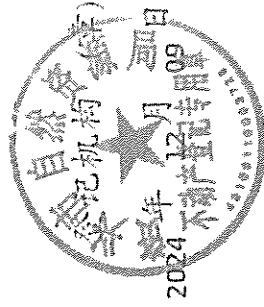
方法二：手机打开微信
搜索“湖南不动产”关注公众号注册后点击
办事大厅→我要查询→电子附图，
扫描以上二维码。长按图片保存至手机，
手机相册查看电子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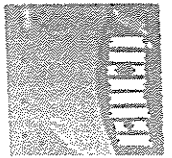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5516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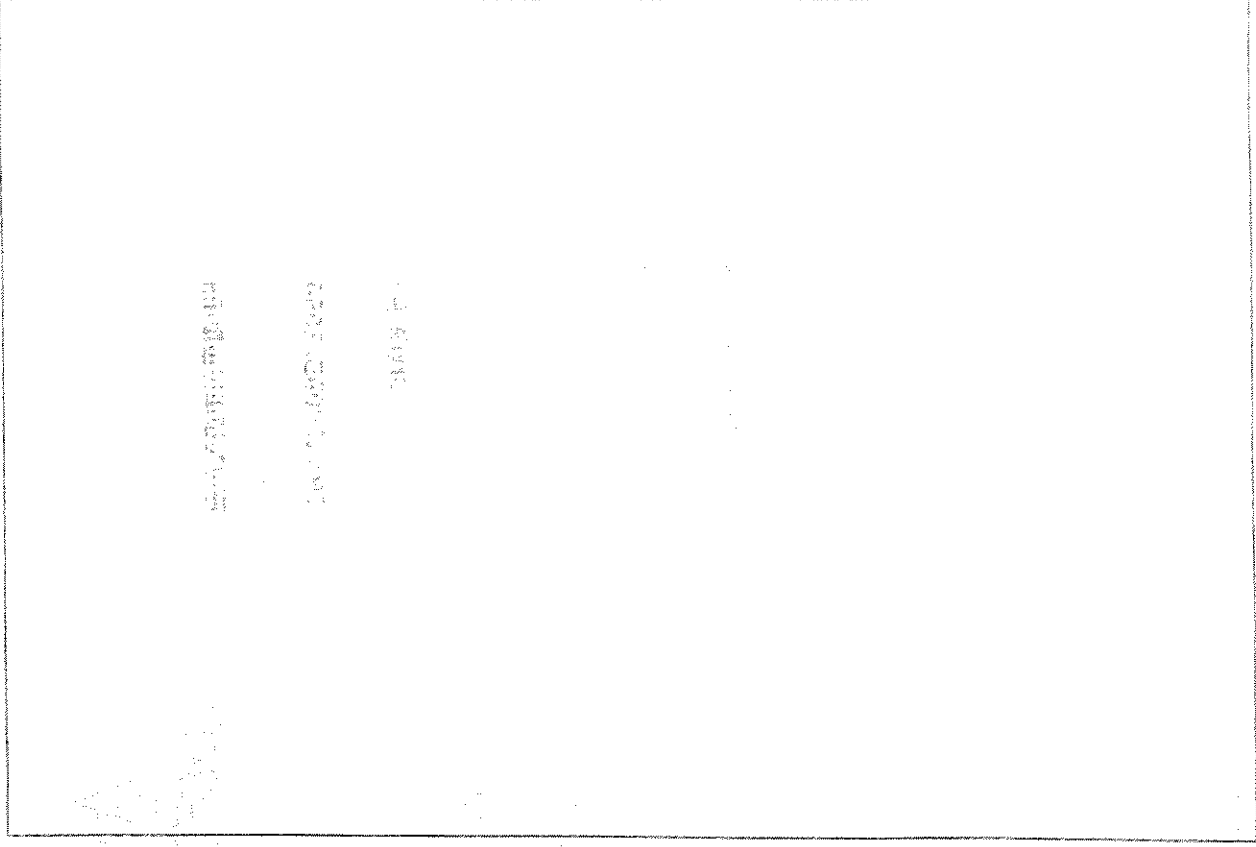
编号NO 4301550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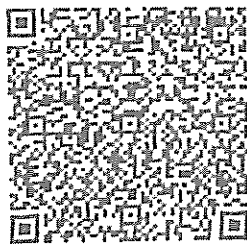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5010266号

附记

权利人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兴市唐洞街道资兴市资五产业园高盈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005037GB0001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5184.7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10-11至2071-10-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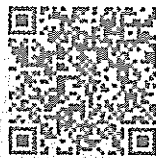
方法一：手机打开支付宝

搜索“湖南不动产”小程序后点击电子附图，
扫描以上二维码，查看电子附图；

方法二：手机打开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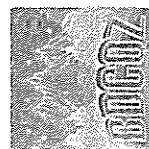
搜索“湖南不动产”关注公众号注册后点击
办事大厅—我要查询—电子附图，
扫描以上二维码，长按图片保存至手机，
手机相册查看电子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3000847463



权利人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五产业园环城北路南、江高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20047.60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7年1月4日起至2067年1月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20047.60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m ² ; 土地分摊面积: m ² *****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绘图日期: 2017年9月13日

1:2750

绘图员: 张爱忠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审核员: 朱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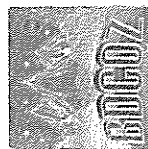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3000848489



湘 2017) 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资五产业园江高路西、资五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431081 005037 GR0000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6490.10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3月10日起2067年3月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90.10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16490.10m ² 。 *****	

单独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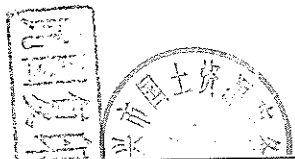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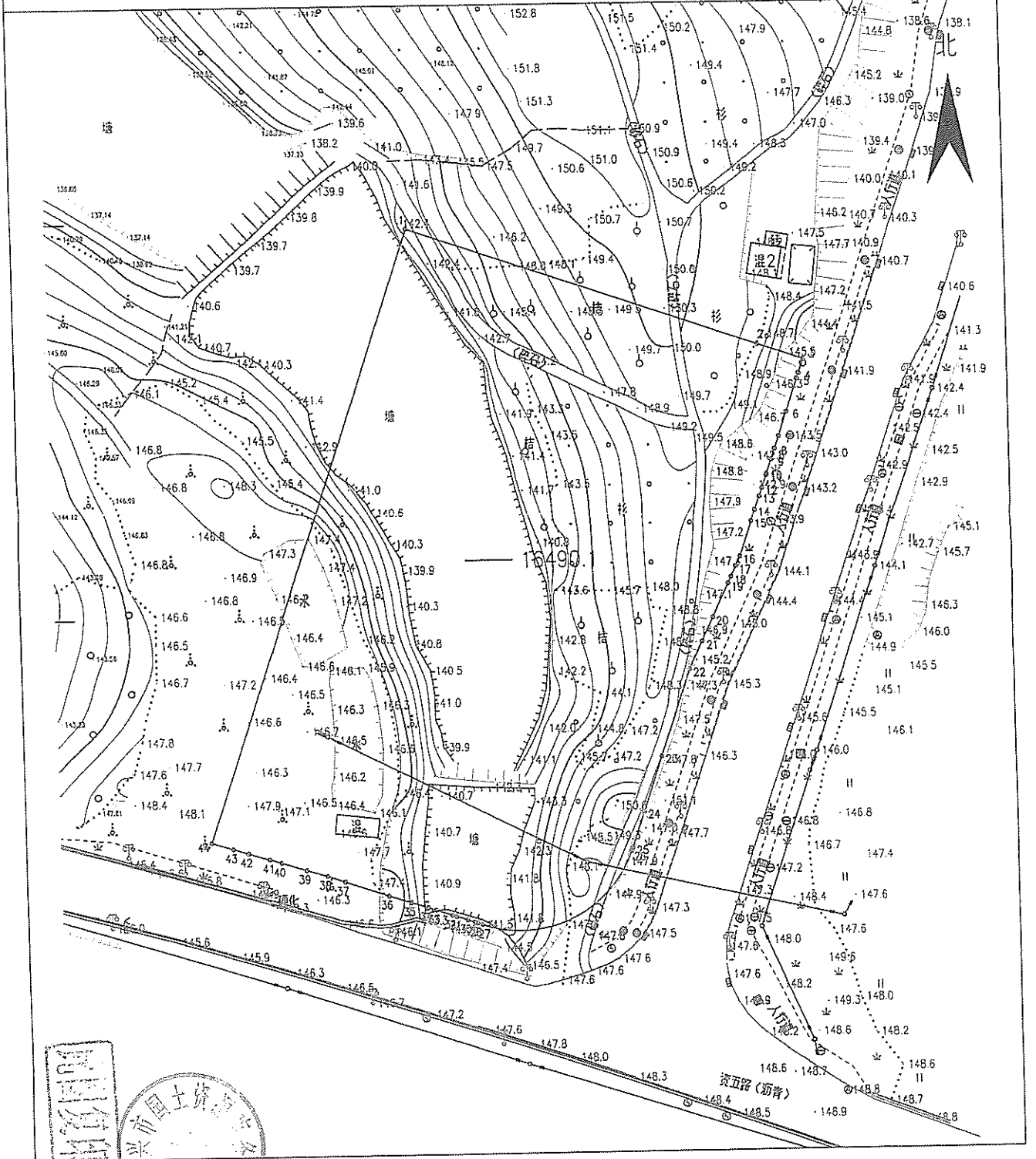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2874.80-417.50



绘图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3日

1:1000

绘图员: 张爱忠
审核员: 朱前进

委托人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株洲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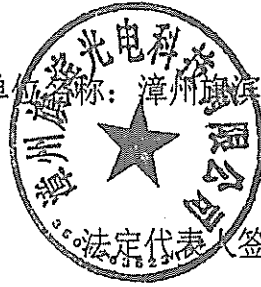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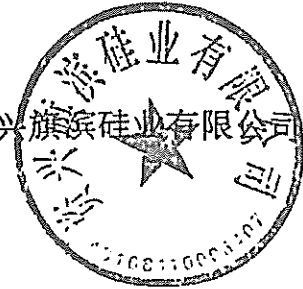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李
印向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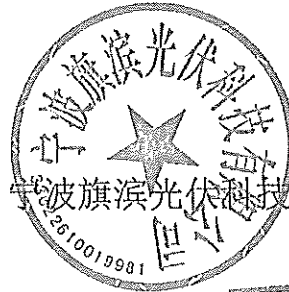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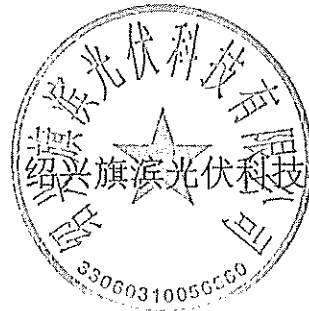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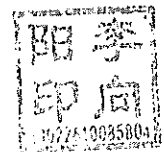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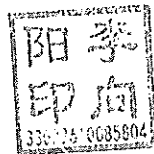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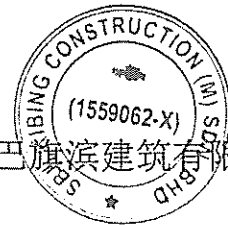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沙巴旗滨建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沙巴旗滨建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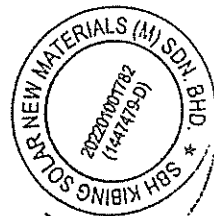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子欣

2025年1月2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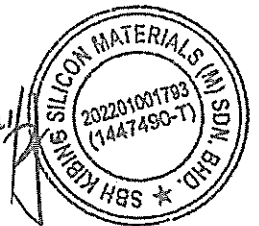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所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旗滨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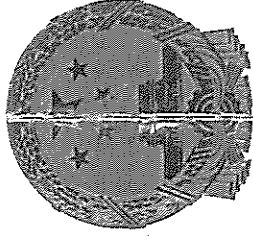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23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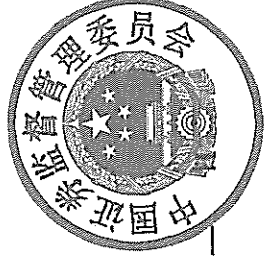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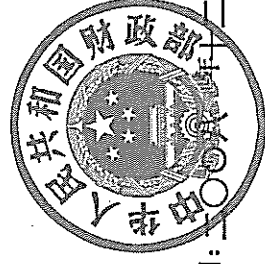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2号

序列号：0001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一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 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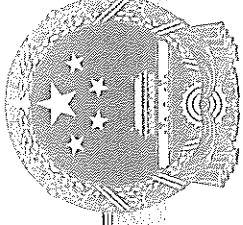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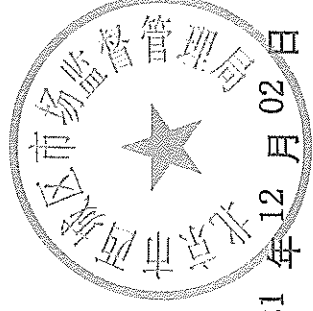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 2050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18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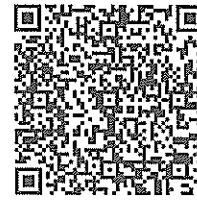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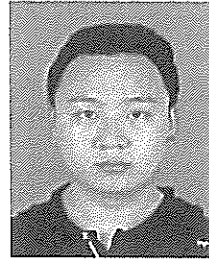
会员姓名：张杰

证件号码：422801*****8

所在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杰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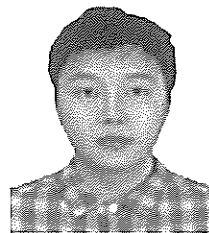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210029

会员姓名：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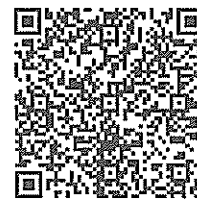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433127*****3



所在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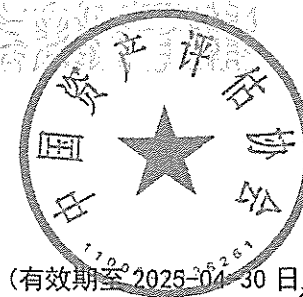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田文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370,480.89 万元，增值 25,781.54 万元，增值率为 7.48%。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时石英砂部分存货有所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固定资产中房屋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旗滨光能会计核算按 20 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长期股权投资部分企业历史经营有利润留存，该部分历史经营收益使其相对账上投资成本有一定增值。